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YA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YAB001	2858	陳振英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02	2859	陳振英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03	2860	陳振英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04	1811	陳凱欣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05	1815	陳凱欣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06	1829	陳凱欣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07	1830	陳凱欣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08	1405	陳學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09	1425	陳學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10	2596	陳家珮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11	2749	陳家珮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12	2371	陳曼琪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13	2372	陳曼琪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14	2373	陳曼琪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15	2374	陳曼琪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16	3076	陳沛良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17	1349	陳紹雄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18	2954	陳永光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19	2955	陳永光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20	2956	陳永光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21	0913	陳穎欣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22	2335	陳穎欣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23	0039	陳勇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24	0054	陳勇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25	0295	陳勇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26	0296	陳勇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27	1331	陳勇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28	2218	周小松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29	2219	周小松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30	1913	陳仲尼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31	1916	陳仲尼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32	3102	鄭泳舜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33	3103	鄭泳舜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34	3106	鄭泳舜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35	3193	鄭泳舜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36	3194	鄭泳舜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37	0815	張宇人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38	2026	周浩鼎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39	0733	周文港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40	0734	周文港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YAB041	2300	朱國強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42	2432	霍啟剛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43	2433	霍啟剛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44	2444	霍啟剛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45	3050	何敬康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46	1031	何君堯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47	1683	簡慧敏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48	1684	簡慧敏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49	2495	簡慧敏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50	2496	簡慧敏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51	1262	江玉歡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52	2082	江玉歡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53	2087	江玉歡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54	1449	管浩鳴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55	1459	管浩鳴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56	1481	管浩鳴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57	1482	管浩鳴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58	1484	管浩鳴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59	1808	郭玲麗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60	1541	黎棟國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61	1546	黎棟國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62	1547	黎棟國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63	2181	林振昇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64	2182	林振昇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65	2183	林振昇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66	1165	林健鋒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67	2317	林琳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68	2318	林琳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69	0911	林素蔚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70	2571	林素蔚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71	1557	劉智鵬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72	0595	劉業強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73	0623	劉業強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74	0705	李慧琼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75	1942	梁熙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76	1943	梁熙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77	1944	梁熙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78	1968	梁熙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79	1969	梁熙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80	3209	梁熙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81	3210	梁熙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82	1784	梁毓偉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83	1786	梁毓偉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84	1792	梁毓偉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85	1937	梁毓偉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86	1005	廖長江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87	1006	廖長江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88	1007	廖長江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89	1008	廖長江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YAB090	1040	陸頌雄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91	1436	陸瀚民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92	1437	陸瀚民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93	1438	陸瀚民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94	1448	陸瀚民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95	0069	吳傑莊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096	1284	吳傑莊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97	1285	吳傑莊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98	0138	吳永嘉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099	0145	吳永嘉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00	0149	吳永嘉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01	0776	顏汶羽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02	3022	尚海龍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03	0649	邵家輝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104	1055	蘇長榮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05	1580	蘇長榮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06	1581	蘇長榮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07	1582	蘇長榮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08	1584	蘇長榮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109	1635	蘇長榮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10	1865	陳祖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11	1866	陳祖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12	1670	譚岳衡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13	1671	譚岳衡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14	1672	譚岳衡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15	1673	譚岳衡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16	0299	謝偉銓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17	1770	黃俊碩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18	1628	嚴剛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19	1094	姚柏良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HYAB120	0438	容海恩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121	2889	陳振英	63	-
HYAB122	0486	陳恒鑛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3	1407	陳學鋒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4	1408	陳學鋒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5	1409	陳學鋒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6	2613	陳家珮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7	2130	陳月明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YAB128	2131	陳月明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9	2132	陳月明	63	(2) 社區建設
HYAB130	2133	陳月明	63	(2) 社區建設
HYAB131	2175	陳月明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YAB132	2221	周小松	63	(2) 社區建設
HYAB133	2222	周小松	63	(2) 社區建設
HYAB134	2480	鄭泳舜	63	(2) 社區建設
HYAB135	3105	鄭泳舜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YAB136	0742	周文港	63	(2) 社區建設
HYAB137	2453	霍啟剛	63	(2) 社區建設
HYAB138	3082	何俊賢	63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YAB139	2489	洪雯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0	2107	江玉歡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1	0251	林筱魯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2	0252	林筱魯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3	0626	劉業強	63	(1) 地區行政
HYAB144	0627	劉業強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5	2256	李梓敬	63	(1) 地區行政
HYAB146	2257	李梓敬	63	(1) 地區行政
HYAB147	1938	梁熙	63	-
HYAB148	2696	梁熙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9	1788	梁毓偉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0	1789	梁毓偉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1	2419	李世榮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2	2828	李世榮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3	0143	吳永嘉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4	0144	吳永嘉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5	0147	吳永嘉	63	(1) 地區行政
HYAB156	1585	蘇長榮	63	-
HYAB157	1864	陳祖恒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8	1253	田北辰	63	(1) 地區行政
HYAB159	2787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60	3185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61	3186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62	3187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63	3258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64	3259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65	0544	謝偉銓	63	(2) 社區建設
HYAB166	1333	黃國	63	(2) 社區建設
HYAB167	2894	陳振英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4) 公民責任
HYAB168	2968	陳永光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HYAB169	2969	陳永光	74	(3) 輿論
HYAB170	2973	陳永光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HYAB171	2334	陳穎欣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HYAB172	1911	陳仲尼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4) 公民責任
HYAB173	2098	朱國強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HYAB174	3131	簡慧敏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HYAB175	2648	林健鋒	74	(3) 輿論
HYAB176	0245	林筱魯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HYAB177	0246	林筱魯	74	(3) 輿論
HYAB178	0617	劉業強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HYAB179	1033	陸頌雄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HYAB180	1034	陸頌雄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HYAB181	1035	陸頌雄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HYAB182	3040	尚海龍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3) 輿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YAB183	1862	陳祖恒	74	(3) 輿論
HYAB184	1863	陳祖恒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HYAB185	1235	田北辰	74	(3) 輿論
HYAB186	0565	謝偉銓	74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3) 輿論 (4) 公民責任
HYAB187	3508	黃俊碩	53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HYAB188	3475	陳勇	63	(2) 社區建設
HYAB189	3527	霍啟剛	63	(2) 社區建設
HYAB190	3544	霍啟剛	63	(2) 社區建設
HYAB191	3526	蘇長榮	63	(2) 社區建設
HYAB192	3506	張宇人	74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去年政府架構重組，今年的預算包括轉撥自總目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有關婦女事務範疇的相關撥款，預算開支為1,005.3百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63.8%，主要是由於青年和婦女相關措施的所需撥款和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局方可否告知本會，今年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的原因，以及青年和婦女的預算開支比率是多少？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2023-24年度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全面推行2023年年初推出的「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隨着香港與各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而重啓的境外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以及推行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各項相關資助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除了上述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外，2023-24年度青年和婦女相關措施的撥款也有所增加。政府一向重視青年發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於2022年12月公布《青年發展藍圖》。我們在制訂2023-24年度的預算時預留了撥款，以推展民青局政策範圍下的青年發展項目。政府同樣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發展相關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

2023-24年度綱領(2)的預算開支包括：

1. 經常開支(薪津、一般部門開支、推行各項活動和計劃(如青年發展活動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活動等)的其他費用、以及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的資助金等)約6.721億元；
2. 一般非經常開支約3.294億元，例如「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以及
3. 非經營帳目(即青年宿舍計劃(整體撥備))約383萬元。

民青局會繼續不時檢視綱領(2)下各項措施包括青年和婦女相關措施的安排，靈活調配資源，全力推動青年和婦女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綱領(2)提及當局宗旨是推動青年發展、促進社會和諧、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鼓勵青年人參與議政、推動社會企業(社企)。就此，請告知：

1. 2019/20年度及今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參加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
2.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從2020第一季起暫停，至今已有3年，期間有否出現人手編制變動；今年這三個計劃恢復接受申請，人手編制需否調整及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在2019-20年度及2023-24年度，各項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及開支總額，現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款額 (百萬元)			參加人數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2023-24 (預算)	13.5	35	75	1 100	18 000	3 700
2019-20	12	31	63	1 360	12 000	3 700

[^] 包括「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及「YDC青年大使計劃」下的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2. 隨着本港與各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正安排有序重啓各項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包括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推出新一輪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以及重啓「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在疫情期間順延的實習項目。主辦機構最快於今年暑假為香港青年提供到內地／海外交流和實習的機會。

過去3年，為確保各項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能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及時重啓，相關的人手編制並未有大幅變動。我們在制訂2023-24年度的預算時已預留撥款重啓相關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政府架構重組，婦女事務歸入該綱領，今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將在婦女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婦女自強基金並增加撥款以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請提供過去3年，所資助的各民間項目的開支預算、項目內容及參加者人數。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政府自2012年起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接受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在過去3年(即2020-21至2022-23年度)，「資助計劃」共撥款約1,279萬元，活動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及「提升能力 發揮優勢」為主題，受惠人次超過24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5段提及，「未來數月會在全港多個地區舉辦的大型『美食市集』」。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舉辦大型「美食市集」活動預計整體開支為多少？有關開支將會如何分配？當中就宣傳及營運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多少？
- (b) 上述活動有否時間表？預計將有多少人次入場？
- (c) 各區的美食市集的美食攤位目標數目分別為何？
- (d) 申請營運美食攤位的資格為何？有何牌照需要預先申請？
- (e) 當局將如何推廣和鼓勵招募青年參與？會否提供特別租金或津貼以吸引更多青年人申請攤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美食市集」的細節正在積極籌劃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4段提及，政府將會「啓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活動，聚焦美食體驗、愉快遊樂、文青創作等活動。」。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開心香港」有否包含文青創作的活動？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活動預計整體開支為多少？
- (b) 各區美食市集會否設有文青創作的攤位？如會，有關攤位目標數目為何？
- (c) 承上題，申請資格為何(如本地設計、品牌或手工製作等)？
- (d) 當局將如何招募更多本地文創客參與？會否提供特別租金或津貼？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開心香港」活動將包括美食體驗、愉快遊樂、文青創作等元素。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年度會繼續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從中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推行「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讓更多青年人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並且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藉此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 負責「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當中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分別為何？預計可以提供多少個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
- 政府表示將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60多個翻兩倍至不少於180個。有關擴大計劃預計涉及的人手的開支為何？有否設時間表？預計可以額外提供多少個青年委員名額？
- 請以列表詳情列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2017年以來試行至今共五期，包括各委員會名稱、接獲申請人數、各個經計劃成為青年委員的會議出席率為何？

委員會名稱	接獲申請人數	出席率

- 鑒於過去每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申請競爭激烈，局方未來會否考慮增加每個委員會的委任名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局方如何評估「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提高青年的議政機會，政府於2017年10月底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試行計劃」)，讓18至35歲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其後在2018年將計劃常規化。由試行計劃至常規化後的第五期自薦計劃，合共收到超過8 200份申請，涉及65個委員會共約130個名額。有關委員會的清單和個別委員會接獲合資格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我們沒有備存透過「自薦計劃」加入政府各諮詢委員會的青年委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數字。不過，我們從相關的委員會秘書處得知，這些青年委員自獲委任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所屬委員會的工作和活動。

為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與政府互動互信，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措施包括：

- (i) 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 — 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六十多個翻兩倍至不少於180個，發揮作為人才「孵化器」的作用；及
- (ii) 鼓勵青年參與地區建設 — 選定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會並開放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鼓勵他們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議題發表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與各決策局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開放更多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疇的委員會，讓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參與。我們將於2023年4月展開第六期「自薦計劃」。參與第六期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將會由第五期的15個增加至20個，並開放更多青年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圍的委員會，讓更多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為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注入新思維。預計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直接透過「自薦計劃」委任的職位會由現時約130個，增加至2027年中不少於360個。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在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將由20-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自薦委員。計劃已於本年1月展開，相關評審工作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完成。

目前，約51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是由通過「自薦計劃」直接或間接獲委任的青年人擔任。我們樂見計劃吸納了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政府委員會內青年成員的比例亦由2017年底「自薦計劃」推出時的7.8%增加至2022年底的16.1%。

除「自薦計劃」公開招募的名額外，政府亦邀請出席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讓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提取資料參考。我們樂見當中超過九成均同意授權。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已由2017年10月試行計劃

推出前只有約1 000人大幅增加至現時約2 900人。迄今，直接或間接透過「自薦計劃」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人擔任約510個職位。我們會繼續透過這渠道，邀請出席「自薦計劃」及兩個地區委員會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從而進一步增加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

除了在2019-20年度開設了8個職位(包括1個總行政主任職位、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2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1個文書主任職位、1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和2個文書助理職位)以推行常規化的「自薦計劃」外，我們會於2023-24年度增設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協助推行「自薦計劃」及其他支援工作。推行「自薦計劃」及兩個地區委員會而引致的開支，由民青局及民政總署以現有資源承擔，我們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及「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第一至第五期的委員會清單和接獲合資格的申請數目詳列如下。

表1：「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青年發展委員會	503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266
公民教育委員會	141
環境運動委員會	124
禁毒常務委員會	87
總數	1 121

表2：第一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303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21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208
交通諮詢委員會	145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125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117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108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	106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98
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	85
總數	1 511

表3：第二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扶貧委員會	252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180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	180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178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177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125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112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78

委員會	申請數目
綠色殯葬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	71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56
總數	1 409

表4：第三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271
撲滅罪行委員會	204
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144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117
香港電影發展局	11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94
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文化及宣傳小組	92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轄下人力發展小組	89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85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57
總數	1 266

表5：第四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創科生活基金評審委員會	239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152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	141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	112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111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108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103
家庭議會	99
優質教育基金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	8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73
能源諮詢委員會	71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66
香港海運港口局	56
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	45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36
總數	1 495

表6：第五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	277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140
旅遊業策略小組	130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126
古物諮詢委員會	97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96
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	8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75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委員會	58
香港物流發展局	51
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	47
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	46
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	38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35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28
總數	1 3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繼續擴大「青年宿舍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酒店、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的目標數目為何？預計開支為何？有否設時間表？
(b) 負責處理計劃事宜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為何？
(c) 請以列表詳細列出，現時「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各間非政府機構、用地位置、宿位數目、興建落成進度、2022年的人住率為何？

非政府機構	用地位置	宿位數目	興建／落成 進度	2022年人住率

- (d) 針對青年宿舍興建進度方面，當局會如何檢討政策落實及督促相關非政府機構盡快興建？
(e) 青年住屋需求殷切，當局會否考慮善用現存的社區隔離設施，改建為青年宿舍？如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各青年宿舍項目的進度見附件。

上述各個項目的規模、樓宇設計和技術要求均不盡相同，涉及的規劃和土地程序亦各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協助各非政府機構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商討，解決各項目所面對的技術問題以加快項目的進度。香港女童軍總會位於佐敦及東華三院位於上環的兩個項目現正進行建造工程。其餘3個項目則正進入各個前期工程階段和程序，例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協助他們推展有關項目。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民青局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22年12月16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推出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

「青年宿舍計劃」由民青局轄下一組人員(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總行政主任和兩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處理，而他們還須處理其他恆常職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和薪酬開支。民青局將因應「青年宿舍計劃」的進展，按需要考慮聘請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以進一步推展「青年宿舍計劃」。

就社區隔離設施而言，行政長官已在2023年2月底表示財政司副司長正積極整體地研究不同隔離設施的去留問題，有任何決定會盡快公布。

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詳情

	非政府機構名稱	用地	估計的宿位數目	最新進展	預計竣工日期
1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墟寶鄉街2號／第6約地段第1944號	80 ¹	已落成啓用	已落成啓用
2	保良局	元朗馬田壘十八鄉路與大樹下西路交界	1 680 ¹	已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招租	已落成啓用
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九龍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建議九龍內地段11128號	576	已在2021年4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地基工程	2025年
4	東華三院	上環荷李活道122A至130號／內地段338號	302	已在2021年4月獲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工地清拆工程	2025年
5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大角咀鴉蘭街9號／九龍內地段6223號	90	已在2022年4月就主體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適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2025年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交界	約190	正準備施工前工程	待定
7	救世軍	灣仔救世軍街6-8號	約510	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待定
總數			約3 428		

註1：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已於2020年3月正式入伙。此外，保良局的青年宿舍已竣工。相關的宿位數目為最終數字。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至今運作暢順，深受青年歡迎，除一般的租戶流轉外，全部單位一般均有租戶入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創業基地聯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透過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各項相關資助計劃，資助香港青年人在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並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創業基地聯盟」以什麼形式及具體措施，協助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例如認識當地生活需知、內地法規及版權事宜等；當中涉及的人手與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2. 有否設立任何機制或平台，定期檢討及監督此計劃的成效及完善政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涉及多少人手；
3. 當局有否就計劃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資助計劃是否達致預期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為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已在2019年推出了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支援，並在2021年2月宣布相關計劃的獲資助機構名單。

「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我們已批出約1.3億元予16個機構，成功招募了217隊青年創業團隊，業務涵蓋面廣，

包括研發創科項目、零售、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品牌設計、教育服務等業務。至於「體驗計劃」則批出約500萬元予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惟受到疫情影響，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數年未能安排青年創業團隊到大灣區城市考察。

隨着香港和內地於早前全面通關，民青局正安排創業團隊盡快親身到大灣區雙創基地考察。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推進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籌備工作，邀請粵港兩地具代表性的相關機構，包括創新創業基地、大學、非政府機構、科研單位、專業團體、創投基金等加入聯盟，攜手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以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

我們的目標是待「創業計劃」及「體驗計劃」相關項目運作暢順及取得一定進展，包括成功招募一批創業青年落戶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後，正式啟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我們會在今年內適時公布有關詳情。籌備工作由民青局以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目標是在五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繼續擴大「青年宿舍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回覆中(HAB025)提及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正進行的項目共有7個、提供3 400個青年宿舍宿位。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擴展計劃後現有及正在籌備項目的選址、落成或預期竣工日期。
2. 請列出過去三年申請青年旅舍人數、租金和政府資助金額；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涉及的資助開支預算為何；
3. 旅遊業在疫情後開始復甦下，政府有否評估擴展計劃能否達到如期目標；若否，政府有否後備方案增加青年宿舍單位的供應；預計涉及多少金額？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各青年宿舍項目的進度見附件。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

香港屬外向型經濟，與內地和全球全面通關有助香港經濟回復增長，對包括青年人在內的整個香港社會均有裨益。我們理解有部分酒店或旅館純粹從商業角度考慮參與資助計劃；但令人鼓舞的是亦有不少酒店或旅館以履行社會責任，響應政府呼籲政、商、民合作支持青年發展為出發點，提供全部或部分房間參與相關計劃。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詳情

	非政府機構名稱	用地	估計的宿位數目	最新進展	預計竣工日期
1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墟寶鄉街2號／第6約地段第1944號	80 ¹	已落成啓用	已落成啓用
2	保良局	元朗馬田壘十八鄉路與大樹下西路交界	1 680 ¹	已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招租	已落成啓用
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九龍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建議九龍內地段11128號	576	已在2021年4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地基工程	2025年
4	東華三院	上環荷李活道122A至130號／內地段338號	302	已在2021年4月獲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工地清拆工程	2025年
5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大角咀鴉蘭街9號／九龍內地段6223號	90	已在2022年4月就主體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適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2025年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交界	約190	正準備施工前工程	待定
7	救世軍	灣仔救世軍街6-8號	約510	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待定
		總數	約3 428		

註1：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已於2020年3月正式入伙。此外，保良局的青年宿舍已竣工。相關的宿位數目為最終數字。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在2020及2021年分別接獲約900份申請，在2022年則接獲約400份申請。按照「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框架，項目由政府資助興建，並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即政府不會就租金作出資助。另一方面，非政府機構收取青年的租金不多於市值租金的6成。目前，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宿舍的單人房以及雙人房租金分別為4,050元至5,374元以及8,103元至8,156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一) 過去三年，「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開支及成效為何；(二) 過去三年，「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開支為何；每年的報讀人數及平均年齡為何；(三) 過去三年，申領「自學計劃助學金」的人次、成功申請人數及批出的金額為何；(四) 過去三年，就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及(五) 2023-24年度，局方將如何繼續推動家庭友善措施，支援在職婦女平衡工作與生活及改善精神健康，締造有利家庭生育的環境。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一)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過去3年，「資助計劃」共撥款約1,279萬元，獲批核的項目共有167個。受惠人次超過24萬。機構需就每個獲資助項目提交活動及財政報告，項目皆達到預期成效，包括增強婦女能力、發揮個人潛能、提升對身心健康的關注等。
- (二)及(三)「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在2004年推出，由香港都會大學負責營運，旨在鼓勵不同年齡、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以提升婦女能力及釋放潛能。過去3個學年，「自學計劃」的開支、報讀人數、成功申請助學金人數及批出金額表列如下：

學年	報讀人數 ^註	政府開支 (萬元)	成功申請 助學金人數	批出的助學金 金額(萬元)
2019/20	3 406	952	198	6.9
2020/21	4 179	926	330	11.4
2021/22	5 375	1,250	334	11.5

註：2020至2022年的報讀人數受疫情的影響下降。隨着疫情緩和，「自學計劃」的報讀人數已穩定回升。

香港都會大學沒有備存學員的平均年齡和申領助學金人次的分項統計數字。

- (四) 由2022年7月1日起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推動婦女發展包括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轉移至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同時，5個相關公務員職位由勞福局撥歸至民青局。在2022-23年度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即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民青局支援婦委會推行相關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2,061萬元。

根據勞福局所提供的資料，有關推動婦女發展工作於2020-21年度、2021-22年度以及2022-23年度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前(即2022年4月至6月)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800萬元、1,880萬元以及807,000元。

- (五) 民青局一直支援家庭議會推動家庭友善的工作，在向市民大眾推廣「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3組家庭核心價值的同時，我們致力在社區推廣和鼓勵僱主實施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為此，家庭議會將在2023-24年度推出全新的推廣運動，當中包括製作宣傳短片及電台節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宿舍計劃，請告知本會：(一) 過去五年，負責處理計劃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為何；(二) 以各個負責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列出宿位數目及項目發展的詳情為何；(三) 已落成的青年宿舍數目及租金水平為何；申請人數、入住人數及房間入住率為何；及(四) 就《施政報告》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目前的進度及預算為何；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各青年宿舍項目的進度見附件。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

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過去5年，「青年宿舍計劃」由前民政事務局／民青局轄下一組人員(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或總行政主任和兩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處理，而他們還須處理其他恆常職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和薪酬開支。民青局將因應「青年宿舍計劃」的進展，按需要考慮聘請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以進一步推展「青年宿舍計劃」。

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詳情

	非政府機構名稱	用地	估計的宿位數目	最新進展	預計竣工日期
1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墟寶鄉街2號／第6約地段第1944號	80 ¹	已落成啓用	已落成啓用
2	保良局	元朗馬田壘十八鄉路與大樹下西路交界	1 680 ¹	已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招租	已落成啓用
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九龍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建議九龍內地段11128號	576	已在2021年4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地基工程	2025年
4	東華三院	上環荷李活道122A至130號／內地段338號	302	已在2021年4月獲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工地清拆工程	2025年
5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大角咀鴉蘭街9號／九龍內地段6223號	90	已在2022年4月就主體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適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2025年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交界	約190	正準備施工前工程	待定
7	救世軍	灣仔救世軍街6-8號	約510	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待定
總數			約3 428		

註1：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已於2020年3月正式入伙。此外，保良局的青年宿舍已竣工。相關的宿位數目為最終數字。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在2020及2021年分別接獲約900份申請，在2022年則接獲約400份申請。按照「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框架，非政府機構收取青年的租金不多於市值租金的6成。目前，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宿舍的單人房以及雙人房租金分別為4,050元至5,374元以及8,103元至8,156元。該項

目至今運作暢順，深受青年歡迎，截至2023年3月，累計有110人曾／現正居住於該青年宿舍。除一般的租戶流轉外，全部單位一般均有租戶入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家庭議會自2007年成立以來，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研究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向市民大眾推廣「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三組家庭核心價值，並致力在社區推廣和鼓勵僱主實施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家庭議會過去3年及來年的編制人手，以及相關的開支預算；
2. 家庭議會過去3年及來年的工作績效獎金指標；及
3. 家庭議會如何在新一年有效的推廣「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三組家庭核心價值，達致社會和諧？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家庭是社會和諧的基石和建構社會的基本單元，政府會繼續透過家庭議會(議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致力宣揚仁愛家庭的文化和推廣以家庭核心價值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繼續支援議會的工作，由議會秘書(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主管，並由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2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文書助理和2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級分別等同一級和二級行政主任)協助議會秘書處的工作。

議會每年均會訂立不同的主題，舉辦及推廣與家庭核心價值有關的項目和活動，並進行不同類型的宣傳，向市民大眾宣揚關愛家庭的文化和。過去3年的主題包括「“尊·責”愛家」推廣運動(2020-21年度)、「家·給你打氣」推廣運動(2021-22年度)和「家·凝聚愛」推廣運動(2022-23年度)。這些活動／項目包括在電視、電台和網上平台製作節目、宣傳聲帶、安排廣告；

在電車、巴士車身和鐵路站燈箱投放廣告；製作家庭教育影片；利用社交媒體進行推廣；製作3本分別以幼稚園及小學生為對象的親子閱讀繪本和故事書；於全港中學巡迴演出的互動教育劇場等。議會在2023-24年度將會以「家·信守一生」為主題，推廣健康牢固婚姻關係對處於不同婚姻階段的夫婦，以及建立一個和諧愉快家庭的重要性。議會除了繼續透過不同電子媒介進行宣傳、製作家庭教育影片、利用社交媒體進行推廣之外，會推出全新的宣傳運動以在社區推廣和鼓勵僱主實施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中包括製作宣傳短片及電台節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4段，提出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以及就關注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精神健康等範疇，舉辦交流學習活動。局方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加強婦女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由於「婦女自強基金」尚在籌備階段，具體支援人手安排有待確定。我們初步預計每年推行有關工作將涉及約200萬元的額外開支，包括人手、宣傳和一般行政支出等。上述開支已包括在2023-24年度的預算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增強婦女能力的策略著重提升婦女的技能，以及加強婦女自力更生和內在的能力，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參與計劃人士年齡及學歷分布；
2. 過去3年，每年活動或提供服務的次數、受惠人次及出席率；及
3.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局方有沒有新措施吸引婦女參加計劃？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在2004年推出，由香港都會大學負責營運，旨在鼓勵不同年齡、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以提升婦女能力及釋放潛能。就「自學計劃」有關的問題分項回應如下：

1. 過去3個學年，參與「自學計劃」人士的年齡及學歷分布表列如下：

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39歲或以下	5.4%	5.7%	7.7%
40至49歲	9.5%	8.5%	9.5%
50至59歲	33.1%	30.4%	25.4%
60歲或以上	52.0%	55.4%	57.4%

學歷分布：

學歷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小學程度或以下	3.9%	3.1%	2.1%
中學程度	56.6%	51.6%	42.9%
大專教育	18.7%	20.6%	21.2%
未知／未有提供	20.8%	24.7%	33.8%

2. 「自學計劃」自2004年推行起，已錄得超過123 000的累積報讀人次。過去3個學年，計劃下每年報讀人數以及成功開立的班次表列如下：

學年	報讀人數 ^註	成功開立班次
2019/20	3 406	189
2020/21	4 179	284
2021/22	5 375	300

註：2020至2022年報讀人數曾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降。隨着疫情緩和，計劃的報讀人數已穩定回升。

香港都會大學沒有就學員的出席率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3. 局方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一直與香港都會大學保持溝通，就入讀人數及課程種類等方面提出意見與建議。隨着社會復常，香港都會大學將加強宣傳並提供更多元的課程，供不同年齡、背景及教育程度的女性學習進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女性人口佔全港人口約54%，是一個社會需要關注、關心和支持的界別。然而，當下許多女性需要兼顧工作及家庭事務，但社會卻缺乏有利生育和推動家庭友善的全方位政策。就此，可否告知：

1. 局方有否規劃資源及人手用作研究香港女性長遠的全面發展規劃，為本港長遠女性發展事業提供可落實的願景；如有，詳情為何；及
2. 局方有否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支持向各類婦女團體、基層社團、同鄉會及其他愛國愛港團體等，推廣婦女權益資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01年成立，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在婦委會的協助下，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並與社會上其他界別協作，在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方面的工作取得持續進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繼續支持婦委會為本港婦女發展出謀獻策。

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的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3-24年度，「青年發展活動」財政預算為一億七千萬元，較上一年度修訂預算(九千八百萬元)增加超過七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會推出哪些項目，每個項目預計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財政開支為何；及
2. 有否就各個項目設立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2-23年度的青年發展項目有所減少。隨着社會全面復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正有序重啓各項早前受影響的項目，因此2023-24年度「青年發展活動」的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4.4%。

民青局於去年12月公布《青年發展藍圖》(《藍圖》)，整全地勾劃政府未來長期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和方針，並在首階段提出超過160項支持青年發展的具體行動及措施，以及相應的成效指標。為配合《藍圖》的方向，我們在制訂2023-24年度的預算時預留了撥款，以推展民青局政策範圍下的青年發展措施。就「青年發展活動」分項而言，相關措施包括舉辦和資助各項青年交流與實習計劃、推動青年人參與義務工作、舉辦和資助青年發展項目與活動、推動生涯規劃，以及支援青年人創業等。相關成效指標的內容載列於《藍圖》的附件二。

民青局以現有資源及人手編制推展上述各個青年發展項目，並無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表示，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以及就關注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精神健康等範疇，舉辦交流學習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

- (1) 預留一億元，預計將資助多少項目，資助額按什麼準則釐定？
- (2) 就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請提供具體計劃及落成的時間表。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我們初步預計每年將有過百個項目獲得資助，我們預計「婦女自強基金」可於今年第二季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關注婦女發展，計劃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另外，當下許多女性需要兼顧工作及家庭事務，但社會卻缺乏有利生育和推動家庭友善的全方位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規劃資源及人手用作研究香港女性長遠的發展規劃，為本港長遠女性發展事業提供可落實的願景；如有，詳情為何；
2. 於過去三年，有否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研究或落實提升政府諮詢架構女性成員的比例，鼓勵商界及社會賦予女性更多機會晉身管理層；如有，詳情為何；及
3. 承上題，有否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協助向各類社團，如婦女團體、基層社團、同鄉會等，推廣婦女權益資訊；如有，各類社團的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01年成立，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在婦委會的協助下，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並與社會上其他界別協作，在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方面的工作取得持續進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繼續支持婦委會為本港婦女發展出謀獻策。

此外，政府接納婦委會的建議，於2004年起採納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應佔25%的性別基準，並逐步把性別基準提高至35%。截至2022年6月，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佔36.1%。政府會繼續委任更多女性委員至諮詢及法定組織，以提高女性的參與率。

政府一直透過婦委會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婦女事務的認識。事實上，越來越多女性亦在各行各業擔當領導角色，在2021年有38%的經理級別更由女性擔任，可見婦女的發展空間越來越廣闊。

為進一步加強支持婦女發展，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的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婦女權益的財政撥款上，本年將會增至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以及就關注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精神健康等範疇，舉辦交流學習活動。請當局就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婦女事務委員會用於推動各項婦女工作的開支及受惠人數提供以下數字：

1.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接受合資格團體申請少於一年資助計劃(地區組別)，申請為期一年、兩年和三年資助計劃(婦委會組別)的實際開支分別為多少；及
2.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實際開支、報讀人數及報讀後的就業率，以及新移民婦女及少數族裔婦女當中的佔比；並提供開辦以英語及普通話授課的面授課程數目及開支；及
3. 用於宣傳婦女健康活動佔所有公眾宣傳教育開支的佔比。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在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共撥款約841萬元。地區組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組別於上述年度的撥款額^{註1}載列如下：

組別	2020-21年度 (萬元)	2021-22年度 (萬元)
婦委會組別(一年計劃)	251	257
婦委會組別(兩年計劃)	78	122
婦委會組別(三年計劃)	25	^{註2}
地區組別	66	42
總額：	420	421

註 1：包括申請機構於獲批撥款項後取消舉辦的計劃。

2：在該年度並沒有批出三年計劃。

2.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在2004年推出，由香港都會大學負責營運，旨在鼓勵不同年齡、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以提升婦女能力及釋放潛能。計劃的主要目的並非協助婦女就業。在過去3個學年，香港都會大學於2022年7月及11月學期均成功開辦2個以英語授課的面授課程，其餘學期約80個面授課程則均以粵語教授，而「自學計劃」的報讀人數及實際開支表列如下。香港都會大學沒有就學員的族裔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學年	報讀人數 ^註	實際開支(萬元)
2019/20	3 406	952
2020/21	4 179	926
2021/22	5 375	1,250

註：2020至2022年的報讀人數受疫情的影響下降。隨着疫情緩和，「自學計劃」的報讀人數已穩定回升。

3. 由2022年7月1日起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推動婦女發展的工作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轉移至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根據勞福局就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婦委會的工作所提供的資料，婦委會於2021年出版了中英文版本《香港婦女健康及支援服務指南》(《指南》)，介紹由衛生署、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婦女保健及各項健康檢查服務的資訊。婦委會已將備有搜尋功能的電子版《指南》上載至婦委會網頁，亦正製作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指南》及宣傳品，包括海報、宣傳單張及袖珍資料咭。《指南》及宣傳品在衛生署轄下診所(包括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地區康健中心和約300個地區婦女團體分發。上述宣傳婦女健康工作的開支約為1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為了讓市民可同享共樂，為社會增添開懷笑臉，政府即將啓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活動，聚焦美食體驗、愉快遊樂、文青創作等活動，讓市民有多元化的本地玩樂選擇，也有助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活動的起止時間及開支預算；以及
- (二) 「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具體有哪些亮點活動，安排細節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數年，政府推行青年宿舍計劃以協助青年住屋和輔以正向價值教育。非政府團體可獲政府資助興建或改建青年宿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哪些項目過往有申請政府資助？資助額為何？平均每單位資助開支成本又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按「青年宿舍計劃」進行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各青年宿舍項目的詳情見附件。

每個項目的工程費用取決於發展規模、樓宇設計和有關用地的特點。青協項目(青年宿舍部分)¹、保良局項目、香港女童軍總會項目(青年宿舍部分)¹和東華三院項目的建築費用，預計分別為1.581億元、15.128億元、7.813億元和4.510億元。至於其他3個項目，由於仍處於前期工程階段，因此現階段難以準確估算相關的建築費用。

註1：青協和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青年宿舍項目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興建青年宿舍以及其他設施。就「青年宿舍計劃」而言，相關撥款只資助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部分。

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詳情

	非政府 機構名稱	用地	估計的 宿位數目
1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墟寶鄉街2號／第6約地段第1944號	80 ¹
2	保良局	元朗馬田壘十八鄉路與大樹下西路交界	1 680 ¹
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九龍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建議九龍內地段11128號	576
4	東華三院	上環荷李活道122A至130號／內地段338號	302
5	香港青少年發展 聯會	大角咀鴉蘭街9號／九龍內地段6223號	90
6	香港聖公會福利 協會有限公司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交界	約190
7	救世軍	灣仔救世軍街6-8號	約510
		總數	約3 428

註1：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已於2020年3月正式入伙。此外，保良局的青年宿舍已竣工。相關的宿位數目為最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詞中提及，政府將舉辦「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活動，期望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就舉辦「開心香港」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財政開支為何；以及
- 2) 政府會否在「開心香港」系列活動下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預留一定名額，給予青年創業的機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請提供過去3年，推動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義務工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通過不同途徑鼓勵社會大眾，尤其是青年人，參與及支持不同類型的義工服務，例如舉辦香港青年服務團、「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和「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在不同的青年發展項目／資助計劃加入義務工作元素，及鼓勵青年制服團體及其成員參加義工服務，讓青年人透過參與義務工作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提高自信心和發展領導才能。

民青局透過提供每年約1,000萬元經常資助金予義務工作發展局，協助在社區推廣義務工作。義務工作發展局提供義工轉介服務，為市民安排義務工作機會，並為需要義工協助的機構招募合適人選。另外，民青局去年與義務工作發展局首次合辦「香港義工獎」，致力嘉許本地傑出義工、企業、各界機構和團體、以及義工協作計劃對社會的貢獻和成就，特別是鼓勵更多本地青少年，積極投入義務工作。

雖然過去3年因疫情緣故，以致跨境青年義工服務未能舉行，但社會各界包括青年人在疫情期間聚焦關顧本地弱勢社羣，包括籌集和派發抗疫物資等，繼續發揮義工精神。隨着香港與內地年初恢復正常通關，民青局已陸續重啟跨境義工服務。

由於推廣義務工作屬於青年發展項目／資助計劃其中一部分，民青局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民青局處理相關工作的員工同時亦處理其他工作，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和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來年度將「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1. 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公務員具體招聘條件為何？計劃什麼時候開始招募？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2. 有關秘書處支援的工作範圍為何？會否與其它機構公務員協作？若有，涉及什麼機構？

提問人： 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為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包括收集公眾意見、訂定援助項目、分配撥款、監察項目的推行，以及檢討基金工作的成效等。基金秘書處人員須經常與各相關決策局／部門就基金項目的訂立、撥款及監察保持溝通。基金秘書處的人手包括11個公務員職位，有關公務員來自不同職系，按當其時適用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受聘，並由所屬職系調派。基金秘書處在2023-24年度的預計人手開支約為75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來年度將「在婦女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婦女自強基金並增加撥款以資助民間項目」。

- 1) 成立婦女自強基金的內容細節和計劃為何？
- 2) 預計投入多少資金到婦女自強基金？
- 3) 預計未來會否逐年增加資金投入到婦女自強基金？若有，會以什麼模式或者參照什麼準則增加？
- 4) 會否與其它機構協作資助民間婦女項目？若有，涉及什麼機構及需要預留多少費用？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我們在未來數年會利用好「婦女自強基金」，有關經驗將有助我們檢視其長遠運作方向，包括是否有需要增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提供局方於過去3年接收到有關「拖欠贍養費」的查詢及求助個案數目，以及處理相關查詢的總開支；
- 2) 近年拖欠贍養費的情況日益惡化，會否考慮設立贍養費專責部門？若有，具體內容和計劃為何？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制度的成效，多年來已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幫助離婚人士追討贍養費；並透過進行宣傳和舉辦教育活動，以持續加深市民了解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益和受款人未能收取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問題的各分項回覆如下：

-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負責制訂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政策。民青局在過去3年收到1宗查詢，而處理有關事宜屬局方恆常工作，故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資料。
- 2) 對於有意見希望政府設立專責部門處理贍養費的事宜，外地的經驗顯示贍養費支援計劃面對包括處理時間長但個案少、管理問題及高昂的行政開支等問題。贍養費支援計劃若要有成效，則無可避免地需要對欠款人施加一些限制性措施，例如暫時吊銷護照和駕駛執照等，作為追討欠款的工具。這些措施涉及限制個人權益和私隱問題，具一定爭議性，在本港法例下亦未必可行。政府會繼續檢視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追討贍養費。同時目前與贍養費相關的數據並不齊全，政府會嘗試進一步收集相關資料作分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著「繼續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增加在國際和內地青年實習與交流機會的深度和廣度」：

1. 過去一年推出了什麼項目？參與的香港青年人數為多少？涉及多少開支？
2. 會否舉辦「全國青年交流會」，邀請全國各地的青年團體到港參與？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受疫情影響，我們自2020年初起暫停／延期舉辦各項境外青年實習與交流項目。隨着本港與各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正安排有序重啓各項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包括今年2月在「YDC青年大使計劃」下安排11名青年大使到訪新加坡進行國際青年交流活動，開支約24萬元。此外，我們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推出新一輪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以及重啓「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在疫情期間順延的實習項目。主辦機構最快於今年暑假為香港青年提供到內地交流和實習的機會。
2. 在「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團體所舉辦雙向的交流項目，即包括邀請內地青年人來港與曾往內地交流的香港青年進行交流活動。為鼓勵這些雙向的交流活動，包含有關元素的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支援婦女政策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每年「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以下資料：

- (i) 資助計劃「地區組別」獲批項目數量、活動主題(即釋放婦女勞動力、關注婦女健康及提升婦女能力)、資助額、受惠人數及申請團體名稱；及
- (ii) 資助計劃「婦女事務委員會組別」獲批項目數量、活動主題、資助額、受惠人數及申請團體名稱；

(二) 過去三年，每年「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預期及實際開支、預期及實際收生人數、女性收生及申請助學金人數分別為何；及

(三) 政府新推出的「婦女自強基金」申請條件、撥款細節詳情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一)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過去3年共接獲約150個申請團體提交的約280個申請項目。有關團體皆為非牟利性質，包括地區婦女團體、婦女聯會及提供婦女服務的社福機構等。有見機構數量眾多，故未能詳列。資助項目皆符合「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提升能力 發揮優勢」和「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的主題。按地區組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組別獲批項目的數目、撥款額和受惠人次如下：

組別	項目數目	撥款額(萬元)	受惠人次
地區組別	38	152	22 097
婦委會組別	129	1,127	223 208

註：由於「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計劃的推行年期由1年至3年不等，有關資料未能按年度劃分。

(二) 過去3個學年，每年「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預期及實際開支、預期及實際報讀人數、女性收生比率及申請助學金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預期報讀人數	實際報讀人數 ^{註2}	預算支出(萬元)	實際支出(萬元)	女性收生比率	申請助學金人數
2019/20	6 600	3 406	970	952	91.1%	198
2020/21	6 600	4 179	970	926	84.2%	330
2021/22	5 300 ^{註1}	5 375	1,210	1,250	84.3%	334

註 1：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香港都會大學調整了2022年的預期報讀人數。

註 2：2020至2022年的報讀人數受疫情的影響下降。隨着疫情緩和，「自學計劃」的報讀人數已穩定回升。

(三)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家庭議會於2007年12月成立，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一個諮詢組織，研究與家庭有關的政策，並向市民推廣關愛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由2018年開始採用「家庭影響評估」清單，就有關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向政策局或部門提供意見。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家庭議會每年的宣傳開支及細項、舉辦的活動類型及數目、受惠家庭類別及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三年，家庭議會每年向多少間公司或機構推行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所涉開支為何；有否檢討有關宣傳的成效，如有，成效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三年，各政策局或部門有否就制定對家庭可能構成影響的新政策時，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如有，所涉政策局或部門、所涉政策文件名稱、以及向該議會提交的日期為何？
- (四)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自2017年後停止舉辦，有否考慮重新推出計劃鼓勵僱主積極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家庭議會除了宣傳核心家庭價值，會否考慮向婦女及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切實的幫助，特別是貧窮以及離異的家庭、有新生嬰兒的婦女及殘疾或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家庭議會(議會)一直提倡重視家庭，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亦持續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舉辦及推廣與家庭核心價值(包括「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溝通與和諧」)有關的項目和活動，並進行

不同類型的宣傳，向市民大眾宣揚關愛家庭的文化。議會每年均會訂立不同的宣傳運動主題，舉辦及推廣與家庭核心價值有關的項目和活動，並進行不同類型的宣傳，向市民大眾宣揚關愛家庭的文化。在過去3年以「“尊·責”愛家」推廣運動(2020-21年度)、「家·給你打氣」推廣運動(2021-22年度)和「家·凝聚愛」推廣運動(2022-23年度)為主題舉辦的宣傳推廣活動和項目均深入社會各界。這些活動／項目包括在電視、電台和網上平台製作節目、宣傳聲帶、安排廣告；在電車、巴士車身和鐵路站燈箱投放廣告；製作家庭教育影片；利用社交媒體進行推廣；製作3本分別以幼稚園及小學生為對象的親子閱讀繪本和故事書；於全港中學巡迴演出的互動教育劇場等。在2020-21至2022-23年3個年度，用以推行議會就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相關工作的預算為每年約2,300萬元。

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議會自2017/18年度後未有舉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為推廣和鼓勵僱主實施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議會在來年會推出全新的推廣運動，當中包括製作一系列宣傳短片、電台節目等。議會亦會不時檢視用以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方法。

由2013年4月1日起，所有政府政策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決策局和部門(局署)必須按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政策對家庭結構和功能的影響作為依據，評估相關政策對家庭帶來的影響。議會於2016年6月透過前中央政策組，委託顧問研究「家庭影響評估」框架的成效，並訂立了一套包括24條問題的評估清單作為基礎，作為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影響的工具。該評估清單已於2018年8月開始正式採用。議會亦鼓勵各局署就可能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及措施，徵詢議會的意見。在2020-21至2022-23年(截至2023年2月28日為止)3個年度期間曾進行家庭影響評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共有306份。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一覽表載於附件。

政府除透過議會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之外，各相關局署也有因應不同人士的需要推行支援政策及措施。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間
曾進行家庭影響評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一覽表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4 月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2	發展局	2020 年 4 月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免收或退回用於非住宅用途的淡水收費
3	環境局	2020 年 4 月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免收或退回非住宅用淡水的排污收費
4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4 月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4 月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第 50A 條)公告》 《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D)公告》
6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4 月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20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7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4 月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更新《道路使用者守則》
8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4 月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9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0 年 5 月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檢討
1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0 年 5 月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
1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0 年 5 月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12	規劃署	2020 年 5 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3/30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3	發展局	2020年5月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14	律政司	2020年5月	《仲裁條例》(第609章) 2020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15	律政司	2020年5月	《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 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的雙年檢討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年5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關於對所得的雙重徵稅寬免和防止逃避稅)(澳門特別行政區)令》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年5月	《公司(費用)規例》(第622K章) 《2020年公司(費用)(修訂)規例》
18	教育局	2020年5月	批准明愛專上學院、珠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香港恒生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學位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0年5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CM章)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0年5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0年5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2	保安局	2020年5月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2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2020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23	發展局	2020年5月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20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24	環境保護署	2020年5月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20年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修訂)規例》
25	運輸及房屋局	2020年5月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2號)規例》 《2020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2020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年5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7	民政事務局	2020年5月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
28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5月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豁免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及相關費用
29	勞工及福利局	2020年5月	《領養條例》(第290章) 《2020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30	公務員事務局	2020年6月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20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2020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31	規劃署	2020年6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HH/8
32	運輸及房屋局	2020年6月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最新要求
33	公務員事務局	2020年6月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0年9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0年9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36	公務員事務局	2020年9月	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
37	勞工及福利局	2020年9月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2020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年9月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礦務條例》(第285章)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民航條例》(第 448 章)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豁免政府收費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9 月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2020 年〈2020 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10 月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10 月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
42	規劃署	2020 年 10 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市區重建局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 S/K10/URA1/2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10 月	追加撥款(2019-2020 年度)條例草案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10 月	《普查及統計(2021 年人口普查)令》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10 月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塞爾維亞共和國)令》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格魯吉亞)令》
46	食物及衛生局	2020 年 10 月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4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0 年 10 月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48	規劃署	2020 年 11 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3/34
49	律政司	2020 年 11 月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0 年 11 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5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0年11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52	運輸及房屋局	2020年11月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2020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年11月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 《202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020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
54	運輸及房屋局	2020年12月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天星小輪的加價申請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年12月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保險業(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費及年費)規例》 《2020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2020年保險業(修訂)(第2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56	運輸及房屋局	2020年12月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修訂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
57	規劃署	2020年1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21
58	保安局	2020年12月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59	環境局	2020年12月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2020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附表6)公告》
60	保安局	2020年12月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2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令》
61	規劃署	2021年1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 S/K10/26
6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1月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2021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
63	規劃署	2021年1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 S/H10/19
64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1月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
6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1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2020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稅務(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門檻要求)公告》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1月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2021年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6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1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68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2月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69	保安局	2021年2月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危險品(管制)規例》及《2021年〈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
70	民政事務局	2021年2月	香港賽馬會提出有關增加境外賽馬博彩活動的建議
7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2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7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2月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2021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73	律政司	2021年2月	《2021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74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2月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2021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75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2月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2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76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2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8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第39(2)條提出的立法會決議
77	環境局	2021年2月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202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78	環境局	2021年3月	《2021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79	規劃署	2021年3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鎖羅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SLP/4
80	規劃署	2021年3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HH/4
81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3月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82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3月	《僱傭條例》(第57章)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83	保安局	2021年3月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84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3月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 《2021年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85	發展局	2021年3月	以標準金額徵收工業大廈重建的契約修訂補地價
8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3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公司條例》(第622章)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8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3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88	發展局	2021年3月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的收費
89	環境局	2021年3月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的排污收費
9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3月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2021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
9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3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2021年收入(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9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3月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差餉條例》(第116章) 《2021年差餉(豁免)令》 《2021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93	環境保護署	2021年4月	《汞管制條例草案》
9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1年4月	《陪審團條例》(第3章)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2021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2021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2021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021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9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5月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2021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修訂)規例》 《2021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修訂)規例》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6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5月	《民航條例》(第448章)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384章) 《202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2021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97	規劃署	2021年5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5
98	規劃署	2021年5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14
99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5月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5月	《借款條例》(第61章)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決議
1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5月	《借款條例》(第61章) 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和提高借款上限的決議
10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5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103	保安局	2021年6月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04	保安局	2021年6月	《消防條例》(第95章) 《2021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
105	保安局	2021年6月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21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
10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6月	《202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及《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107	教育局	2021年6月	2021年香港公開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10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2021年6月	與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相關的附屬法例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1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2021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202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9	教育局	2021年6月	批准明愛專上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香港恒生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及香港伍倫貢學院頒授學位
110	規劃署	2021年6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TC/24
111	規劃署	2021年6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8
1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保安局	2021年6月	《電訊條例》(第106章)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
1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6月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21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 《202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
114	保安局	2021年6月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2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2021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1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6月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
1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6月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 《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6月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 郵政署營運基金立法會決議
118	公務員事務局	2021年6月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 薪酬調整方案
119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6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2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2021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1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6月	《公司條例》(第622章)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2021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 《2021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 《2021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1)公告》
121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6月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2021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令》
122	公務員事務局	2021年6月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 決定
123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7月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 《2021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24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7月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2021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1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7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126	律政司	2021年7月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1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7月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128	律政司	2021年7月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21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129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7月	《民航條例》(第448章) 《小型無人機令》
1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7月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7月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132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7月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1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年7月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134	發展局	2021年7月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21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135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8月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2021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2021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2021年青沙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136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8月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2021年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修訂)令》
137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8月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2021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138	規劃署	2021年8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YST/14
139	規劃署	2021年8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T/18
140	發展局	2021年8月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立法會就修訂附表5的決議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41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8月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 《202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5)公告》
1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8月	追加撥款(2020-2021年度)條例草案
1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8月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礦務條例》(第285章)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電力條例》(第406章) 《民航條例》(第448章)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豁免及寬減政府收費
14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1年8月	《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45	發展局	2021年8月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2021年〈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修訂)令》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廢除)令》
146	公務員事務局	2021年8月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147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8月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和《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P章)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最新要求
148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8月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 《道路交通(繳費貼)規例》 《〈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年8月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50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1年8月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2021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02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151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8月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21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152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8月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21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153	律政司	2021年8月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54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8月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155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8月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156	民政事務總署	2021年8月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2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2021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15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8月	《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 《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15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1年9月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2021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1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9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160	規劃署	2021年9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CC/9
161	規劃署	2021年10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白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PL/4
162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10月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優化政府資助計劃
16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10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16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10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1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6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1年10月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166	規劃署	2021年11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5/29
167	規劃署	2021年1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25
16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12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169	教育局	2022年1月	在二零二二/二三至二零二四/二五三年期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撥款
170	規劃署	2022年1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24
171	規劃署	2022年1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古河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KTS/18
17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1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
173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2月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174	規劃署	2022年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市區重建局山東街/地士道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 S/K3/URA4/2
175	規劃署	2022年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3/34
176	規劃署	2022年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5
17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2月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2022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178	食物及衛生局	2022年2月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 《2022年定額罰款(吸煙罪行)(修訂)規例》
179	規劃署	2022年3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0/28
180	教育局	2022年3月	批准專上學院頒授學位
181	規劃署	2022年3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4S/24
182	保安局	2022年3月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22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183	律政司	2022年3月	《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4	發展局	2022年3月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的收費
185	環境局	2022年3月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的排污收費
186	發展局	2022年3月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豁免S1危險品牌照及許可證費用
18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3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2022年收入(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18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3月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差餉條例》(第116章) 《2022年差餉(豁免)令》 《2022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189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3月	《僱傭條例》(第57章) 《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190	運輸及房屋局	2022年3月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16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延長公共小巴法定總數限額有效期
191	發展局	2022年3月	以標準金額徵收新發展區內契約修訂申請補地價
19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22年3月	《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
193	保安局	2022年4月	《勞教中心條例》(第239章) 《2022年勞教中心(綜合)(修訂)令》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 《2022年教導所(綜合)(修訂)宣布》
194	規劃署	2022年4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2
195	規劃署	2022年4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11以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6
19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4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19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4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198	律政司	2022年4月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199	環境局	2022年4月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2022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2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5月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民航條例》(第 448 章)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豁免及寬減政府收費
201	勞工及福利局	2022 年 5 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2	勞工及福利局	2022 年 5 月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2022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20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 年 5 月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令》
20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 年 5 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02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0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 年 5 月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022 年稅務(修訂)(關於住宅租金的稅項扣除)條例草案》
20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 年 5 月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2022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20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 年 5 月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 年 5 月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2022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09	勞工及福利局	2022 年 5 月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3)及 16(3A)條提出的立法會決議案 《2022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10	食物及衛生局	2022 年 5 月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2022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令》
211	發展局	2022 年 5 月	受政府項目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及業務經營者的補償安排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5月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規例》 《2022年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附表3B)公告》
2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2022年5月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
214	運輸及房屋局	2022年5月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的士加價申請 《2022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附表5)規例》
215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5月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 《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A章) 《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5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17	運輸及房屋局	2022年5月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
2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5月	《旅遊業條例》(第634章) 《2022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旅遊業(旅監局徵費 - 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 - 外遊費百分比)公告》 《旅遊業(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規例》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款額)規例》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例》 《旅遊業(一般)規例》
219	民政事務總署	2022年5月	《2022年鄉郊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220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5月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221	發展局	2022年5月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22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222	公務員事務局	2022年6月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22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2022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2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6月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4及25條提出的立法會決議案 《2022年放債人(修訂)規例》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24	規劃署	2022年6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9/28
225	規劃署	2022年6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市區重建局土瓜灣道／榮光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 S/K9/URA3/2
226	規劃署	2022年6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C/30
2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6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228	運輸及房屋局	2022年6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2022年稅務(修訂)(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229	律政司	2022年6月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令》
230	環境局	2022年6月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章, 附屬法例 A) 《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2)令》 《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3)令》 《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修訂)規例》
231	運輸及房屋局	2022年6月	《電車條例》(第107章)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加價申請
232	運輸及房屋局	2022年6月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三條公約的最新要求
233	規劃署	2022年7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30
234	運輸及物流局	2022年7月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巴士新專營權事宜
235	公務員事務局	2022年7月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 薪酬調整方案
236	公務員事務局	2022年7月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 決定
2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9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
238	規劃署	2022年9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貝澳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POA/2
239	規劃署	2022年9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梅窩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MWN/2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40	規劃署	2022年9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4/31
241	規劃署	2022年9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S/20
2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9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243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9月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2022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2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9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45	律政司	2022年9月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 《2022年律政人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
246	規劃署	2022年10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16
247	規劃署	2022年10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Y/32
248	規劃署	2022年10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4
24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10月	追加撥款(2021-2022年度)條例草案
250	運輸及物流局	2022年10月	《領港條例》(第84章) 《2022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251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2年10月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關於第一階段規則的修訂及生效日期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 《2022年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修訂)規則》 《2022年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修訂)規則》 《2022年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修訂)規則》 《2022年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修訂)規則》 《2022年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修訂)規則》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10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10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
254	運輸及物流局	2022年10月	《商船條例》(第281章)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2022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和《2022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255	規劃署	2022年10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8
256	環境及生態局	2022年10月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 《2022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 《2023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25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2年10月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258	運輸及物流局	2022年10月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22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2022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2號)規例》和《202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
259	保安局	2022年10月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22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2022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260	醫務衛生局	2022年10月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202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261	規劃署	2022年11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36
262	工業貿易署	2022年11月	建議與秘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263	規劃署	2022年11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5/27
264	規劃署	2022年11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LTY/12
265	發展局	2022年11月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的收費
266	環境及生態局	2022年11月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的排污收費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6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11月	《公司條例》(第622章) 《202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68	教育局	2022年11月	增加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數目
269	律政司	2022年11月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2022年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修訂)條例草案》
270	保安局	2022年11月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2022年生死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27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11月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202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72	運輸及物流局	2022年11月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273	環境及生態局	2022年11月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2022年〈1999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修訂)公告》
274	律政司	2022年11月	《仲裁條例》(第609章)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
275	規劃署	2022年1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深屈及礮石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SW/2
276	規劃署	2022年1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螺灣及礮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SLW/2
277	規劃署	2022年1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LYT/19 和鶴藪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HT/7
278	規劃署	2022年1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FSS/26
279	規劃署	2022年1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3/32
280	發展局	2022年12月	《2022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8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12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282	律政司	2022年12月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令》
283	教育局	2022年12月	批准專上學院頒授學位及珠海學院在其新中文名稱使用「學院」二字
284	運輸及物流局	2022年12月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202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 《2022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8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12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2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8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12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87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12月	優化輸入人才安排
288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12月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289	規劃署	2023年1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CLK/16
290	醫務衛生局	2023年1月	《基層醫療健康藍圖》
29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3年1月	《稅務條例》(第112章) 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廢除)令及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
292	運輸及物流局	2023年1月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 2023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
293	勞工及福利局	2023年1月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僱傭條例》(第57章) 《2023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2023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294	運輸及物流局	2023年2月	東涌線延線財務安排
295	規劃署	2023年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5/39
296	規劃署	2023年2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市區重建局昌華街/長沙灣道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 S/K5/URA3/2
29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3年2月	《電訊條例》(第106章)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29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3年2月	《廣播條例》(第562章)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
299	環境及生態局	2023年2月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30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3年2月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檢討
30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3年2月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
30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3年2月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202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決策局／部門	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0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3年2月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202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30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3年2月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終止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305	勞工及福利局	2023年2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8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第39(2)條提出的立法會決議
30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3年2月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 《202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023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青年參與倡議計劃」，從中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推行「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讓更多青年人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並且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藉此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就此，請列出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有關計劃成效、具體內容、相關預算及開支。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為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與政府互動互信，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措施包括：

- (i) 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 — 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六十多個翻兩倍至不少於180個，發揮作為人才「孵化器」的作用；及
- (ii) 鼓勵青年參與地區建設 — 選定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會並開放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鼓勵他們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議題發表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與各決策局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開放更多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疇的委員會，讓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參與。在2022年2月推出的第五期「自薦計劃」的招募工作已經完成，參與計劃的15個委員會現正展開相關的委任程序。我們將於2023年4月展開第六期「自薦計劃」。參與第六期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將會由第五期的15個增加至20個，並開放更多青年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圍的委員會，讓更多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為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注入新思維。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在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將由20-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自薦委員。計劃已於本年1月展開，相關評審工作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完成。

除「自薦計劃」公開招募的名額外，政府亦邀請出席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讓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提取資料參考。我們樂見當中超過九成均同意授權。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已由2017年10月試行計劃推出前只有約1 000人大幅增加至現時約2 900人。迄今，直接或間接透過「自薦計劃」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人擔任約510個職位。我們會繼續透過這渠道，邀請出席「自薦計劃」及兩個地區委員會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從而進一步增加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

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有關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而引致的開支，已由民青局和民政總署以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透過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各項相關資助計劃，支援香港青年人在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並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就此，請告知：

1. 預計在本年度獲資助的香港青年人數目為何？請以在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分別列出。
2. 請列出過去三年(如有)獲資助的香港青年人數目，並以在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為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在2019年推出了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支援。

「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在「創業計劃」下，我們批出約1.3億元予16個機構，成功招募了217隊青年創業團隊，業務涵蓋面廣，包括研發創科項目、零售、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品牌設計、教育服務等業務。這些團隊仍在初創階段，公司規模較小，一般只有不多於數個員工。至於「體驗計劃」則批出約500萬元予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兩項計劃下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名單、獲資助項目及資助額列載於附件。相關獲資助項目仍在進行中，我們亦沒有創業團隊業務地點的分項數字。

受到疫情影響，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數年未能安排青年創業團隊到大灣區城市考察。隨着香港和內地於早前全面通關，民青局正安排創業團隊盡快親身到大灣區雙創基地考察。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推進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籌備工作，邀請粵港兩地具代表性的相關機構，包括創新創業基地、大學、非政府機構、科研單位、專業團體、創投基金等加入聯盟，攜手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以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

我們的目標是待「創業計劃」及「體驗計劃」相關項目運作暢順及取得一定進展，包括成功招募一批創業青年落戶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後，正式啟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獲批資助的計劃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新一代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7,941
2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 -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60
3	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HKYS微型基金計劃	8,840
4	九龍社團聯會	創業展未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6,959
5	保良局	「創業經理人」 - 保良局青年創業發展服務	9,300
6	明匯智庫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7,058
7	香港中文大學	擴充及加強香港中文大學現行眾創業支援計劃	6,860
8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教育與社會企業家基金” -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16
9	香港青年協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先行者	9,057
10	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8,827
11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創客基金計劃	8,510
12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 躍創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60
13	香港善導會	創勢代	4,380
14	香港大學 (負責部門：香港大學創新及創業中心 iDendron)	Gear Up創業種子基金培育計劃	9,234
15	香港菁英會有限公司	創業菁英@前海	7,872
16	東華三院	燃點·夢想 - 青年創業計劃	7,863
總數			129,837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獲批資助的計劃**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	香港新思維文化設計協會	文化創意品牌經營體驗團	230
2	惠州新動力有限公司	大灣區創未來・青年創新創業 惠州體驗之旅	92
3	香港生涯規劃協會 有限公司	「敢創我夢」大灣區創新創業 體驗項目	152
4		「大灣創夢」大灣區創新創業 體驗項目	152
5	香港科創協會有限公司	新創力・內地模擬創業體驗團	267
6	香港專上學生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我來做中介—大灣區雙創體驗 計劃	634
7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 - 粵港澳大 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 助計劃	101
8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 會有限公司	「敢夢敢創」粵港澳大灣區創 新創業基地體驗計劃	56
9	香港青年領袖學院 有限公司	「雙創新挑戰」肇慶創新創業 基地體驗計劃	178
10		「創業新機遇」肇慶創新創業 基地體驗計劃	178
11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起航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業體 驗團	111
12	香港中山青年協會 有限公司	未來CEO	128
13	香港創業創新協會	創新任我行-前海創客體驗計劃	634
14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四海一家・粵港聯動」香港 創業青年灣區行計劃	688
15		「築夢灣區」香港青年創業體 驗計劃	632
16	香港五邑總會有限公司	喜創青年好友營	614
17	和富領袖網絡有限公司	創出新天地	96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8	兩岸三地青少年交流 促進會有限公司	青年成就夢想 - 粵港澳大灣 區創業培訓體驗計劃	123
總數			5,0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將啓動「開心香港」活動。為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請以「美食體驗」、「愉快遊樂」及「文青創作」分別說明「開心香港」活動詳情，包括舉辦日期、活動內容、預計開支和宣傳工作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公民教育。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用於推廣國民教育的開支預算和開支？
2. 如何評估本港推廣國民教育的成效？
3. 過去3年每年的成效評估結果分別為何？
4. 是否有檢討目前評估方法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的方式，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向市民大眾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例如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和國民教育活動、就相關主題(例如《基本法》)製作宣傳節目、刊物和舉辦展覽／講座等。過去3年，用於推廣國民教育方面的開支如下：

年度	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 推廣國民教育的開支 (百萬元)
2020-21年度實際開支	7.7
2021-22年度實際開支	6.8 ^註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	11.2

註：2021-22年度實際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部分推廣活動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需延期或暫停

委員會一直監察各項計劃和活動在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方面的成效，並認為監察機制應考慮參與者的意見及主辦機構是否有妥善運用資助。相關的資助指引已訂明，凡獲委員會資助舉辦公民或國民教育活動的機構，均須向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活動報告、財務報告和收集參加者意見的調查報告。此外，委員會委員有權監察活動的進行情況，並在事後向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至於由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委員會亦會進行調查以蒐集參加者的意見。從上述途徑取得的資料，均會在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提交審議，以便各委員商議和籌劃來年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研究推出改善措施。以「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為例，在2020-21年度，有超過90%的參加者認為該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有用和有助他們增進對相關事宜的認識。此外，委員會在2021年6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決賽及2022年7月於香港書展期間舉行的「公民教育展覽」，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均顯示，超過90%的受訪者滿意該兩項活動，並認為活動能夠協助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政府資助青年參加「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以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這兩個交流計劃的開支為何；
- (2) 過去5年，請按人數多少先後排列，青年在「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中曾到過的內地城市為何；
- (3) 過去5年，青年在「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去過哪些企業或行業實習，人數分別多少，請表列詳情；
- (4) 當局有否衡量「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1) 在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預算分別為3,500萬元和7,500萬元。
- (2)及(3)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項目涵蓋內地多個省市。在疫情前(即2019-20年度)，參加「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人數為12 000，最常到訪的首5個省市為廣東、北京、上海、四川和福建；至於參加「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人數則為3 700，最常到訪的首5個省市為廣東、上海、北京、江蘇和福建，涵蓋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法律、貿易、社會服務、資訊科技、工程、傳媒等。我們並無備存按企業／行業劃分的詳細分項資料。
- (4) 在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我們會透過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並作為日後評審同一團體的申請時考慮往績的一部分。根據我們向上一輪計

劃參加者收集所得的意見，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認識。

此外，我們早前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聘請了第三方獨立機構，以聚焦小組討論形式收集計劃參加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作調查研究，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研究報告顯示，資助計劃下的交流／實習項目參加者、主辦團體和僱主均認同項目的成效。有超過90%參加者同意兩個計劃能達到預期成效，認為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有所得着，特別是在了解當地文化及發展機遇、增強個人就業優勢及促進個人成長等方面。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交流／實習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綱領中，政府指將繼續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增加在國際和內地青年實習與交流機會的深度和廣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後疫情時代，當局有什麼新方案加強青年實習與交流機會的深度和廣度；
2. 在後疫情時代，當局有沒有計劃開發一些新的旗艦實習與交流計劃，加強香港與東盟國家的聯繫；
3. 在加強青年實習與交流機會的深度和廣度方面，當局認為有什麼元素是必須的。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 1.及3. 隨着本港與各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正安排有序重啓各項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包括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推出新一輪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以及重啓「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在疫情期間順延的實習項目。

在新一輪計劃下，我們鼓勵機構提供多元化、具特色及有價值的交流活動，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獲資助的交流和實習項目須設有特定主題，例如內地的交流項目應具備認識國家的歷史、經濟、科學、文化藝術、體育運動、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八大中心」、「一帶一路」倡議等元素，而且項目內容必須包括與當地人民共同參與的活動及／或親身體驗當地人民的生活，促進香港青年與當地人民作深度交流。此外，若內地的交流項目內容包含參訪內地政府機構、大型知名企業或不接待一般旅客

的參訪點的元素，將獲優先考慮。至於海外的交流項目，若包含參訪當地中國駐外官方機構、內地大型知名企業或學術和研究機構等，亦會獲優先考慮。

除了資助計劃外，民青局亦分別與一些內地頂尖的科研文化單位以及本港的大型企業合作，舉辦「內地專題實習計劃」及「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提供具特色的實習崗位予不同背景、專長和興趣的香港青年到內地及海外實習。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及海外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和世界。

2. 我們會繼續加強推行不同形式和主題的內地及海外實習和交流活動，其中不少以東盟國家為目的地。例如由民青局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合辦的「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資助香港青年到聯合國轄下不同機構位於海外服務單位，進行為期6個月的義務實習工作，實習地點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和泰國等東盟國家。另外，「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每年亦有不少前往東盟國家的交流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綱領中表示，當局會繼續透過促進跨界別合作，推動社企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3年至今，香港共有多少間社企？請按年份列表說明。香港現有的社企，其營運的業務主要分為多少類別？
2. 社企每項核准計劃的資助期最長3年。在過去10年，有多少社企是可以營運多於3年；
3. 過去10年，有多少社企的營運是少於3年；
4. 在過去10年，每年結業的社企有多少間。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1. 參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的社會企業商務中心編制的「社企指南」，過去3年的社會企業(社企)數目及主要業務性質分布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4月)	社企數目	社企業務性質分布 (佔總數最多的首3個類別)
2020	666	飲食、愛惜地球、健康護理及醫療
2021	659	健康護理及醫療、愛惜地球、生活百貨
2022	711	教育及培訓、健康護理及醫療、生活百貨

- 2.及3. 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所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下，每個項目的核准資助期為3年，隨後的3年民政總署會繼續監察項目的營運狀況。在2013至2022年期間，「伙伴

倡自強」計劃下共批出119個項目，這些項目全部均能在3年資助期內持續營運。

4. 在2013至2022年期間，共有15個於資助期之後的3年監察期內的項目結束業務，詳情如下：

年份	該年結束業務的項目數目
2013	0
2014	0
2015	0
2016	1
2017	3
2018	3
2019	3
2020	3
2021	1
2022	1
總數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開心香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各項有關活動的詳情，包括各項活動撥款預算、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透過這一連串以市民為對象的活動，不但能為社會增添開懷笑臉，讓市民有多元化的本地玩樂選擇之餘，也有助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分別投放多少資源到「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2. 承上題，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當局自2020年初起已要求各個計劃下獲資助團體暫停或延期舉辦境外交流及實習項目。請當局告知重啓相關項目的時間表及計劃詳情。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在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和各項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開支款額如下：

年度	開支款額(百萬元)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
2023-24 (預算)	35	75	13.5

[^]包括「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及「YDC青年大使計劃」下的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2. 隨着本港與各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正安排有序重啓各項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包括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推出新一輪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以及重啓「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在疫情期間順延的實習項目。主辦機構最快於今年暑假為香港青年提供到內地交流和實習的機會。

3項資助計劃的詳情如下：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青年在內地實習的項目，讓他們親身體驗內地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了解，從而協助青年人訂立未來工作方向，並藉此累積工作經驗，建立人脈網絡，增強就業優勢。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內地交流的項目，以促進香港青年認識和了解國情，加強與內地人民的交流，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則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本港青年舉辦到海外的交流項目，讓青年放眼世界，認識各地的歷史文化和發展局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局方提出「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繼續擴大『青年宿舍計劃』」；據了解，「青年宿舍計劃」下的「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於2023年1月上旬開始接受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截至2023年3月1日，有多少間酒店或旅館向當局登記參與計劃？請列出合資格酒店或旅館的名稱、位置、提供房間的數目和面積、有否基本共享設備；倘有酒店或旅館申請失利，原因為何；
2. 基於有意參與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可選擇合適的酒店和旅館作為合作夥伴。就此，現時有多少個非政府機構向民青局提交資助申請建議書；
3. 截至2023年3月1日，資助計劃的餘下可用撥款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22年12月16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推出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

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2年，接受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治療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為2 200，較2021年(2 187)增加不足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兩年，求助人的年齡分佈為何；
2. 根據當局預算，2023年求助人數目為2 400，這較2021和2022年高出約1成，箇中原因為何；
3. 平和基金自成立至今的財務狀況，包括每年的收入(請個別列出當局的注資)及開支的詳情；當局有否就基金的運作(包括注資事宜)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輔導及治療中心為以下人士提供服務：(i)賭博失調者和(ii)其他受影響人士(主要為賭博失調者的家人)。中心只要求賭博失調者提供年齡資料。過去兩年，賭博失調者的年齡分布載列如下：

年齡	2021年	2022年
18歲或以下	10	15
19至25歲	180	131
26至29歲	139	159
30至39歲	334	356
40至49歲	237	251
50至59歲	180	176
60歲或以上	117	147
沒有資料	18	22
總計	1 215	1 257

2. 2021和2022年的求助人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市民較少接受面對面輔導及治療服務。
3. 政府於2003年設立平和基金(基金)，以資助預防和緩減問題賭博的措施。基金成立以來主要資金來源為香港賽馬會，同時，基金亦接受公眾人士捐款。基金在2017-18年度、2018-19年度、2019-20年度、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分別使用了2,350萬元、3,308萬元、2,874萬元、3,275萬元和3,627萬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會就基金的用途及運用事宜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一、過去五年，青年廣場的各類活動場地、單位及Y旅舍等設施的租用率和租金收入為何；
- 二、過去五年，青年廣場所舉辦的活動數量、活動範疇及參與人次為何；
- 三、本年度就青年廣場相關的運作開支財政撥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一、過去5年，青年廣場轄下主要設施的租用率如下：

財政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 年12月止)
Y綜藝館 ^註	93.8%	92.7%	79.1%	91.5%	94.1%
Y劇場 ^註	86.5%	85.2%	80.4%	93.0%	95.1%
辦公室單位	96.6%	100%	88.8%	91.6%	94.5%
零售單位	99.0%	99.6%	96.2%	99.8%	100%
Y旅舍	80.4%	71.3%	74.5%	84.5%	87.8%

註：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青年廣場的部分設施(包括Y綜藝館及Y劇場)曾在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的其中部分日子暫停開放。計算設施使用率時，已扣除暫停開放的節數。

過去5年，青年廣場的收入如下：

財政年度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收入	46.2	43.4	16.0	20.1	20.2

政府自2020年4月起為政府物業內合資格商戶或機構的租金提供寬減措施，該措施適用於青年廣場的辦公室／商舖租戶及場地／設施租用者。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本地旅遊業自2020-21年度起大受影響，青年廣場轄下Y旅舍的收入亦因此減少。由於上述因素，青年廣場的收入在過去3年明顯減少。我們預期防疫措施全面放寬後，訪港人數會逐步增加，Y旅舍的收入亦會逐步回升。

- 二、青年廣場一貫參考三大主題，即「音樂與舞蹈」、「文化與藝術」及「社區參與」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展覽、工作坊、漂書節、街舞活動及電影欣賞會等。過去5年，青年廣場舉辦的主要活動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2 年12月止)
活動數量	26	16	16	18	16
參與人次	69 200	37 900	18 700	59 100	76 300

上列活動在過去3年受疫情影響，數量顯著下降。但我們預期香港社會和經濟復常後，數量將會逐步回復疫情前的水平。

- 三、在2023-24年度，青年廣場的預算開支為1.085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繼續擴大「青年宿舍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執行這項政策措施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編制；
- b. 此項計劃的最新進展和時間表；
- c. 政府為鼓勵更多合適酒店和旅館申請這項計劃而提供的協助及誘因；
- d. 預計此項計劃的受惠人數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有關計劃可以為青年人提供一個比較穩定及長期

的居住空間，和多元化的青年宿舍選擇，透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提供不同的支援及訓練，讓青年得益。因此，資助計劃是一個推動青年增值和發展的計劃。與此同時，計劃可讓青年透過參與地區服務，發揮他們所長為鄰近社區增值，令弱勢社羣得到青年人的直接幫助，建立更廣闊的朋輩網絡，長遠有助構建和諧社會以及增加社會資本增值服務。資助計劃亦可為酒店及旅館業界及非政府機構等各持份者帶來裨益，是一個「多贏」的方案。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青年宿舍計劃」由民青局轄下一組人員(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總行政主任和兩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處理，而他們還須處理其他恆常職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和薪酬開支。民青局將因應「青年宿舍計劃」的進展，按需要考慮聘請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以進一步推展「青年宿舍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會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並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及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執行這項政策措施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編制；
- b. 此項計劃的最新進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與政府互動互信，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措施包括：

- (i) 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 — 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六十多個翻兩倍至不少於180個，發揮作為人才「孵化器」的作用；及
- (ii) 鼓勵青年參與地區建設 — 選定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會並開放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鼓勵他們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議題發表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與各決策局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開放更多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疇的委員會，讓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參與。我們將於2023年4月展開第六期「自薦計劃」。參與第六期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將會由第五期的15個增加至20個，並開放更多青年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圍的委員會，讓更多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為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注入新思維。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在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讓青年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發表意見，地區事務委員會讓青年人真正參與所屬地區，加強與社區的聯繫。每個委員會將由20-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自薦委員。計劃已於本年1月展開，相關評審工作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完成。

我們會於2023-24年度增設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協助推行「自薦計劃」及其他支援工作。至於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而引致的整體開支，已由民青局和民政總署以現有資源承擔，我們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多元卓越獎學金計劃(下稱「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計劃申請人數為何？
2. 過去5年，成功申請計劃的優秀人才數目及平均資助款為何？
3. 計劃申請增加1億元承擔額，由3億元增至4億元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2022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及去年底公布的《青年發展藍圖》提出繼續推展多元卓越獎學金計劃(「計劃」)，透過頒發獎學金予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學生修讀本港大學和大專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以提倡青年人的多元卓越文化。計劃過去5年的申請數目及獲頒獎學金人數如下：

年度	申請數目	獲頒獎學金人數
2018/19	218	46
2019/20	206	34
2020/21	207	39
2021/22	199	33
2022/23	203	待定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所選的學科及就讀年期等不盡相同。參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2021/22年度學士學位平均單位成本的數據(即275,000元計算)，全額資助一名獎學金學生修畢四年制學位課程的成本約為110萬元。為讓更多青年人受惠及進一步鼓勵青年人發展多元卓越才能，我們計劃投放1億元延長

獎學金計劃，預計有關撥款可額外延長計劃兩屆，每屆約有40名學生可獲頒獎學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2年12月公布首份《青年發展藍圖》(下稱《藍圖》)，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藍圖》的附件一內，提到的具體行動和政策措施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保安局等多個政策局負責，預計涉及總開支為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如何統籌和推動措施落實；
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如何監察散落到不同範疇的政策措施成效；及
3. 請列出在2023/24財政年度，各政策局將會推行的措施，及有關開支的預算明細。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青年發展工作涉及不同政策範疇，橫跨不同決策局的工作。因此，政府在2018年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除了非官方委員外，亦有9位決策局局長擔任當然委員。委員會負責加強政府內部的政策統籌工作，並推動跨局、跨部門協作，一同落實《青年發展藍圖》(《藍圖》)內的措施。

《藍圖》的附件一內列出超過160項支持青年發展的具體行動及措施，當中包括持續推行及即將在新財政年度推行的措施。各決策局及部門會安排相應預算以落實相關措施。我們並無備存個別決策局及部門就執行《藍圖》措施所涉及的預算的統計數字。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推動和協調相關決策局在其政策範疇下落實《藍圖》內提出的措施，當中包括就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和其相應的成效指標開展定期監察及評估，並會適時向青年發展委員會及立法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當中第九條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第十條明確規定了香港特區政府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有否預留經費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是否有計劃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加強推廣宣傳，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的方式，包括製作宣傳節目、刊物，舉辦問答比賽、展覽及講座，及透過轄下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舉辦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在學校以外及社區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的訊息)。同時，委員會亦透過其網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的面書／Instagram 平台，推廣委員會的有關工作。在來年度，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繼續推出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有關的預算開支為 1,26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建議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以及就關注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精神健康等範疇，舉辦交流學習活動。請告知：

- 1) 有關安排的預計實施時間；
- 2) 在各項支援工作上的資金投放比例，及其理據；
- 3) 民青局計劃怎樣與婦女團體協作令資源用得其所。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機構需就每個獲資助項目提交活動及財政報告，讓婦委會可監察項目成效。我們亦會與婦委會緊密合作，持續留意基金的運作，以確保撥款能用得其所，有效支持婦女發展。我們預計「婦女自強基金」可於今年第二季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統籌有關「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活動。請告知：

- 1) 有關安排的預計實施時間；
- 2) 部門預留於統籌大型慶祝活動的人手編制及資源；
- 3) 2023-24(預算)相比2022-23(修訂)減少30.9%，是否統籌此類慶祝活動已從2022-23中的預算中獲取撥款？如否，現有的地區總資源是否足夠？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事務，請告知：

- 1) 有否計劃將綱領由「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更名，加入婦女事務元素，以突顯對女性事務的重視；
- 2) 婦女事務委員會過去3年，每年召開會議的數目，以及政策局用於落實討論決定所屬的工作詳情；
- 3) 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負責的編制情況(包括職級、職位、薪級點及實際人員數目)，有關運作開支，已在目前預算開支，還是需要額外申請批款？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推動婦女發展的工作轉移至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並撥入綱領(2)「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婦女發展作為社會和諧的重要元素已包括在綱領內。民青局將繼續支持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為本港婦女發展出謀獻策。

過去3年，婦委會共召開了37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就不同有關婦女的政策和措施給予意見。政府在婦委會的協助下，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並與社會上其他界別協作，在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方面的工作取得持續進展。

為進一步支援本港婦女，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

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由於「婦女自強基金」尚在籌備階段，具體支援人手安排有待確定。我們初步預計每年推行有關工作將涉及約200萬元的額外開支，包括人手、宣傳和一般行政支出等。上述開支已包括在2023-24年度的預算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制訂和監督各類公眾娛樂場所的規管政策方面，除了規管的角度，有何促進行業發展的政策？制訂政策之後，如何執行及監管，包括了解行業數據、聽取業界及市民對有關場所的意見，以使香港能做到「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負責制訂和監督各類公眾娛樂場所的規管政策，而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機電工程署則分別負責執行有關規管政策及處理發牌事宜。有關規管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相關發牌制度能保障娛樂場所內的公眾安全和秩序。舉例來說，就電影院、劇院、主題樂園等公眾娛樂場所而言，我們要求有關處所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確保處所符合有關消防安全、樓宇安全、人流管理、機電、衛生等各方面的規定，保障公眾安全和秩序。

在監督和執行有關規管政策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相關部門亦會不時與持份者就規管及牌照事宜交換意見，在確保有效規管的前提下，致力方便營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以及就關注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精神健康等範疇，舉辦交流學習活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一) 該筆開支有無具體實施計劃及時間表？資金計劃怎樣分配？
- (二) 今次預算案著重關注婦女發展，包括就業轉型、培訓、學習交流等，卻似乎忽視了維護婦女權益事務及基層婦女支援的內容，請問當局，該增撥資金中是否包含這部分內容？如何保障女性這方面的權益？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如基層婦女的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

金」的細節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我們預計「婦女自強基金」可於今年第二季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青年宿舍計劃」是協助青年人擁有自己的居住空間，同時讓他們可以為中期個人發展目標作儲蓄。請問當局：

- (一)現時按「青年宿舍計劃」進行的項目的進展為何。
- (二)去年底通過的「青年宿舍計劃－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目前計劃進展為何，本年度投放的預算又是為何。
- (三)因應現時經濟尚未明朗，又經過了好幾年疫情，青年的儲蓄和住屋負擔能力被大幅壓縮。當局會否考慮調整目標範圍至40歲或以下的在職青年，以便幫扶一眾受助青年更佳地提升經濟能力及作出更好的住屋規劃。
- (四)當局會否推出其他措施協助青年人置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在分目88J青年宿舍計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3,829,000元，是用以購置設備，而每項設備的開支必須為20萬元以上，但不得超過1,000萬元。請問有關開支細項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一)至(四)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

用，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各青年宿舍項目的進度見附件。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22年12月16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並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2023-24年度所需款項的估算約為1.98億元。

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框架(包括申請者的年齡要求)是政府因應政策目標和各相關人士的意見，並經過審慎考慮後制訂的。在現時的政策設計下，18-30歲的青年可以申請青年宿舍，而每名青年宿舍租戶最多可租住5年，希望令單位可流轉運用，惠及更多有需要的青年。現時，我們並無計劃更改有關規定。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進度和成效、宿舍落成啓用後的營運狀況等因素，確保「青年宿舍計劃」的運作符合其政策目標。

另一方面，為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的土地來源，發展局與民青局經商討後，在2023-24年度的政府賣地計劃中選定東涌東第106A號用地，以試驗形式透過地契條款要求投得用地的發展商在興建住宅單位外，須興建青年宿舍單位以及政府訂明的設施。有關項目細節會在稍後推出用地時公布。

- (五) 分目88J青年宿舍計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是用以資助參與「青年宿舍計劃」非政府機構購置設備。2023-24年度，保良局和香港女童軍總會分別獲資助約180萬元和200萬元購置資訊科技系統等相關設備。

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詳情

	非政府機構名稱	用地	估計的宿位數目	最新進展	預計竣工日期
1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墟寶鄉街2號／第6約地段第1944號	80 ¹	已落成啓用	已落成啓用
2	保良局	元朗馬田壘十八鄉路與大樹下西路交界	1 680 ¹	已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招租	已落成啓用
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九龍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建議九龍內地段11128號	576	已在2021年4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地基工程	2025年
4	東華三院	上環荷李活道122A至130號／內地段338號	302	已在2021年4月獲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工地清拆工程	2025年
5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大角咀鴉蘭街9號／九龍內地段6223號	90	已在2022年4月就主體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適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2025年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交界	約190	正準備施工前工程	待定
7	救世軍	灣仔救世軍街6-8號	約510	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待定
總數			約3 428		

註1：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已於2020年3月正式入伙。此外，保良局的青年宿舍已竣工。相關的宿位數目為最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7)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如今已進入由治轉興的新階段，加強推動國民教育，幫助青年正確的人生態度和國家觀念，加深對國家的認識同歸屬感，特區政府責無旁貸。預算案中指，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預算案亦有增加「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對此，請問當局：

- (一) 當局是否考慮在本港設立國民教育中心，以落實校外資源配合學校開展國民教育？
- (二) 過去有不少交流團為追求出團人次，導致參加者感覺不佳，未達至交流成效。對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政府是否考慮加強項目審核以保證交流計劃的主題和目標，例如要求機構申明是否有安排深度交流和考察，比如考察重點企業、參觀國家領先科研機構等，以確保交流的成效？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一) 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致力透過不同的設施及活動，以多元化的方式推動國情及國民教育的工作，提升市民的國家民族意識和加強各界的愛國情懷。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而言，民青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一直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和項目，包括委員會出版的刊物、網頁和社交媒體專頁；製作國歌政府宣傳短片；舉辦問答比賽、講座及公民教育展覽；資助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舉辦公民和國民教育推廣活動；於委員會轄下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內

提供常設互動展館、導賞服務及舉辦電影欣賞會、培訓課程、講座及專題展覽等，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推動公民及國民教育。

- (二) 在「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我們鼓勵機構提供多元化、具特色及有價值的交流活動，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提升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獲資助的交流項目須設有特定主題，例如內地的交流項目應具備認識國家的歷史、經濟、科學、文化藝術、體育運動、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八大中心」、「一帶一路」倡議等元素，而且項目內容必須包括與當地人民共同參與的活動及／或親身體驗當地人民的生活，促進香港青年與當地人民作深度交流。此外，若內地的交流項目內容包含參訪內地政府機構、大型知名企業或不接待一般旅客的參訪點的元素，將獲優先考慮。至於海外的交流項目，若包含參訪當地中國駐外官方機構、內地大型知名企業或學術和研究機構等，亦會獲優先考慮。

在評審資助計劃下的申請時，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會按評審準則考慮，包括申請機構的背景和往績、擬舉辦項目是否與計劃的目標相符、活動內容和質素(例如充實度、深度和創意)、服務對象和宣傳推廣的安排、財政安排和可行性等。團體獲得資助後，必須按照申請書所載列的詳情籌辦有關計劃。

在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我們會透過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並作為日後評審同一團體的申請時考慮往績的一部分。民青局及青發會亦會透過出席獲資助團體在港舉辦的活動(如總結分享會)，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

根據我們向上一輪計劃參加者收集所得的意見，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認識。此外，我們早前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聘請了第三方獨立機構，以聚焦小組討論形式收集計劃參加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作調查研究，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研究報告顯示，資助計劃下的交流／實習項目參加者、主辦團體和僱主均認同項目的成效。有超過90%參加者同意兩個計劃能達到預期成效，認為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有所得着，特別是在了解當地文化及發展機遇、增強個人就業優勢及促進個人成長等方面。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交流／實習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青年發展委員會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為有意在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資本資助，以及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兩項計劃，分別收到多少宗申請，以及成功獲批的百份比；
2. 上述兩項計劃，已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及企業數目分別是多少；
3. 過去3年，上述兩項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以及宣傳推廣開支分別是多少；
4. 當局會否考慮提高上述兩項計劃的資本資助上限，以及推出涵蓋其他內地省市的創業計劃，鼓勵更多香港青年人到內地發展事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已在2019年推出了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支援。各界對資助計劃的反應踴躍，兩項計劃分別接獲22間及24間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

「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每個團隊上限為60萬元。在「創業計劃」下，我們批出約1.3億元予16個機構，成功招募了217隊青年創業團隊，業務涵蓋面廣，包括研發創科項目、零售、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品牌設計、教育服務等業務。至於「體驗計劃」

則批出約 500 萬元予 15 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兩項計劃下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名單、獲資助項目及資助額列載於附件。有關以上兩項計劃的工作均由民青局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沒有分項數字。

受到疫情影響，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數年未能安排青年創業團隊到大灣區城市考察。隨着香港和內地於早前全面通關，民青局正安排創業團隊盡快親身到大灣區雙創基地考察。待「創業計劃」及「體驗計劃」相關項目運作暢順及取得一定進展，包括成功招募一批創業青年落戶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後，我們會適時檢視兩項資助計劃，並研究進一步支援有意在內地創業青年的措施。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獲批資助的計劃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新一代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7,941
2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 -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60
3	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HKYS微型基金計劃	8,840
4	九龍社團聯會	創業展未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6,959
5	保良局	「創業經理人」- 保良局青年創業發展服務	9,300
6	明匯智庫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7,058
7	香港中文大學	擴充及加強香港中文大學現行眾創業支援計劃	6,860
8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教育與社會企業家基金”-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16
9	香港青年協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先行者	9,057
10	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8,827
11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創客基金計劃	8,510
12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 躍創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60
13	香港善導會	創勢代	4,380
14	香港大學 (負責部門：香港大學創新及創業中心 iDendron)	Gear Up創業種子基金培育計劃	9,234
15	香港菁英會有限公司	創業菁英@前海	7,872
16	東華三院	燃點・夢想 - 青年創業計劃	7,863
總數			129,837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獲批資助的計劃**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	香港新思維文化設計協會	文化創意品牌經營體驗團	230
2	惠州新動力有限公司	大灣區創未來・青年創新創業 惠州體驗之旅	92
3	香港生涯規劃協會 有限公司	「敢創我夢」大灣區創新創業 體驗項目	152
4		「大灣創夢」大灣區創新創業 體驗項目	152
5	香港科創協會有限公司	新創力・內地模擬創業體驗團	267
6	香港專上學生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我來做中介—大灣區雙創體驗 計劃	634
7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 - 粵港澳大 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 助計劃	101
8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 會有限公司	「敢夢敢創」粵港澳大灣區創 新創業基地體驗計劃	56
9	香港青年領袖學院 有限公司	「雙創新挑戰」肇慶創新創業 基地體驗計劃	178
10		「創業新機遇」肇慶創新創業 基地體驗計劃	178
11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起航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業體 驗團	111
12	香港中山青年協會 有限公司	未來CEO	128
13	香港創業創新協會	創新任我行 - 前海創客體驗 計劃	634
14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四海一家・粵港聯動」香港 創業青年灣區行計劃	688
15		「築夢灣區」香港青年創業體 驗計劃	632
16	香港五邑總會有限公司	喜創青年好友營	614
17	和富領袖網絡有限公司	創出新天地	96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8	兩岸三地青少年交流 促進會有限公司	青年成就夢想 - 粵港澳大灣 區創業培訓體驗計劃	123
總數			5,0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更多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及發展事業，特區政府在過去先後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

1. 請分別列出各計劃的詳情，包括本港青少年申請計劃的數目、參與計劃的企業或機構名稱，以及發給參與計劃的企業或機構津貼總額；
2. 局方來年在上述各計劃推廣及營運開支預算是多少；
3. 局方來年會否增加人手編制，以持續優化和擴大上述計劃，為本港青年提供更多元化的機會走進大灣區？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實習計劃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一直致力推展各項內地青年實習計劃，從而協助青年人擴闊視野，以及認識香港以外的工作環境及職場文化。隨着本港與各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民青局正安排有序重啟各項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民青局會以現有人手編制，繼續擴展內地實習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題述各項境外實習計劃在2019-20年度(即疫情前)的本港青年申請人數、參與計劃的機構名單和開支總額，以及在2023-24年度的開支預算，表列如下：

計劃名稱及簡介	2019-20 年度				2023-24 年度
	申請 人數	參加 人數	參與計劃 的機構	開支 款額 (百萬元)	開支預算 (百萬元)
<p>「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包括「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p> <p>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在內地的實習活動，加深參加者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認識。</p>	未能 提供 ^{&}	3 700	見 <u>附件I</u>	63	75
<p>「內地專題實習計劃」</p> <p>透過提供具特色的實習崗位予不同背景、專長和興趣的香港青年，加深他們對相關學科和專業領域，以及對國家在不同方面發展的認識。</p>	未能 提供 ^{&}	151	見 <u>附件II</u>	10	15
<p>「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p> <p>透過計劃與香港大型企業合作，為香港青年提供在內地及／或海外的優質實習工作機會，以培育一批對國家發展有深入了解、兼具國際視野的年輕人才，同時協助他們認識大型企業在世界不同地方的職場文化及建立香港以外的人脈網絡。</p>	約2 700	246	見 <u>附件III</u>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招募工作由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因此我們並未備存申請人數資料。

[#] 參與計劃的企業承擔與實習有關的主要開支，例如參加者的交流、住宿、保險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以整體撥款承擔部分行政和宣傳費用。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為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已在 2019 年推出了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支援。各界對資助計劃的反應踴躍，兩項計劃分別接獲 22 間及 24 間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

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每個團隊上限為 60 萬元。在「創業計劃」下，我們批出約 1.3 億元予 16 個機構，成功招募了 217 隊青年創業團隊，業務涵蓋面廣，包括研發創科項目、零售、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品牌設計、教育服務等業務。這些團隊仍在初創階段，公司規模較小，一般只有不多於數個員工。至於「體驗計劃」則批出約 500 萬元予 15 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兩項計劃下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名單、獲資助項目及資助額，列載於附件 IV 及附件 V。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業計劃)事宜，勞工處的回覆如下：

政府於 2021 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 1 萬港元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試行計劃的招聘期在 2021 年 8 月完結，共接獲 1 091 份聘用青年的入職通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政府共向 191 間參與試行計劃的企業(參與企業)發放約 9,623 萬元津貼。參與企業名稱按提供職位數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VI。

勞工處已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推出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2023-24 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向企業發放在職培訓津貼、宣傳和其他行政開支等)為 1.18 億元。

推行恆常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 12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 2 個文書職系的職位。勞工處將密切監察恆常計劃的推行情況，適時檢討人手安排。

2019-20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獲批資助的機構名單

編號	獲批資助機構
1	香港五邑總會
2	九龍社團聯會
3	學友社
4	香港童軍總會
5	香港女童軍總會
6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
7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8	香港青年學院有限公司
9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
10	香港工商專業協會
11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
13	青年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14	香港金融青年會
15	香港生涯規劃協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17	勵志教育青年基金有限公司
18	蘇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19	嶺南大學
20	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
21	香港山西商會
22	網上青年協會
23	築福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青年領袖學院有限公司
25	兩岸三地青少年交流促進會
26	皖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
27	香港華菁會
28	上海香港聯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學生活動委員會
30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青少年領袖發展協會
32	百仁基金有限公司

編號	獲批資助機構
33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智道跆拳道總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中文大學
36	香港和諧協會
37	亞太創建機遇委員會
38	和風力量
39	未來之星同學會
40	滬港青年會
41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
42	香港中山青年協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文化藝術發展中心
44	香港菁英會
45	香港社區友好聯會
46	香港各區專上學生同盟
47	新界青年聯會
48	惠州新動力
49	中國商略聯合會
50	香港新一代專業協會
5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52	香港理工大學
53	香港金融專業人士協會
54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55	明匯智庫有限公司
56	和富領袖網絡有限公司
57	香港學生輔導協會
58	青年議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60	國際教育(香港)交流協會
61	關愛教育(香港)基金會
62	香港行政學院
63	香港專上學生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64	香港學生服務聯會
65	香港創業創新協會
66	中港專業人才協會有限公司
67	香港多媒體設計協會有限公司

編號	獲批資助機構
68	青年守護基金有限公司
69	香港上海普陀聯會
70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總會
7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72	香港教育協會
73	藝文創薈文化協會
74	香港大學生聯誼會
75	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76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77	中港文化交流促進會
78	騁志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79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80	一帶一路青少年慈善基金
81	香港印刷業商會
82	香港青年培育協會
83	東聯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84	東方明珠協會
85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86	香港演藝學院
87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
88	四川之友協會(香港)
89	江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
90	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

2019年「內地專題實習計劃」合辦機構名單

編號	合辦機構
1	故宮博物院
2	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
3	中國科學院
4	敦煌研究院
5	武夷山國家公園管理局／武夷學院
6	北京2022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組織委員會
7	青島海洋科學與技術試點國家實驗室

參與「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2019 的企業名單

編號	參與機構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4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6	信和集團
7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
8	港鐵公司
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1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1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3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4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15	溢達集團
16	九龍倉集團
17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獲批資助的機構名單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新一代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7,941
2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60
3	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HKYS微型基金計劃	8,840
4	九龍社團聯會	創業展未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6,959
5	保良局	「創業經理人」- 保良局青年創業發展服務	9,300
6	明匯智庫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7,058
7	香港中文大學	擴充及加強香港中文大學現行眾創業支援計劃	6,860
8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教育與社會企業家基金”-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16
9	香港青年協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先行者	9,057
10	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8,827
11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創客基金計劃	8,510
12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躍創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60
13	香港善導會	創勢代	4,380
14	香港大學 (負責部門：香港大學創新及創業中心iDendron)	Gear Up創業種子基金培育計劃	9,234
15	香港菁英會有限公司	創業菁英@前海	7,872
16	東華三院	燃點・夢想 - 青年創業計劃	7,863
總數			129,837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獲批資助的機構名單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	香港新思維文化設計協會	文化創意品牌經營體驗團	230
2	惠州新動力有限公司	大灣區創未來・青年創新創業惠州體驗之旅	92
3	香港生涯規劃協會有限公司	「敢創我夢」大灣區創新創業體驗項目	152
4		「大灣創夢」大灣區創新創業體驗項目	152
5	香港科創協會有限公司	新創力・內地模擬創業體驗團	267
6	香港專上學生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我來做中介—大灣區雙創體驗計劃	634
7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101
8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有限公司	「敢夢敢創」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計劃	56
9	香港青年領袖學院有限公司	「雙創新挑戰」肇慶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計劃	178
10		「創業新機遇」肇慶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計劃	178
11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起航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業體驗團	111
12	香港中山青年協會有限公司	未來CEO	128
13	香港創業創新協會	創新任我行-前海創客體驗計劃	634
14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四海一家・粵港聯動」香港創業青年灣區行計劃	688
15		「築夢灣區」香港青年創業體驗計劃	632
16	香港五邑總會有限公司	喜創青年好友營	614
17	和富領袖網絡有限公司	創出新天地	96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8	兩岸三地青少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	青年成就夢想 - 粵港澳大灣區創業培訓體驗計劃	123
總數			5,066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參與企業名稱按提供職位數目的分項數字**

企業名稱	提供職位數目
羅兵咸永道及其相關機構	12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00
中國銀行(香港)及其相關機構	67
騰訊	64
駿豪(中國)有限公司	5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
伯恩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17
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16
信和行政服務有限公司	16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1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4
又一科技有限公司	13
亞洲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11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1
奧盟金服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0
GASILAB DESIGN LIMITED	10
其他(提供少於10個職位的企業)	489
總數	1 0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青年往內地的交流項目，促進香港青年人認識和了解國情，以及與內地人民的交流，提高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以及預計本個財政年度，上述計劃的參加人數及政府資助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2. 過去5年青年在上述計劃中曾到訪過的內地城市，並以人數多寡次序列出；
3. 有否向參加者收集意見，以及評估上述計劃的成效，並設定相關的績效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過去5年和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開支款額及參加人數，現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款額(百萬元)	參加人數
2023-24(預算)	35	18 000
2022-23(修訂預算)	4 [@]	0 [^]
2021-22	24 [#]	0 [^]
2020-21	24 [#]	0 [^]
2019-20	31	12 000
2018-19	37	19 100

[@] 開展新一輪計劃(2023-24年度)的開支，以及受疫情影響而未完成項目的實報實銷特別資助的申領開支。

[#] 過去年度已完成項目實報實銷的申領開支，以及受疫情影響而未完成項目的實報實銷特別資助的申領開支。

[^] 因受疫情影響，計劃暫停舉行。

2.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項目涵蓋內地多個省市。在疫情前(即2019-20年度)，在「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最常到訪的首5個省市為廣東、北京、上海、四川和福建。
3. 在完成交流項目後，我們會透過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並作為日後評審同一團體的申請時考慮往績的一部分。根據我們向上一輪計劃參加者收集所得的意見，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認識。

此外，我們早前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聘請了第三方獨立機構，以聚焦小組討論形式收集計劃參加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作調查研究，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研究報告顯示，資助計劃下的交流／實習項目參加者、主辦團體和僱主均認同項目的成效。有超過90%參加者同意兩個計劃能達到預期成效，認為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有所得着，特別是在了解當地文化及發展機遇、增強個人就業優勢及促進個人成長等方面。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交流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青年在內地實習的項目，讓他們親身體驗內地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了解，從而協助青年人訂立未來工作方向，並藉此累積工作經驗，建立人脈網絡，增強就業優勢。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以及預計本個財政年度，上述計劃的參加人數及政府資助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2. 過去5年青年在上述計劃中曾到訪過的內地城市，並以人數多寡次序列出；
3. 過去5年青年在上述計劃中曾於哪些企業或行業實習，人數分別是多少，請表列詳情；
4. 會否定期檢討上述計劃的成效，並設定相關的績效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過去5年和2023-24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開支款額及參加人數，現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款額(百萬元)	參加人數
2023-24(預算)	75	3 700
2022-23(修訂預算)	6 [@]	0 [^]
2021-22	36 [#]	0 [^]
2020-21	28 [#]	0 [^]

年度	開支款額(百萬元)	參加人數
2019-20	63	3 700
2018-19	76	3 800

[@] 重啓計劃(2023-24年度)的開支，以及受疫情影響而未完成項目的實報實銷特別資助的申領開支。

[#] 過去年度已完成項目實報實銷的申領開支，以及受疫情影響而未完成項目的實報實銷特別資助的申領開支。

[^] 因受疫情影響，計劃暫停舉行。

2.及3.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項目涵蓋內地多個省市。在疫情前(即2019-20年度)，在「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最常到訪的首5個省市為廣東、上海、北京、江蘇和福建，涵蓋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法律、貿易、社會服務、資訊科技、工程、傳媒等。我們並無備存按企業／行業劃分的詳細分項資料。

4. 在完成實習項目後，我們會透過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並作為日後評審同一團體的申請時考慮往績的一部分。根據我們向上一輪計劃參加者收集所得的意見，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認識。

此外，我們早前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聘請了第三方獨立機構，以聚焦小組討論形式收集計劃參加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作調查研究，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研究報告顯示，資助計劃下的交流／實習項目參加者、主辦團體和僱主均認同項目的成效。有超過90%參加者同意兩個計劃能達到預期成效，認為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有所得着，特別是在了解當地文化及發展機遇、增強個人就業優勢及促進個人成長等方面。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實習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目標是在五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各個項目的負責非政府機構名稱、宿位數目、興建進度、落成或預期竣工日期的詳情；
2. 請表列過去5年負責處理各個項目事宜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
3. 政府於2011-12年度《施政報告》首度公布上述計劃，但至今只有位於大埔的項目於2020年3月落成，當局有否檢討相關政策落實進度緩慢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各青年宿舍項目的進度見附件。

上述各個項目的規模、樓宇設計和技術要求均不盡相同，涉及的規劃和土地程序亦各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協助各非政府機構與有關

的政府部門商討，解決各項目所面對的技術問題以加快項目的進度。香港女童軍總會位於佐敦及東華三院位於上環的兩個項目現正進行建造工程。其餘3個項目則正進入各個前期工程階段和程序，例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協助他們推展有關項目。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過去5年，「青年宿舍計劃」由前民政事務局／民青局轄下一組人員(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或總行政主任和兩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處理，而他們還須處理其他恆常職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和薪酬開支。民青局將因應「青年宿舍計劃」的進展，按需要考慮聘請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以進一步推展「青年宿舍計劃」。

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詳情

	非政府機構名稱	用地	估計的宿位數目	最新進展	預計竣工日期
1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墟寶鄉街2號／第6約地段第1944號	80 ¹	已落成啓用	已落成啓用
2	保良局	元朗馬田壘十八鄉路與大樹下西路交界	1 680 ¹	已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招租	已落成啓用
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九龍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建議九龍內地段11128號	576	已在2021年4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地基工程	2025年
4	東華三院	上環荷李活道122A至130號／內地段338號	302	已在2021年4月獲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工地清拆工程	2025年
5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大角咀鴉蘭街9號／九龍內地段6223號	90	已在2022年4月就主體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適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2025年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交界	約190	正準備施工前工程	待定
7	救世軍	灣仔救世軍街6-8號	約510	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待定
總數			約3 428		

註1：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已於2020年3月正式入伙。此外，保良局的青年宿舍已竣工。相關的宿位數目為最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推動青年發展、促進社會和諧、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鼓勵青年人參與議政。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於2023年預算「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參加人數為3 700人，平均每人資助金額為何；
- b) 於2023年預算「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參加人數為18 000人，平均每人資助金額為何；
- c) 參與者完成「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或「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後，政府會否採取跟進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及b)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的各個交流和實習項目的資助額會因應活動的目的地及日數而大有不同，因此我們以每人每日的資助額的方式為個別項目計算資助額。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每名參加者每日的資助額上限由400元至650元不等，資助日數最多為14日。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每名參加者每日的資助上限則由460元至590元不等，資助日數最多為56日。
- c) 在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我們會透過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並作為日後評審同一團體的申請時考慮往績的一部分。根據我們向上一輪計劃

參加者收集所得的意見，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認識。

此外，我們早前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聘請了第三方獨立機構，以聚焦小組討論形式收集計劃參加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作調查研究，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研究報告顯示，資助計劃下的交流／實習項目參加者、主辦團體和僱主均認同項目的成效。有超過90%參加者同意兩個計劃能達到預期成效，認為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有所得着，特別是在了解當地文化及發展機遇、增強個人就業優勢及促進個人成長等方面。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交流／實習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民青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舉辦不同的國民教育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推廣。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資助舉辦國民教育推廣活動的總開支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每年獲資助而舉辦國民教育推廣活動的活動數目為何；其中多少活動與國家安全教育有關；並以表格列出，各項推廣活動的名稱和性質；
- 三. 申請舉辦國民教育推廣活動及獲資助的資格為何；及
- 四. 過去三年，每年獲資助舉辦國民教育推廣活動的團體數目為何；並以表格列出，各個團體獲資助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的方式，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向市民大眾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例如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和國民教育活動。過去3年，委員會透過轄下的資助計劃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包括註冊非牟利機構、法定團體、非牟利學校或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的活動。委員會會根據章程所訂明的準則，例如：活動計劃能否帶出推廣重點、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效益及申請團體的相關經驗等作主要考慮因素，評審所收到的申請，並撥款資助最符合準則的計劃。過去3年獲資助而舉辦國民教育推廣活動的數目及總資助額如下，而詳細資料則載列於附件：

年度 ^{註 1}	與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活動數目	當中與推廣國家安全教育有關的活動數目	與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活動總資助額(百萬元) ^{註 3}
2019-20	15	不適用 ^{註 2}	3.46
2020-21	18	不適用 ^{註 2}	3.93
2021-22	41	24	8.19 ^{註 4}

註 1：2022-23 年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已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截止，委員會正在審批申請。

註 2：國家安全自 2021-22 年度起被納入為委員會的推廣重點。

註 3：上表所列为該年度獲批活動計劃的總資助額，而非實際開支。

註 4：由於每項活動計劃同時推廣不同主題及核心公民價值，而各主辦單位亦未有提供其活動計劃中推廣國家安全教育的獨立分項支出，上表所列为活動計劃的總資助額。

此外，過去 3 年用於推廣國民教育方面的整體實際開支(包括資助計劃及其他工作)如下：

年度	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推廣國民教育的開支(百萬元)
2020-21年度實際開支	7.7
2021-22年度實際開支	6.8 ^{註 5}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	11.2

註 5：2021-22 年度實際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部分推廣活動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需延期或暫停。

2019-20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推廣國民教育活動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1	九龍城青年協進會	2019躍動龍城《基本法》齊參與系列活動	透過系列式活動如填色創作比賽、社區巡迴展覽、社區研討會、派發《基本法》小冊子和獎勵計劃等推廣《基本法》。	202,238
2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網上問答比賽及推廣活動	透過學校講座和網上問答比賽等推廣《基本法》。	161,100
3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始於基本 家國共融」《基本法》及國情推廣計劃	透過問答比賽、作文、月曆插畫、填色比賽和嘉年華等推廣《基本法》。	156,206
4	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	慶祝國慶七十周年系列－認識《基本法》@你我齊參與2019	計劃透過宿營、《基本法》定向比賽、巡迴展覽、網上問答比賽、親子設計比賽和頒獎禮等推廣《基本法》。	293,611
5	政賢力量有限公司	第五屆「卓越學生領袖選舉」	計劃透過啓動禮暨名人分享會、多個培訓工作坊、參觀立法會並進行模擬立法會辯論和頒獎典禮等推廣《基本法》。	123,508
6	香港女障協進會	「藝術無界·加多一點」	計劃透過共融藝術創作比賽、工作坊和展覽等推廣《基本法》。	273,867
7	香港青少年領袖發展協會 香港模擬立法會籌委會	第十二屆香港模擬立法會	計劃透過工作坊、與立法會議員會面、訓練營和模擬立法會會議等推廣《基本法》。	300,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8	香港青少年領袖發展協會 環球青年部長會議籌委會	Global Youth Ministers 2019	透過工作坊和高峰会等推廣《基本法》。	300,000
9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認識祖國·認識香港」系列比賽2019	透過一系列比賽和頒獎禮暨嘉年華等推廣《基本法》。	277,087
10	香港青年培育協會	《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漫畫設計比賽2019	透過《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漫畫創作比賽等推廣《基本法》。	215,986
11	香港律師會	青Teen講場2019(活動取消)	透過「模擬立法會辯論比賽及現場挑戰賽」和專題講座等推廣《基本法》。	300,000
12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慶祝國家成立70周年系列活動－第十六屆《基本法》大使培訓計劃	透過工作坊、訓練營、啓動禮、講座、城市定向活動和學校及社區巡迴展覽等推廣《基本法》。	280,839
13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有限公司 黃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主場中國－國情教育計劃2019	透過國情課程、社交平台專頁、問答和模擬體驗等推廣《基本法》。	291,850
14	博愛醫院 香港新界獅子會家庭發展中心	情繫家國·關愛和諧樂融融	透過比賽、工作坊、義工活動和閉幕禮暨嘉許禮等推廣《基本法》。	177,410
15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慧妍雅集 新Teen地	家友童行－兒童成長計劃2019-20	透過一系列訓練活動、參觀活動和兒童挑戰營等推廣《基本法》。	108,010

2020-21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推廣國民教育活動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1	Eco Express	優質公民培訓計劃： 情繫家國·認識一國 兩制與基本法	透過小小公民大使培訓班、填色比賽及影片拍攝比賽等推廣《基本法》。	178,450
2	Roundtable Community Limited	「Trend Setter」公民培 育計劃(退出)	計劃透過開幕典禮、講座、工作坊、訓練營和到不同區議員辦事處做實習生及嘗試推行社會項目等推廣《基本法》。	154,774
3	中山大學法律 系香港同學會 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屆《基本法》 及一國兩制網上問答 比賽及推廣活動	計劃以學校講座、網上問答比賽和印製《基本法》 小百科等推廣《基本法》。	184,410
4	中國香港正向 青少年及家庭 發展協會有限 公司	「以愛凝聚·家國共 融」	計劃招募中學生及大專生參加工作坊及製作《基本 法》、「香港歷史特色」及「一國兩制」的分享視 頻等推廣《基本法》。	271,135
5	北區居民聯會 有限公司	「始於基本 心懷家 國」《基本法》及國情 推廣計劃	計劃透過《基本法》問答比賽、記事簿插畫創作、 填色及中文作文比賽，並於嘉年華現場進行問答比 賽決賽等推廣《基本法》。	156,559
6	東九龍青年社 有限公司	認識《基本法》@你我 齊參與2020	計劃透過一系列活動如宿營、《基本法》定向比賽、 巡迴展覽、網上問答比賽、青年領袖培訓、基本法 工作坊、親子設計比賽、製作小冊子和頒獎禮等推 廣《基本法》。	273,061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7	政賢力量有限公司	第六屆「卓越學生領袖選舉」	計劃甄選中學生，透過啓動禮暨名人分享會暨模擬立法會選舉、培訓工作坊、參觀立法會並進行模擬立法會辯論和頒獎典禮等推廣《基本法》。	142,964
8	香港生涯規劃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領袖培訓計劃2020	計劃招募學生和青少年成為活動領袖，並參加分享會、工作坊和訓練營等，繼而製作短片及安排分享會等推廣《基本法》。	241,574
9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認識祖國·認識香港」系列比賽2020	計劃透過考察活動、幼稚園暨小學組填色及設計比賽和中學組隊際城市定向比賽等推廣《基本法》。	187,868
10	香港青年培育協會	《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漫畫設計比賽2020	計劃透過《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漫畫創作比賽、頒獎禮、分享會、出版得獎集和設網上分享平台等推廣《基本法》。	237,312
11	香港青年演藝教育基地有限公司	“TeenTeen”愛多“Share”青年演藝義工培訓計劃	計劃透過3個義工培訓小組(《基本法》短片拍攝、音樂及歌唱和舞蹈)的訓練和其後的街頭快閃表演等推廣《基本法》。	216,400
12	香港青年領袖學院有限公司	「你我有份」共融社會推廣計劃2020	計劃透過《基本法》網上問答比賽等推廣《基本法》。	273,254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13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紀念《基本法》頒布30周年系列活動	適逢《基本法》頒布30周年，計劃透過招募學生並提供各種與「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有關的培訓，包括講座、工作坊、探訪活動、參觀和訓練營等，以及舉辦填色、硬筆書法比賽及網上問答比賽等推廣《基本法》。	236,010
14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有限公司黃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主場中國—國情教育計劃2020	計劃透過基本法及國情學堂、問答比賽和模擬體驗日等推廣《基本法》。	260,055
15	草圖文化有限公司	「好公民行動」短片創作比賽、微電影創作比賽及全城定向比賽	計劃透過短片創作比賽、微電影創作比賽和全城定向比賽等推廣《基本法》。	272,883
16	博愛醫院香港新界獅子會家庭發展中心	葵青為家·心繫中華	計劃透過教育小組、設計和創作比賽、參觀、探訪活動和訓練營等推廣《基本法》。	283,820
17	博愛醫院-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Teen地	家友童行-兒童成長計劃2020-21	計劃透過為兒童提供訓練、同樂日和親子探訪活動等推廣《基本法》。	117,173
18	學友社	明日領航者計劃2020	此系列活動透過工作坊、訓練營、貧富宴、服務日和閉幕禮等等推廣《基本法》。	243,440

2021-22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推廣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活動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與國家 安全教育 有關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1	一帶一路青年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織夢·傳承·共獻」 社會關懷計劃2022		計劃透過啓動禮、工作坊、訓練營、義工活動、邀請專業導師講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等推廣《基本法》。	261,883
2	九龍社團聯會觀塘地區委員會	『關懷社區·青年齊護「法」』		計劃透過一系列活動包括訓練營、線上《基本法》問答遊戲比賽、《關愛》短視頻及攝影比賽、園藝盆栽工作坊及探訪長者活動讓青年了解《基本法》。	238,948
3	九龍城青年協進會	2022躍動龍城基本法齊參與活動系列－ 展藝青創卓越青年計劃	✓	計劃分為四個部分包括才藝表演、香港與祖國歷史點的和定向比賽導賞介紹，以及關愛社區探訪，向青年人帶出《基本法》、「一國兩制」及公民責任。	126,376
4	大埔青年協會	2022年度大埔區青年領袖培訓計劃	✓	活動透過工作坊、領袖訓練、辯論等，推廣《基本法》。	282,420
5	大埔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	大埔區中小學電影放映會	✓	團體計劃舉辦電影放映會，播放具教育意義及與國情相關的電影，讓區內中、小學學生以另一角度認識國家歷史文化與未來發展。學生欣賞電影後，須撰寫從電影所得的啓發與感想並交由大埔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成員評審，選出優秀作品，優勝者將獲得獎狀及書券予以鼓勵。	112,8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與國家 安全教育 有關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6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共慶回歸廿五載」社區展關懷計劃	✓	計劃藉着香港回歸25周年，透過舉行不同主題的培訓班、興趣班、比賽、社區活動等活動，讓婦女正確了解及認識《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117,184
7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屆《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網上問答比賽及推廣活動		計劃透過學校講座、網上問答比賽和印製《基本法》小百科等，向全港中小學學生和公眾人士介紹《基本法》的由來、內容和與內地法律的關係。	254,550
8	中業育才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中業育才教育機構(活動中心)	《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校園法治推廣計劃2022-2023	✓	計劃透過訓練計劃、比賽、展覽、講座、工作坊及攤位遊戲，讓參加者而學習《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的法律。	274,675
9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始於基本·家國共融·銀禧回歸」《基本法》及國情推廣計劃		計劃透過小學生國情及《基本法》問答比賽、小學生記事簿插畫創作、幼兒填色比賽、中學生中文作文、公眾朗誦(短片)比賽、嘉年華等加深參加者對《基本法》的認識。	171,626
10	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從心出「法」·守護香港	✓	計劃透過社區巡迴展覽、口罩套填色比賽及標語創作比賽、電影放映及研討會，對深水埗區內新來港家庭宣傳《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家安全等訊息。	59,314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與國家 安全教育 有關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11	沙田婦女會國民教育中心	筆描中港情·攜手抗頑疫	✓	活動透過漫畫比賽，讓參加者表達對抗疫事件的感悟得着，增加應有的民族認同，及珍惜現行一國兩制下，香港得着國家強力後盾的穩定和繁榮，並製作故事繪本，把作品帶到內地城市展出，加深中港兩地人民的感情。	77,400
12	兩地一心	造橋者	✓	計劃透過舉辦線上簡介會、體驗工作坊、分組調研、造橋工作坊、學生線上參觀歷史景點、與內地學生進行線上互動交流等，讓香港學生認識及接觸內地事物，透過造橋的活動讓學生了解國情、《基本法》、國民責任等的訊息。	172,854
13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傑出公民學生獎勵計劃2022/2023		計劃以工作坊、體驗班等，連結大專學生和基層學生，學習核心公民價值，鼓勵他們對社區不同階層人士的尊重與包容，培訓其團體精神及助人技巧，及維護並宣揚正面核心價值如關愛、負責、尊重與包容及法治精神等；並透過進行網上活動，與內地學生進行線上交流，讓兩地參加者更深入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等的訊息。	176,254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與國家 安全教育 有關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14	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	從心認識香港·認識《基本法》2022	✓	計劃透過一系列活動如宿營、《基本法》定向比賽、巡迴展覽、網上問答比賽、製作成果分享集、青年座談會和頒獎典禮等，令兒童、學生、青年及其他市民了解《憲法》、《基本法》。	278,257
15	青年·出走	「細看多元社區·共建和諧香港」香港中小學生海報設計比賽2022	✓	計劃透過中學生海報設計比賽和分享會等，向市民宣傳《基本法》。	261,409
16	南青鋒	「青於南」學生大使計劃		計劃選出10位公民大使，讓他們參與不同活動，例如參觀領事館、劇本創作及短片拍攝、社區探訪活動等，讓參加者認識「大灣區」及「一國兩制」。	212,839
17	政賢力量有限公司	第八屆「卓越學生領袖選舉」	✓	計劃透過啓動禮暨名人分享會、專題研討會、多個培訓工作坊、並進行模擬特首選舉辯論和頒獎典禮等，提升青少年和學生的公民素質和對社會的責任感，從多方面實踐來認識「一國兩制」及《基本法》。	152,463
18	香港STEM培育協會	STEM X國安教育活動	✓	團體計劃舉辦有關科學知識的工作坊，將融入《憲法》、《基本法》等原素，例如讓參加者親自製作「電動小旗杆」，過程中導師將指導學生學習國旗與區旗的意義推廣《基本法》。	260,333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與國家 安全教育 有關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19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法與你」息息相關 有你參與更精彩】 —慶祝《基本法》在港實施25周年	✓	計劃以慶祝《基本法》在港實施25周年為題，透過活動及相關宣傳，加強市民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理解，及通過「基本法」有獎問答比賽活動，加深青少年對基本法認知。	59,154
20	香港升旗隊總會	升旗隊國民教育計劃	✓	計劃分為3部分，分別為製作《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國家安全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小冊子；升旗手日營；培訓班等推廣《基本法》。	300,000
21	香港少年領袖團有限公司	認識「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活動包括4個專題講座和10小時的步操和升旗訓練，透過活動加深參加學生對中國與香港的近現代歷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認識。	143,820
22	香港生涯規劃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領袖培訓計劃2022	✓	團體計劃招募60位學生和青少年成為活動領袖，為他們安排分享會、工作坊和訓練營等，繼而讓他們籌備大型行業領袖分享博覽會及工作坊給學生參加，認識國家大灣區機構、《基本法》、一國兩制等。	275,996
23	香港拓展生活協會	《基本法》宣傳大使設計及填色比賽2022	✓	團體透過舉辦《基本法》宣傳大使設計及填色比賽2022，以富色彩、具創意的新穎形式向市民宣揚《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方針。	177,94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與國家 安全教育 有關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24	香港青少年領袖發展協會－香港模擬立法會2022籌委會	香港模擬立法會2022		計劃透過工作坊、與立法會議員會面、訓練營和模擬立法會會議等，提高青少年對立法會運作的認識，鼓勵他們關心時事，並深入了解「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如何在特區實踐。	278,636
25	香港青年培育協會	《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漫畫設計比賽2022		計劃透過《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漫畫創作比賽，招募全港中小學生參與，讓他們了解在「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之下中央與特區的憲制關係。比賽過後會舉行頒獎禮、分享會、出版得獎集和設網上分享平台。	235,274
26	香港青年領袖學院有限公司	共「理」共「情」社會推廣計劃2022		計劃透過工作坊、社區探訪考察及義工活動、及以《基本法》及《國安法》為題的網上問答比賽等推廣《基本法》。	254,395
27	香港律師會	青Teen講場2022		計劃訂立與法律相關的主題活動予學生參與，內容涵蓋《基本法》、立法會制定法律程序、司法制度等推廣《基本法》。	300,000
28	香港海事青年團	國安·家康·海事共建築安居	✓	透過參觀水警輪設備及日常運作海事法例及安全講座及以透過觀光船遊覽帶出《香港國安法》、《基本法》及大灣區發展的資訊。	267,83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與國家 安全教育 有關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29	香港基本法推介 聯席會議	國家安全青少年大使 訓練計劃	✓	體招募40至60位高中至大學學生，透過訓練活動如工作坊、講座、參觀及訓練營等，引起學生對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興趣，以提升國家安全意識，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266,518
30	香港教育研究及 發展基金會有限 公司	「立法者們」青年議 政培訓計劃	✓	活動透過講座形式的《基本法》體驗學習日、互動工作坊、立法會及社區考察、模擬立法會會議等，讓參加者從中了解《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133,910
31	博愛醫院－博愛 醫院慧妍雅集新 Teen地	家友童行－兒童成長 計劃2021-22		透過邀請不同導師為兒童提供訓練，包括藝術、音樂、運動及科技；社區參觀、遊戲或歷奇、親子活動等推廣《基本法》。	109,555
32	博愛醫院－香港 新界獅子會家庭 發展中心	牽手連心·愛我中華		計劃的活動形式多元化，包括舉辦知識教育小組、以「粵港澳大灣區」填色及標語創作比賽、工作坊、派送服務等推廣《基本法》。	277,060
33	港灣社	「尋找港灣的故事」 系列活動	✓	計劃以《憲法》、一國兩制為題舉辦討會、辯論比賽、封面創作及書籍出版，推廣《憲法》知識、金融安全對兩地的重要性、大灣區最新發展和共同文化等。	275,680
34	黃埔軍校慈善有 限公司	公民教育之軍事體驗 篇	✓	計劃透過舉辦軍事體驗營活動等推廣《基本法》。	154,5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與國家 安全教育 有關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35	新青年論壇有限公司	DV頭青年社會觀察行動2022		透過製作10條有關「一國兩制」下香港的「尊重」、「負責」、「關愛」、「包容」的短片及有短片比賽，每短影片均會找來不同人士講述回歸後在一國兩制下他們如何實踐「尊重」、「負責」、「關愛」、「包容」等核心價值，其後會上載至網上平台，令活動更具延展性及更多人可以受惠。	100,565
36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新界東服務處	親親家園·故事演講比賽		計劃透過故事演講比賽讓幼兒及小學生了解及演繹中國成語故事，從而帶出《基本法》內容。	78,751
37	滬港同心協進會	「認識中國與香港發展」活動計劃	✓	團體透過一系列的社區活動，讓大眾了解及認同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及法制穩定的重要性，以及未來國家與香港發展的進程。	168,403
38	蒲窩青少年中心有限公司	「愛香港·愛文物」計劃2022	✓	計劃透過香港本地文化網上導賞等，推廣《基本法》。	222,508
39	學友社	明日領航者計劃2022		此系列活動透過工作坊、訓練營、貧富宴、生死探索之旅、分享會等，當中「家」「國」問答比賽，讓學生透過答題形式了解香港回歸25周年、《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等國家及香港情況的認識。	259,367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與國家 安全教育 有關	活動性質及簡介	資助額(元)
40	曉晴慈善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良好盡責公民培訓計劃		透過培訓工作坊、標語創作比賽、利用網上平台舉辦「公民挑戰網上平台」，推廣《基本法》。	210,684
41	灣區莞港菁英薈	認識國家發展新方向及國安法親職培訓計劃(證書課程)	✓	計劃透過家長培訓工作坊、「中國夢親子問答比賽」及頒獎禮及嘉賓分享會引導家長意識到國家和大灣區發展方向和計劃，香港在當中之角色及可接軌的發展機遇，令父母掌握引導子女認識及遵守港區國安法的技巧。	145,1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民教育委員會設立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中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一. 中心內的公民廣場每年舉行了多少場公民教育活動，並以表格方式列出不同類型活動各自的舉辦次數(活動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講座、培訓班、電影欣賞會及研討會)；
- 二. 中心內舉行的電影欣賞會可供選擇的電影及各自的觀賞場次及人數；
- 三. 中心內的常設互動展館的入場人次；
- 四. 中心內舉辦了什麼專題展覽及其各自的入場人次；及
- 五. 除了前民政事務局及現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秘書處的支援外，中心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一.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中心)內的公民廣場在過去 3 年共舉行了 113 次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類別	次數
電影欣賞會	6
會議	35
導賞團	66
培訓班	4
講座	2

二. 中心內舉行的電影欣賞會可供選擇的電影包括《走路上學》、《落葉歸根》及《文化長河》(包含萬里行、山川行、鐵道行、古都行、大地行及江山行共 6 集節目)。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措施，2020-21 及 2021-22 年度並沒有舉辦電影欣賞會。至於 2022-23 年度則舉辦了 6 場電影欣賞會，為 484 名參與者播放了《文化長河》系列中「鐵道行」和「古都行」2 集節目。

三. 中心內常設互動展館在過去 3 年的入場人次如下：

年度	入場人次
2020-21 年度	約 150 ^註
2021-22 年度	約 500 ^註
2022-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約 3 050

註：2020-21 及 2021-22 年度入場人次減少，主要由於中心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間，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曾於不同時段暫停開放或提供有限度服務。

四. 在過去 3 年內，中心共舉辦了下列專題展覽：

專題展覽名稱	入場人次
國家安全公眾教育展覽	約 300
《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	約 300
濕地探知	約 100
「同禦鐵蹄—香港的抗戰歲月」圖片展	約 1 050
「團結同心·展望香港新機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巡迴展覽	約 1 000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巡迴展覽」	約 1 000

五. 除秘書處支援外，中心在過去 3 年的營運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年度實際開支	1.88
2021-22 年度實際開支	2.85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	2.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7)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民教育委員會定期出版的刊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公民教育委員定期出版的刊物，除了青少年雜誌《Kidults》及親子雜誌《小泥子》，是否包括其他刊物；
- 二. 上述刊物的運作模式，例如每年出版多少期，及會以什麼途徑去派發或銷售等；
- 三. 上述刊物的過去三年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及
- 四. 上述刊物過去三年的紙本刊印量、網上的瀏覽及下載量；以及當局是否有設下目標，以提升刊物的傳播性和受眾人數？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過去3年，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出版了青少年刊物《kidults》和親子刊物《小泥子》。《kidults》共出版7期，總開支為243萬元。該刊物每期印刷3萬本，透過有興趣的中學和非政府機構、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等渠道派發，內容同時上載於《kidults》的網上專頁供市民閱讀。至於親子刊物《小泥子》，過去3年共出版6期，總開支為356萬元。該刊物每期發行約12萬本，免費派發予有訂閱的幼稚園、小學、非政府機構及兒科診所，並放置於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供讀者閱讀。市民亦可在委員會的網頁閱讀《小泥子》網上版。委員會沒有備存相關網頁的瀏覽量。

委員會轄下設有宣傳小組，協助監察各項委員會宣傳計劃和活動的進度，包括上述刊物及其他的宣傳活動，及評估其在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方面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研究推出改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7年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計劃」)，旨在增加青年人議政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期「計劃」項目的以下資料：
- (i) 所涉的諮詢委員會名稱；
 - (ii) 委任名額；
 - (iii) 申請人數；及
 - (iv) 獲委任者的年齡、教育水平及從事行業(如適用)；
- (二) 2022施政報告提出逐步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60多個，增加至2027年中不少於180個。政府有否考慮將更多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納入「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五年，有否檢討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及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為提高青年的議政機會，政府於2017年10月底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試行計劃」)，讓18至35歲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其後在2018年將計劃常規化。由試行計劃至常規化後的第五期自薦計劃，合共收到超過8 200份申請，涉及65個委員會共約130個名額。有關委員會的清單和個別委員會接獲合資格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

第五期「自薦計劃」的招募工作已經完成，參與計劃的15個委員會現正展開相關的委任程序。截至第四期，參與計劃的50個委員會成功委任了101位青年人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其中1位青年人獲委任加入兩個政府諮詢委員會)。透過「自薦計劃」直接獲委任青年的年齡介乎18至35歲，平均年齡約

28歲，大約四成為女士，當中亦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大部分委員為學位持有人，包括學士(48%)、碩士和博士(共42%)，亦有委員為在學大學生(9%)。他們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教育、商業、金融及法律、創意產業及推廣教育、醫療護理、社福及社企等。

為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與政府互動互信，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措施包括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自薦計劃」)，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六十多個翻兩倍至2027年中不少於180個，發揮作為人才「孵化器」的作用；以及透過「自薦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由現時約130個，增加至2027年中不少於360個。

民青局一直與各決策局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開放更多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疇的委員會，讓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參與。我們將於2023年4月展開第六期「自薦計劃」。參與第六期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將會由第五期的15個增加至20個，並開放更多青年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圍的委員會，讓更多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為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注入新思維。

目前，約51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是由通過「自薦計劃」直接或間接獲委任的青年人擔任。我們樂見計劃吸納了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政府委員會內青年成員的比例亦由2017年底「自薦計劃」推出時的7.8%增加至2022年底的16.1%。

除「自薦計劃」公開招募的名額外，政府亦邀請出席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讓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提取資料參考。我們樂見當中超過九成均同意授權。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已由2017年10月試行計劃推出前只有約1 000人大幅增加至現時約2 900人。迄今，直接或間接透過「自薦計劃」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人擔任約510個職位。我們會繼續透過這渠道，邀請出席「自薦計劃」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從而進一步增加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

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及「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第一至第五期的委員會清單和接獲合資格的申請數目詳列如下。

表1：「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青年發展委員會	503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266
公民教育委員會	141
環境運動委員會	124
禁毒常務委員會	87
總數	1 121

表2：第一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303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21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208
交通諮詢委員會	145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125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117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108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	106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98
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	85
總數	1 511

表3：第二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扶貧委員會	252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180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	180

委員會	申請數目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178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177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125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112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78
綠色殯葬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	71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56
總數	1 409

表4：第三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271
撲滅罪行委員會	204
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144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117
香港電影發展局	11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94
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文化及宣傳小組	92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轄下人力發展小組	89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85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57
總數	1 266

表5：第四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創科生活基金評審委員會	239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152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	141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	112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111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108

委員會	申請數目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103
家庭議會	99
優質教育基金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	8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73
能源諮詢委員會	71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66
香港海運港口局	56
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	45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36
總數	1 495

表6：第五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委員會	申請數目
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	277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140
旅遊業策略小組	130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126
古物諮詢委員會	97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96
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	8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75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委員會	58
香港物流發展局	51
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	47
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	46
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	38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35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28
總數	1 3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1至2012年《施政報告》年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計劃」)，旨在支援青年的住屋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由「計劃」推出至今，每所已落成青年宿舍的以下資料

- (i) 提供的宿位數目；
- (ii) 入住率；
- (iii) 宿舍的平均月租及呎租；
- (iv) 宿舍的人均居住面積；
- (v) 每年申請及獲批的人數；及
- (vi) 平均每名獲批申請人的居住期；

(二)關於未落成的青年宿舍項目的以下資料：

- (i) 項目進展
- (ii) 預計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 (iii) 預計宿舍的平均月租及呎租；
- (iv) 預期宿舍的人均居住面積；
- (v) 動工或預計動工日期；及
- (vi) 預計完工日期；

(三)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由措施推出至今，

- (i) 申請參加「計劃」的酒店和旅館數目、
- (ii) 已獲批申請的酒店和旅館數目、
- (iii) 已獲批項目預計可提供的宿位數目為何；及

(四) 政府於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將物色合適的賣地計劃項目，以試驗形式要求投得用地的發展商預留一定數量的單位支援「計劃」。如今，

政府已選定多少幅土地，於賣地條款中加入青年宿舍元素；該地土地的位置、預計落成日期、估算可提供的宿位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按照「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框架，非政府機構收取青年的租金不多於市值租金的6成。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在2020年落成啓用，單人房以及雙人房租金分別為4,050元至5,374元以及8,103元至8,156元，面積分別為187至223平方呎及398平方呎。該項目至今運作暢順，深受青年歡迎，除一般的租戶流轉外，全部單位一般均有租戶入住。該青年宿舍在2020及2021年分別接獲約900份申請，在2022年則接獲約400份申請。截至2023年3月初，累計有110人曾／現正居住於該青年宿舍。約6成首批入住租戶由2020年初至今入住超過3年，另外約4成租戶入住1至3年後遷出。

另外，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單人房以及雙人房租金分別為2,950元至3,750元以及3,100元至4,200元，面積分別為179至214平方呎及199至240平方呎。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各青年宿舍項目的進度見附件。

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另一方面，為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的土地來源，發展局與民青局經商討後，在2023-24年度的政府賣地計劃中選定東涌東第106A號用地，以試驗形式透過地契條款要求投得用地的發展商在興建住宅單位外，須興建青年宿舍單位以及政府訂明的設施。有關項目細節會在稍後推出用地時公布。

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詳情

	非政府機構名稱	用地	估計的宿位數目	最新進展	預計竣工日期
1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墟寶鄉街2號／第6約地段第1944號	80 ¹	已落成啓用	已落成啓用
2	保良局	元朗馬田壘十八鄉路與大樹下西路交界	1 680 ¹	已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招租	已落成啓用
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九龍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建議九龍內地段11128號	576	已在2021年4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地基工程	2025年
4	東華三院	上環荷李活道122A至130號／內地段338號	302	已在2021年4月獲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工地清拆工程	2025年
5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大角咀鴉蘭街9號／九龍內地段6223號	90	已在2022年4月就主體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適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2025年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交界	約190	正準備施工前工程	待定
7	救世軍	灣仔救世軍街6-8號	約510	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待定
總數			約3 428		

註1：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已於2020年3月正式入伙。此外，保良局的青年宿舍已竣工。相關的宿位數目為最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青年發展委員會一直舉辦不少青年交流和實習的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a)「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b)「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以及(c)「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以下資料：
- (i) 所涉開支；
 - (ii) 項目數量；
 - (iii) 申請人數；
 - (iv) 獲批人數；及
- (二) 過去五年，(a)「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b)「內地專題實習計劃」，(c)「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d)「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以及(e)「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的以下資料：
- (i) 所涉開支；
 - (ii) 項目數量；
 - (iii) 申請人數；
 - (iv) 獲批人數；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一)

(a)「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 (c)「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年度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開支款額 (百萬元)	獲批 項目 數量	申請 人數	參加 人數	開支款額 (百萬元)	獲批 項目 數量	申請 人數	參加 人數
2022-23 (修訂 預算)	4 [@]	0 [^]	未能 提供 &	0 [^]	1 [@]	0 [^]	未能 提供 ^{&}	0 [^]
2021-22	24 [#]	0 [^]		0 [^]	2 [#]	0 [^]		0 [^]
2020-21	24 [#]	0 [^]		0 [^]	6 [#]	0 [^]		0 [^]
2019-20	31	351		12 000	11	77		1 300
2018-19	37	319		19 100	2	不適用 [%]		580

[@] 開展新一輪計劃(2023-24年度)的開支，以及受疫情影響而未完成項目的實報實銷特別資助的申領開支。

[#] 過去年度已完成項目實報實銷的申領開支，以及受疫情影響而未完成項目的實報實銷特別資助的申領開支。

[^] 受疫情影響，計劃暫停舉行。

[&] 招募工作由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因此我們並未備存申請人數資料。

[%] 我們在2018-19年度理順了「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申請及撥款周期。該年度舉辦的交流項目在上一個年度批出。

(b)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

年度	開支款額 (百萬元)	獲批項目 數量	申請人數	參加人數
2022-23(修訂預算)	0 [^]	不適用 [#]	0 [^]	0 [^]
2021-22	0 [^]		0 [^]	0 [^]
2020-21	0 [^]		0 [^]	0 [^]
2019-20	0.5		76	38
2018-19	0.4		67	45

[^] 受疫情影響，計劃暫停舉行。

[#]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由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澳門高等教育局及香港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合辦。

(二)

(a)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年度	開支款額 (百萬元)	獲批項目 數量	申請人數	參加人數
2022-23(修訂預算)	6 [@]	0 [^]	未能提供 ^{&}	0 [^]
2021-22	36 [#]	0 [^]		0 [^]
2020-21	28 [#]	0 [^]		0 [^]
2019-20	63	149		3 700

年度	開支款額 (百萬元)	獲批項目 數量	申請人數	參加人數
2018-19	76	135		3 800

@ 重啓計劃(2023-24年度)的開支，以及受疫情影響而未完成項目的實報實銷特別資助的申領開支。

過去年度已完成項目實報實銷的申領開支，以及受疫情影響而未完成項目的實報實銷特別資助的申領開支。

^ 受疫情影響，計劃暫停舉行。

& 招募工作由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因此我們並未備存申請人數資料。

(b) 「內地專題實習計劃」

年度	開支款額 (百萬元)	獲批項目 數量	申請人數	參加人數
2022-23(修訂預算)	0 [^]	不適用	0 [^]	0 [^]
2021-22	0 [^]		0 [^]	0 [^]
2020-21	0 [^]		0 [^]	0 [^]
2019-20	10.0 [#]		未能提供 ^{&}	151
2018-19	1.1 [#]		未能提供 ^{&}	69

^ 受疫情影響，計劃暫停舉行。

& 招募工作由合辦團體負責執行，我們並未備存申請人數資料。

2018-19年度開支較少是因為有關開支未有包括下一個計劃周期(即2019年)的預支撥款。該筆預支撥款(約450萬元)於2019-20年度向合辦團體發放。

(c) 「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

年度	開支款額 (百萬元)	獲批項目 數量	申請人數	參加人數
2022-23(修訂預算)	不適用 [#]	不適用	0 [^]	0 [^]
2021-22			0 [^]	0 [^]
2020-21			0 [^]	0 [^]
2019-20			約2 700	246
2018-19			約1 500	239

參與計劃的企業承擔與實習有關的主要開支，例如參加者的機票、住宿、保險等。政府以整體撥款承擔部分行政和宣傳費用。

^ 受疫情影響，計劃暫停舉行。

(d) 「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 – 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

年度	開支款額 (百萬元)	獲批項目 數量	申請人數	參加人數
2022-23(修訂預算)	1.5	不適用	19	13
2021-22	0 [^]		0 [^]	0 [^]
2020-21	0 [^]		0 [^]	0 [^]
2019-20	2.9		46	20
2018-19	2.9		未能提供 ^{&}	20

[^]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計劃暫停舉行。

[&] 招募工作由合辦團體負責執行，我們並未備存2018-19年度的申請人數資料。

(e) 「青年初創實習計劃」(2021年推出)

年度	開支款額 (百萬元)	獲批項目 數量	申請人數	參加人數
2022-23(修訂預算)	6.4	不適用	3 344 [^]	154 [^]
2021-22	0.5		4 911	84

[^] 截至2023年3月15日數目，2023年新一輪計劃仍接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統籌「開心香港」系列活動，在全港多區舉辦「美食市集」。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美食市集」的詳情為何，預計在哪些地區舉行，每月舉辦多少次、何時開始及持續到何時，預計有多少參展商可以參與？
2. 當局預計有關活動的開支預算為何，是否需要額外人手，如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美食市集」的細節正在積極籌劃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7)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發展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3至24年有關綱領(2)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的預算，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63.8%，請問當中的原因為何？有關的開支將會如何分配到各範疇？
- (2) 局方預計「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分別為18 000人及3 700人，請問局方是根據甚麼準則推算出以上兩個數字？
- (3) 過去五年計劃涉及的內地省市、以及到過哪些行業實習及人數分布為何？請分別以表列詳情；
- (4) 局方如何評估上述交流或實習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1) 綱領(2)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14億元(63.8%)，主要是由於青年和婦女相關措施的所需撥款和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所增加的撥款擬用於推行「青年宿舍計劃」下「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重啟各項內地和海外的青年交流和實習資助計劃、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各項相關資助計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活動等。
- (2)及(3) 我們在制訂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預算時，已參考疫情前的實際參加人數預留撥款。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項目涵蓋內地多個省市。在疫情前(即2019-20年度)，參加「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人數為12 000，最常到訪的首5個省市為廣東、北京、上海、四川和福建；至於參加「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人數則為3 700，最常到訪的首5個省市則為廣東、上海、北京、江蘇和福建，涵蓋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法律、貿易、社會服務、資訊科技、工程、傳媒等。我們並無備存按企業／行業劃分的詳細分項資料。

- (4) 在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我們會透過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並作為日後評審同一團體的申請時考慮往績的一部分。根據我們向上一輪計劃參加者收集所得的意見，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認識。

此外，我們早前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聘請了第三方獨立機構，以聚焦小組討論形式收集計劃參加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作調查研究，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研究報告顯示，資助計劃下的交流／實習項目參加者、主辦團體和僱主均認同項目的成效。有超過90%參加者同意兩個計劃能達到預期成效，認為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有所得着，特別是在了解當地文化及發展機遇、增強個人就業優勢及促進個人成長等方面。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交流／實習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發展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列出現時正在推行的婦女就業及推動家庭友善的支援措施；
- (2) 就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方面，局方在過去一年進行哪些支援工作？當中的內容和成效分別為何？
- (3) 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請問當中的預算範疇及金額分布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支援家庭議會推動家庭友善的工作，在向市民大眾推廣「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3組家庭核心價值的同時，我們致力在社區推廣和鼓勵僱主實施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為此，家庭議會將在2023-24年度推出全新的相關宣傳短片及電台節目。這些宣傳活動配合其他政府部門和私人企業正在推行的措施，希望能幫助推動婦女就業。
- (2) 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並與社會上其他界別協作，在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方面的工作取得持續進展。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22-23年度的工作包括推行(i)「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在2021/22學年的報讀人數為5 375；(ii)「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在2022-23年度共撥款438萬元資助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以及(iii)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如舉辦共14場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到校講座。

- (3)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為進一步支援本港婦女，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的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預算案提到將預留一億元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以及就關注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精神健康等範疇，舉辦交流學習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未來規劃資源及人手用作研究香港女性長遠的發展規劃及願景；
2. 預計新增的撥款將如何分配在上述相關概念所舉辦的計劃；
3. 預計各項計劃的參與人數、活動內容及成效、以及所涉及的開支作出統計為何？
4. 新增的撥款是否用作協助向各類社團，如婦女團體、基層社團、同鄉會等，推廣婦女權益資訊；如有，各類社團的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01年成立，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在婦委會的協助下，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並與社會上其他界別協作，在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方面的工作取得持續進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將繼續支持婦委會為本港婦女發展出謀獻策。

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的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

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我們初步預計每年將有過百個項目獲得資助，而受惠人數將視乎個別項目的設計和規模而定。機構需就每個獲資助項目提交活動及財政報告，讓婦委會可監察項目成效。開支方面，由於「婦女自強基金」尚在籌備階段，具體支援人手安排有待確定。我們初步預計每年推行有關工作將涉及約200萬元的額外開支，包括人手、宣傳和一般行政支出等。上述開支已包括在2023-24年度的預算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活動，未來數月會在全港多個地區舉辦的大型「美食市集」，匯聚內地、本港及海外美食，讓市民及旅客享受中外美食，就此政府告知本會：

- 1) 具體工作計劃，支援對象和所涉開支；
- 2) 有否具體衡量該項工作的指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美食市集」的細節正在積極籌劃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7)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 活動舉辦，政府是否考慮加入國家及香港歷史的元素？讓舉辦活動的同時讓市民一同感受“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達至更好的宣傳之效果。

提問人： 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即將啓動以市民為對象的「Happy Hong Kong」活動，包括美食體驗、愉快遊樂、文青創作等，以刺激消費經濟。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整個「Happy Hong Kong」項目所涉開支明細及人手安排為何？
2. 未來數月，政府會在全港多個地區舉辦大型「美食市集」，並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統籌，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活動詳情為何？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數碼港、科技園及香港賽馬會等機構亦會響應「Happy Hong Kong」活動，今年內將舉辦主題特色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上述機構主辦這些活動，是否會額外獲得政府資助？如是，請列出撥款開支明細、人手安排及項目詳情。
4. 有否客觀機制去評估整個「Happy Hong Kong」活動的成效，能否提升市民的快樂指數？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透過這一連串以市民為對象的活動，不但能為社會增添開懷笑臉，讓市民有多元化的本地玩樂選擇之餘，也有助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繼續擴大「青年宿舍計劃」。但隨著本港恢復與內地及國際通關，訪港旅客增加，對酒店需求上升，對於青年宿舍資助計劃存在不少挑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有否因應計劃而新增職位；如有，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行政開支為何？
- 2、今個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為何？
- 3、有否評估，計劃遇到的挑戰和應對措施？
- 4、如何確保計劃有足夠的營運者參與，達到五年內提供三千個宿位的目標，從而紓緩青年的住屋需要？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

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

香港屬外向型經濟，與內地和全球全面通關有助香港經濟回復增長，對包括青年人在內的整個香港社會均有裨益。我們理解有部分酒店或旅館純粹從商業角度考慮參與資助計劃；但令人鼓舞的是亦有不少酒店或旅館以履行社會責任，響應政府呼籲政、商、民合作支持青年發展為出發點，提供全部或部分房間參與相關計劃。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青年宿舍計劃」由民青局轄下一組人員(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總行政主任和兩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處理，而他們還須處理其他恆常職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和薪酬開支。民青局將因應「青年宿舍計劃」的進展，按需要考慮聘請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以進一步推展「青年宿舍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鼓勵香港青年人到內地事業單位實習以及參與不同省市的扶貧工作，以了解國家政府行政架構、政策制定和實施過程以及扶貧工作，請列出當局在2023-24年度各項相關計劃的詳情、受惠人次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隨着本港與內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正安排有序重啓各項內地實習活動，包括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重啓「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在疫情期間順延的實習項目，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職場實況，加深他們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遇的了解。主辦機構最快於今年暑假為香港青年提供到內地實習的機會。2023-24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預算為7,500萬元，預計參加人數為3 700。

除實習計劃外，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義務工作。民青局通過不同途徑鼓勵社會大眾，尤其是青年人，參與及支持不同類型包括到內地的義工服務，例如舉辦香港青年服務團、「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和「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以及在不同的青年發展項目／資助計劃加入義務工作元素，及鼓勵青年制服團體及其成員參加義工服務，讓青年人透過參與義務工作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提高自信心和發展領導才能。由於推廣義務工作屬於青年發展項目／資助計劃其中一部分，民青局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宿舍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項目自計劃至今，已落成的宿舍數目、地理分佈、提供單位數目、單位面積、接獲申請數目、單位租金水平及出租情況；
- (二) 未來三年計劃興建的輪候宿舍數目、地理分佈、提供單位數目、單位面積及初步的租金水平；
- (三) 鑒於當局表示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並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作青年宿舍用途，有關計劃涉及多少開支、每宗申請是否設有資助上限、以及現時計劃的推展情況為何；
- (四) 當局早前表示青年宿舍設有「每年須參與不少於200小時的社區或志願服務」要求，當局有何監察措施，以確保有關的參與能讓青年人有所得益，而並非只是一項入住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除了透過有關計劃解決青年住屋問題外，會否在計劃中增加青年對前途、置業等規劃的培訓元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

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各青年宿舍項目的進度見附件。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22年12月16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推出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一般而言，釐訂每個項目的資助額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房間質素、地點、營運機構計劃提供的增值服務等。

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有關計劃希望為青年人提供一個比較穩定及長期的居住空間，和多元化的青年宿舍選擇，透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提供不同的支援及訓練(例如創業培訓、身心發展、職場文化等)，讓青年得益。因此，資助計劃是一個推動青年增值和發展的計劃。與此同時，計劃可讓青年透過參與地區服務，發揮他們所長為鄰近社區增值，令弱勢社羣得到青年人的直接幫助，建立更廣闊的朋輩網絡，長遠有助構建和諧社會以及增加社會資本增值服務。資助計劃亦可為酒店及旅館業界及非政府機構等各持份者帶來裨益，是一個「多贏」的方案。負責營運青年宿舍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將擬訂並推行有關的青年外展及增值活動，並定期向民青局提交經獨立審計師核證的報告，當中將涵蓋已為青年租戶舉辦的外展及增值活動及檢視相關成效。

各個核准項目獲批的資助金額將根據個別項目申請者所呈交建議的詳情，以及多項因項目而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房間的面積、通風及採光、是否有基本共享設備、交通是否便利等)而定。視乎青年宿舍的硬件及軟件內容、推出項目所需的時間、對青年發展及鄰近社區帶來的裨益及可供使用的撥款等因素，每個房間每月的資助額平均約為5,500元。

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詳情

	非政府機構名稱	用地	估計的宿位數目	最新進展	預計竣工日期
1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墟寶鄉街2號／第6約地段第1944號	80 ¹	已落成啓用	已落成啓用
2	保良局	元朗馬田壘十八鄉路與大樹下西路交界	1 680 ¹	已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招租	已落成啓用
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九龍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建議九龍內地段11128號	576	已在2021年4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地基工程	2025年
4	東華三院	上環荷李活道122A至130號／內地段338號	302	已在2021年4月獲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工地清拆工程	2025年
5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大角咀鴉蘭街9號／九龍內地段6223號	90	已在2022年4月就主體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適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2025年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交界	約190	正準備施工前工程	待定
7	救世軍	灣仔救世軍街6-8號	約510	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待定
		總數	約3 428		

註1：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已於2020年3月正式入伙。此外，保良局的青年宿舍已竣工。相關的宿位數目為最終數字。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在2020及2021年分別接獲約900份申請，在2022年則接獲約400份申請。按照「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框架，非政府機構收取青年的租金不多於市值租金的6成。目前，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宿舍的單人房以及雙人房租金分別為4,050元至5,374元以及8,103元至8,156元。該項目至今運作暢順，深受青年歡迎，除一般的租戶流轉外，全部單位一般均有租戶入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參與倡議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擬議中的「青年參與倡議計劃」與過去多輪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有何分別，兩者會否過於重複；
2. 擬議中的「青年參與倡議計劃」有否設立指標，未來三年會開放多少個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預算提供多少個名額供青年參與；
3. 鑒於過去多輪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有聲音指青年在委員會中比例較少，以致參與意欲降低，當局有否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在擬議中的「青年參與倡議計劃」會如何優化這個部分？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為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與政府互動互信，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措施包括：

- (i) 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 — 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六十多個翻兩倍至不少於180個，發揮作為人才「孵化器」的作用；及
- (ii) 鼓勵青年參與地區建設 — 選定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會並開放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鼓勵他們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議題發表意見。

除了進一步擴大「自薦計劃」，吸納更多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在政策討論層面注入新思維，另一重點是鼓勵青年參與地區建設，讓對實務工作較有興趣的青年人，亦能以一己專長推動社區建設。民政事務總署計劃於

2023年第二季在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讓青年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發表意見，地區事務委員會讓青年人真正參與所屬地區，加強與社區的聯繫。每個委員會將由20-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自薦委員。計劃已於本年1月展開，相關評審工作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完成。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與各決策局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開放更多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疇的委員會，讓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參與。我們將於2023年4月展開第六期「自薦計劃」。參與第六期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將會由第五期的15個增加至20個，並開放更多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圍的委員會，讓更多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為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注入新思維。

除「自薦計劃」公開招募的名額外，政府亦邀請出席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讓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提取資料參考。我們樂見當中超過九成均同意授權。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已由2017年10月試行計劃推出前只有約1 000人大幅增加至現時約2 900人。迄今，直接或間接透過「自薦計劃」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人擔任約510個職位。我們會繼續透過這渠道，邀請出席「自薦計劃」及兩個地區委員會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從而進一步增加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35段提到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統籌的「美食市集」，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推行有關活動涉及的人手編制、人員職級以及相關開支，當局有否計劃開設特別的職位以督導有關的工作；
2. 演辭提到當局會在全港多個地區舉辦有關活動，當局會否交由地區民政專員向當局作出提議，並諮詢地區委員會或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安排相關選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鑒於過去美食車計劃因太多限制，以致運作成本高昂及在選址分配上缺乏吸引力，就此當局有否檢討相關的經驗，在「美食市集」中簡化相關流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局長早前公開表示，「美食市集」會包含青年元素，當局會計劃如何推動並支援青年參與，例如會否要求在評審申請時，將青年元素納入評分之中，以吸引申請者積極考慮青年元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疫情期間香港有不少新景點落成啓用，例如炮台山海岸公園、灣仔海濱長廊等，當局在安排選址時會否一併考慮這些新景點，以加強向旅客推廣香港新一面，並完善海濱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美食市集」的細節正在積極籌劃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民青局負責管理的「中央資料庫」，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就管理該「中央資料庫」涉及的人手數量、涉及職級，以及開支情況；
2. 現時「中央資料庫」管理的個人履歷表總數，並請以性別及年齡層分佈，以分項形式列出各組數字；
3. 在「中央資料庫」中，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為何；
4. 在「中央資料庫」中，以分項列出擔任1項、2-3項、4項或以上公職的人士數目；
5. 當局是否有統計，在「中央資料庫」中從未獲委任或從未參與任何公職人士的數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當局有否檢討當中出現從未獲委任或從未參與任何公職人士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7. 當局有否計劃精簡現時的「中央資料庫」，例如將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獲任何委任或從未參與任何公職的人士剔除，以節省管理開支。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中央資料庫儲存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的檔案以及有意加入這些組織的市民資料，讓各決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從資料庫提取資料參考。現時中央資料庫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負責管理，負責相關工作的民青局員工亦需要處理其他職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數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資料庫內共有約43 400份個人履歷，當中有提供年齡資料的人數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有提供年齡資料的人	18 386	
	男性	女性
24歲以下	70	75
24至35歲	1 777	1 015
36至44歲	1 621	736
45至54歲	1 759	955
55至65歲	3 729	1 530
66歲或以上	4 002	1 117
總數：	12 958	5 428

註：上表只計及有提供年齡資料並在過去3年曾應邀更新個人履歷及／或曾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

另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約4 600名社會人士獲委任在約45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共擔任約7 100個職位(部分人士服務多於一個組織)。本局沒有於資料庫備存曾獲委任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的人士的百分比。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各決策局及部門處理委任工作時，均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社會上不乏有熱誠參與公共服務亦具備所需才幹和經驗的人士。因此，在用人唯才的大原則下，政府訂立了內部指引，以確保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均有機會參與公共服務。根據有關指引，各決策局及部門在考慮委任時，一般不應建議成員同時出任多於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或擔任有關組織的同一職位超過6年，以確保工作分配得宜及人事更替適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12位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獲政府委任至6個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本局沒有於資料庫備存分別獲委任至1個、2-3個或4個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數目。

政府一直鼓勵市民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提升公眾就公共事務的參與度。而有意加入的人士可向政府提交其個人履歷，民青局會將相關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並定期邀請已提交履歷的人士更新資料，以確保資料庫所載資料準確。民青局亦會不時檢視資料庫的管理，使資料庫能保持有效運作。除了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外，亦有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是經由有關機構或專業團體提名、推薦、委任或經選舉產生。而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立、組成(包括非官方成員的委任)及實際運作，均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負責。本局沒有於資料庫備存從未獲委任或從未參與任何公職人士的數字。

各決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轄下法定組織運作情況，不時檢視有關法定組織的組成能否切合其工作需要及現今社會的情況，以確保有關組織能有效地履行法定職責，作出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決定，並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至今，涉及推動國民教育的開支及人手數目；
2. 請以分項列出 18 個區議會推動國民教育涉及的開支數目及參與人數；
3. 當局就 2023-24 年度，計劃推動國民教育事宜的開支數目以及預計參與人數目標；
4. 當局有否恆常檢討推行國民教育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隨著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當局有何計劃推動香港青年回內地交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有指過去青年回內地交流計劃流於走馬看花，活動完結後亦鮮有後續跟進，導致讓人有廉價旅行團之感，就此當局有否檢討相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及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的方式，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向市民大眾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過去5年及預算2023-24年度用於推動國民教育的開支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18-19年度實際開支	7.2
2019-20年度實際開支	6.8 ^{註1}
2020-21年度實際開支	7.7
2021-22年度實際開支	6.8 ^{註1}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	11.2 ^{註2}
2023-24年度預算開支	12.6

註1：實際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部分推廣活動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需延期或暫停。

註2：修訂預算有所增長是用於支付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而舉辦的巡迴展覽及創意比賽的費用。

民青局一直以現有人力資源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人手，負責為委員會提供支援和協助委員會籌辦公民和國民教育的推廣活動。由於推動國民教育屬於恆常工作的一部分，而相關員工亦須同時處理其他工作，民青局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2023-24年度預計參與國民教育活動人數目標約為4萬人次。

2.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於2008年推出，旨在向區議會提供資助，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過去5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用於推動國民教育的開支及參與人數如下：

年度 ^{註3及註4}	與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活動資助額 (百萬元)	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參與人數
2018-19	0.76	4 958
2019-20	1.52	9 300

註3：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1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暫停。

註4：「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已於2021年12月起與「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合併，以便更靈活處理，計劃總額則不變。

4. 委員會一直監察各項計劃和活動在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方面的成效，並認為監察機制應考慮參與者的意見及主辦機構是否有妥善運用資助。相關的資助指引已訂明，凡獲委員會資助舉辦公民或國民教育活動的機構，均須向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活動報告、財務報告和收集參加者意見的調查報告。此外，委員會委員有權監察活動的進行情況，並在事後向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至於由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委員會亦會進行調查以蒐集參加者的意見。從上述途徑取得的資料，均會在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提交審議，以便各委員商議和籌劃來年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研究推出改善措施。以「公民教育活動

資助計劃」為例，在2020-21年度，有超過90%的參加者認為該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有用和有助他們增進對相關事宜的認識。此外，委員會在2021年6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決賽及2022年7月於香港書展期間舉行的「公民教育展覽」，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均顯示，超過90%的受訪者滿意該兩項活動，並認為活動能夠協助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

5. 隨着本港與各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民青局正安排有序重啓各項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包括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推出新一輪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青年到內地的交流項目，以促進青年人認識和了解國情，加強與內地人民的交流，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主辦機構最快於今年暑假為香港青年提供到內地交流的機會。
6. 在「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我們鼓勵機構提供多元化、具特色及有價值的交流活動，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提升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獲資助的交流項目須設有特定主題，例如認識國家的歷史、經濟、科學、文化藝術、體育運動、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八大中心」、「一帶一路」倡議等，而且項目內容必須包括與當地人民共同參與的活動及／或親身體驗當地人民的生活，促進香港青年與當地人民作深度交流。此外，若項目內容包含參訪內地政府機構、大型知名企業或不接待一般旅客的參訪點等元素，將獲優先考慮。

在完成交流項目後，我們會透過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並作為日後評審同一團體的申請時考慮往績的一部分。根據我們向上一輪計劃參加者收集所得的意見，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認識。

此外，我們早前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聘請了第三方獨立機構，以聚焦小組討論形式收集計劃參加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作調查研究，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研究報告顯示，資助計劃下的交流／實習項目參加者、主辦團體和僱主均認同項目的成效。有超過90%參加者同意兩個計劃能達到預期成效，認為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有所得着，特別是在了解當地文化及發展機遇、增強個人就業優勢及促進個人成長等方面。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交流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在2016年設立「青年發展基金」，下設「創業配對基金」，通過以資金配對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青年人創業，為他們提供指導，同時讓青年人從創業過程中累積寶貴經驗。請問過去三年，每年獲得資助的申請宗數分別為多少？每年涉及資助總額為多少？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政府於2016年設立「青年發展基金」，目的是協助青年人創業和資助青年發展活動。「青年發展基金」下設立的「創業配對基金」在2016-17年度批出了合共2,431萬元配對資助額予9間非政府機構，為約100隊青年創業團隊的創業項目提供支援。

在「創業配對基金」的創業項目完結後，青年發展委員會諮詢了有關各方和青年創業者，並於2019年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兩項新的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有意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支援。

「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在「創業計劃」下，我們批出約1.3億元予16個機構，成功招募了217隊青年創業團隊，業務涵蓋面廣，包括研發創科項目、零售、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品牌設計、教育服務等業務。至於「體驗計劃」則批出約500萬元予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青年發展委員會2019年3月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兩項新計劃，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在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包括落戶創業基地，以及進一步協助青年解決創業初期的資本需要。

請問計劃推出至今，共有幾多宗申請，有幾多宗申請獲批，涉及資助金額為何？(請按年分列)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為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在2019年推出了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支援。各界對資助計劃的反應踴躍，兩項計劃分別接獲22間及24間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

「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在「創業計劃」下，我們批出約1.3億元予16個機構，成功招募了217隊青年創業團隊，業務涵蓋面廣，包括研發創科項目、零售、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品牌設計、教育服務等業務。至於「體驗計劃」則批出約500萬元予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兩項計劃下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名單、獲資助項目及資助額列載於附件。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獲批資助的計劃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新一代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7,941
2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 -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60
3	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HKYS微型基金計劃	8,840
4	九龍社團聯會	創業展未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6,959
5	保良局	「創業經理人」 - 保良局青年創業發展服務	9,300
6	明匯智庫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7,058
7	香港中文大學	擴充及加強香港中文大學現行眾創業支援計劃	6,860
8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教育與社會企業家基金” -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16
9	香港青年協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先行者	9,057
10	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8,827
11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創客基金計劃	8,510
12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 躍創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60
13	香港善導會	創勢代	4,380
14	香港大學 (負責部門：香港大學創新及創業中心 iDendron)	Gear Up創業種子基金培育計劃	9,234
15	香港菁英會有限公司	創業菁英@前海	7,872
16	東華三院	燃點·夢想 - 青年創業計劃	7,863
總數			129,837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獲批資助的計劃**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	香港新思維文化設計協會	文化創意品牌經營體驗團	230
2	惠州新動力有限公司	大灣區創未來・青年創新創業 惠州體驗之旅	92
3	香港生涯規劃協會 有限公司	「敢創我夢」大灣區創新創業 體驗項目	152
4		「大灣創夢」大灣區創新創業 體驗項目	152
5	香港科創協會有限公司	新創力・內地模擬創業體驗團	267
6	香港專上學生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我來做中介—大灣區雙創體驗 計劃	634
7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 - 粵港澳大 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 助計劃	101
8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 會有限公司	「敢夢敢創」粵港澳大灣區創 新創業基地體驗計劃	56
9	香港青年領袖學院 有限公司	「雙創新挑戰」肇慶創新創業 基地體驗計劃	178
10		「創業新機遇」肇慶創新創業 基地體驗計劃	178
11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起航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業體 驗團	111
12	香港中山青年協會 有限公司	未來CEO	128
13	香港創業創新協會	創新任我行 - 前海創客體驗 計劃	634
14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四海一家・粵港聯動」香港 創業青年灣區行計劃	688
15		「築夢灣區」香港青年創業體 驗計劃	632
16	香港五邑總會有限公司	喜創青年好友營	614
17	和富領袖網絡有限公司	創出新天地	96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8	兩岸三地青少年交流 促進會有限公司	青年成就夢想 - 粵港澳大灣 區創業培訓體驗計劃	123
總數			5,0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為讓市民可同享共樂，為社會增添開懷，將啟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活動。有關活動內容包括美食體驗、愉快遊樂、文青創作等活動，目的是讓市民有多元化本地玩樂選擇，有助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就有關「開心香港」活動，請問政府：

1. 整項活動的預算金額、舉辦時期、預算目標市民數目、以及預期可達致的經濟效益如何；
2. 演辭內提及開心香港的亮點包括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統籌在全港多個地區舉辦的大型「美食市集」、以及旅發局在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請問兩個活動的詳情及預算是多少；除此以外用於市民愉快遊樂及文青創作的活動及預算為何；
3. 演辭也提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及香港海洋公園等機構也會響應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而除卻該些機構外，當局未來會否尋求更多公、私機構響應活動，包括為香港市民提供活動及消費優惠等，以令活動的規模或舉行時間可以持續，政府在此方面有否預留推廣的預算？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

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透過這一連串以市民為對象的活動，不但能為社會增添開懷笑臉，讓市民有多元化的本地玩樂選擇之餘，也有助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1段提到，政府會逐步落實《青年發展藍圖》所提出的一系列支持青年發展的具體行動及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預留款項用作推行《青年發展藍圖》中的措施？請按下表列出2023-24財政年度各政策局用於推行《青年發展藍圖》四個篇章政策措施的相關預算開支：

推行《青年發展藍圖》四個篇章政策措施的預算開支					
政策局	《探索篇》	《希望篇》	《自強篇》	《建設篇》	總預算 開支

2. 有否為藍圖在各政策局及部門營運開支封套預留額外資源，直接支援各政策局及部門開展以青年為對象的措施，持續檢視《青年發展藍圖》的內容，及優化相關政策措施？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青年發展工作涉及不同政策範疇，橫跨不同決策局的工作。各決策局及部門會安排相應預算以落實《青年發展藍圖》(《藍圖》)內提出的具體行動及措施。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的青年發展工作而言，民青局在制訂2023-24年度的預算時預留了撥款，以推展在《藍圖》中屬民青局的政策範圍下的措施。其中全數用於青年發展工作的預算開支包括以下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總目53內的項目：

經常開支或非經營帳目 (節錄自管制人員報告)	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 (億元)
青年發展活動(包括內地交流和實習等)	1.71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的資助金	1.17
青年廣場	1.09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0.02
青年宿舍計劃(購置資訊科技系統等相關設備)	0.04
總計	4.03

此外，民青局帳目下亦有一般非經常開支用於青年發展工作，相關項目的預計承擔額結餘如下：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預計承擔額結餘 (億元) (於2022-23財政年度完 結時)
青年宿舍計劃－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	9.89
青年發展基金(包括創業和正向思維等)	4.96
多元卓越獎學金	1.94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0.75

我們並無備存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就執行《藍圖》措施所涉及的預算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的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推動青年生涯規劃，而《青年發展藍圖》指政府會透過推動政府部門及專業職系成立青年小組，定期舉辦活動，引導青年認識不同專業，以加強生涯規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本年度用於推動政府部門及專業職系成立青年小組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為多少？

各政府部門及專業職系成立青年小組的進度、過去三年及預計本年度舉辦的青年活動類型及參與青年人數；

當局是否有機制評估政府部門及專業職系推動青年生涯規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鼓勵各政府部門成立青年小組及定期舉辦活動，以加強推動青年生涯規劃。其中保安局已於去年10月成立「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同時亦將會加強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的生涯規劃教育，包括提供在紀律部隊內以至不同行業的實習機會。

各部門會安排相應人手及預算以推進有關工作，我們現時並無備存相關資料和各部門舉辦青年活動的詳情。民青局將會定期與各決策局及部門跟進有關成立青年小組及舉辦活動的進度，並適時向青年發展委員會及立法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7)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及預算本年度用作在學校以外及社區推廣國民教育的措施詳情、開支及成效為何；
2. 過去三年「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主題為國民教育的活動申請宗數、獲批資助數量、資助總額、活動參與人數、申請不獲批原因為何；
3. 當局有何措施促進政府、志願機構、青少年組織、地區及社區團體之間在推廣國民教育方面的合作？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的方式，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向市民大眾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例如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和國民教育活動、就相關主題(例如《基本法》)製作宣傳節目、刊物、網頁和社交媒體專頁，及舉辦問答比賽、創意比賽、展覽及講座等。過去3年及預算本年度用於推廣國民教育方面的開支如下：

年度	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推廣國民教育的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年度實際開支	7.7
2021-22 年度實際開支	6.8 ^{註 1}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	11.2
2023-24 年度開支預算	12.6

註 1：2021-22 年度實際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部分推廣活動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需延期或暫停。

委員會透過轄下「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和國民教育活動。委員會會根據章程所訂明的準則，例如：活動計劃能否帶出推廣重點，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效益、申請團體的相關經驗等作主要考慮因素評審所收到的申請，並撥款資助最符合準則的計劃。過去3年，委員會透過轄下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向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活動資料如下：

年度 ^{註 2}	與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活動數目	與推廣國民教育有關的活動參與人數 ^{註 3}	總資助額 ^{註 5} (百萬元)
2019-20	15	39 600	3.46
2020-21	18	48 500	3.93
2021-22	41	936 100 ^{註 4}	8.19

註 2：2022-23 年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已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截止，委員會正在審批申請。

註 3：由於每項活動計劃同時推廣不同主題及核心公民價值，而各主辦單位亦未有提供其活動計劃中推廣國民教育的獨立分項數字，上表所列預計參加人數為整項活動計劃的總數。

註 4：由於疫情關係，許多活動計劃均使用線上平台進行，參與人數因而有所增加。

註 5：上表所列為該年度獲批活動計劃的總資助額，而非實際開支。

委員會一直監察各項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計劃和活動的成效，委員會除審閱獲委員會資助舉辦公民或國民教育活動的機構所提交的活動報告、財務報告和收集參加者意見的報告外，委員會委員亦會監察活動的進行情況，並在事後向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例如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決賽及 2022 年 7 月於香港書展期間舉行的「公民教育展覽」，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均顯示，超過 90% 的受訪者滿意該兩項活動，並認為活動能夠協助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

在來年度，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繼續推出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國民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00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當局會繼續與青年發展委員會緊密合作，就青年發展工作促進跨局、跨界別協作，以及監察《青年發展藍圖》所載措施的推行進度。就此，請告知本會：

《青年發展藍圖》內提出了超過160項措施，橫跨多個政策局，請問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是否足夠應付監督多項措施的落實？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青年發展工作涉及不同政策範疇，橫跨不同決策局的工作。因此，政府在2018年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除了非官方委員外，亦有9位決策局局長擔任當然委員。委員會負責加強政府內部的政策統籌工作，並推動跨局、跨部門協作，一同落實《青年發展藍圖》(《藍圖》)內的措施。《藍圖》內提出超過160項支持青年發展的具體行動及措施，各決策局及部門會安排相應人手及預算以落實相關措施。我們並無備存個別決策局及部門就執行《藍圖》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的統計數字。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推動和協調相關決策局在其政策範疇下落實《藍圖》內提出的措施，並會就落實情況和成效指標開展定期監察及評估，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當局會透過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各項相關資助計劃，支援香港青年人在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並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2. 在支援青年創新創業，已有「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兩者加上新計劃均包括資金援助、諮詢服務等，請問局方會否整合計劃，以節省資源，及更方便青年一站式使用創業支援服務？
3. 參加相關創業計劃青年的意見為何？當局會否因應青年的意見優化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在2019年推出了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支援。民青局亦已推出「青創同行」一站式專題網站，載列兩個計劃的資訊。

「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在「創業計劃」下，我們批出約1.3億元予16個機構，成功招募了217隊青年創業團隊，業務涵蓋面廣，包括研發創科項目、零售、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品牌設計、教育服務等業務。根據創業團隊的意見反饋，團隊普遍對創業

計劃感到滿意。至於「體驗計劃」則批出約 500 萬元予 15 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惟受到疫情影響，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數年未能安排青年創業團隊到大灣區城市考察。

隨着香港和內地於早前全面通關，民青局正安排創業團隊盡快親身到大灣區雙創基地考察。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推進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籌備工作，邀請粵港兩地具代表性的相關機構，包括創新創業基地、大學、非政府機構、科研單位、專業團體、創投基金等加入聯盟，攜手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以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

有關以上計劃的工作均由民青局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沒有分項數字。

我們的目標是待「創業計劃」及「體驗計劃」相關項目運作暢順及取得一定進展，包括成功招募一批創業青年落戶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後，正式啟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我們會在今年內適時公布有關詳情。我們亦會適時檢視兩項資助計劃，並研究進一步支援有意在內地創業青年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7)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局方會就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推行公眾教育，並為賭博失調者及受影響人士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科技進步下，網上賭博更容易，過去有不少報道指出青年沉迷合法或非法賭博的問題，政府有否研究解決青年沉迷賭博的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政府在2003年成立平和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預防及緩減與賭博相關問題的措施，請問基金過去3年接獲多少青年的求助個案？本年度幫助青年解決沉迷賭博問題的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政府於2003年設立平和基金(基金)，以資助預防和緩減問題賭博的措施，包括應對青年人沉迷賭博的措施。

基金現時資助4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運作，向賭博失調者(包括面對賭博問題的青年人)及其家人提供基本服務及其他加強服務，例如網上輔導與治療服務，以及為街頭賭徒和從事特定行業的人提供的外展服務。基金亦資助一項「賭博輔導平台」先導計劃，透過虛擬輔導員為受問題賭博困擾的人士提供24小時的輔導支援服務。

此外，基金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向市民(包括青少年)推廣防賭訊息。措施包括透過「平和基金資助計劃」和「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防賭宣傳及教育活動；透過流動宣傳車，在學校和社區層面加強宣傳等。考慮到年輕人主要透過網上媒體

接收資訊，近年平和基金亦加強了網上及社交平台的宣傳力度，包括於網上及手機應用程式刊登廣告、拍攝網上宣傳短片等，以更深入全面地向青少年推廣防賭訊息。基金於2021年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就香港人參與賭博情況進行的研究顯示，青年人參與賭博的情況並沒有惡化的情況。政府及基金會繼續向青少年推廣防賭訊息，以減少青少年賭博問題。

2. 輔導及治療中心為以下人士提供服務：(i)賭博失調者和(ii)其他受影響人士(主要為賭博失調者的家人)。中心只要求賭博失調者提供年齡資料。過去3年，賭博失調者的年齡分布載列如下：

年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8歲或以下	23	10	15
19至25歲	128	180	131
26至29歲	106	139	159
30至39歲	271	334	356
40至49歲	194	237	251
50至59歲	139	180	176
60歲或以上	82	117	147
沒有資料	7	18	22
總計	950	1 215	1 257

2023年，基金會資助為賭博失調者及受影響人士(包括青少年)提供的輔導與治療服務，涉及的資助額約為2,683萬元。基金亦已預留共約1,890萬元款項，以推行公眾教育及其他宣傳措施。上述預算已包括幫助青少年解決沉迷賭博問題的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簡介內，表示局方的職責包括統籌大型慶祝活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施政報告提出政府今年起，每年舉辦「香港青年節」，作為首個「香港青年節」，請問計劃的規模、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為配合青年發展的政策目標和《青年發展藍圖》，政府計劃自2023年起每年舉辦香港青年節，訂定主題並邀請社會各界共同舉行各式各樣活動，凝聚和協助青年發展潛能、增進知識、交流經驗等。

為統籌和協調各界共同舉辦青年節活動，青年發展委員會將就青年節專門成立一個行動小組，共同籌劃和推動青年節。待上述行動小組成立和運作後，在今年首次舉辦的青年節活動的主題及具體內容將會隨後確定，並將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用於推廣國民教育的開支預算和開支；
- 2) 如何評估本港推廣國民教育的成效；
- 3) 過去3年每年的成效評估結果分別為何；及
- 4) 是否有檢討目前評估方法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的方式，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向市民大眾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例如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和國民教育活動、就相關主題(例如《基本法》)製作宣傳節目、刊物和舉辦展覽／講座等。過去3年，用於推廣國民教育方面的開支如下：

年度	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推廣國民教育的開支 (百萬元)
2020-21年度實際開支	7.7
2021-22年度實際開支	6.8 ^註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	11.2

註：2021-22年度實際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部分推廣活動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需延期或暫停

委員會一直監察各項計劃和活動在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方面的成效，並認為監察機制應考慮參與者的意見及主辦機構是否有妥善運用資助。相關的資助指引已訂明，凡獲委員會資助舉辦公民或國民教育活動的機構，均須向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活動報告、財務報告和收集參加者意見的調查報告。此外，委員會委員有權監察活動的進行情況，並在事後向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至於由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委員會亦會進行調查以蒐集參加者的意見。從上述途徑取得的資料，均會在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提交審議，以便各委員商議和籌劃來年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研究推出改善措施。以「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為例，在2020-21年度，有超過90%的參加者認為該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有用和有助他們增進對相關事宜的認識。此外，委員會在2021年6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決賽及2022年7月於香港書展期間舉行的「公民教育展覽」，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均顯示，超過90%的受訪者滿意該兩項活動，並認為活動能夠協助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注意事項中所指，局方將透過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各項相關資助計劃，支援香港青年人在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並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局方將有何具體計劃，支援香港青年人在香港及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創業，局方將以什麼形式進行協助？
- b) 「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實質工作是什麼？
- c) 局方就此等活動的預算撥款是多少，又會調動多少人力資源專責處理該等事項？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已在2019年推出了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支援，並在2021年2月宣布相關計劃的獲資助機構名單。

「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我們已批出約1.3億元予16個機構，成功招募了217隊青年創業團隊，業務涵蓋面廣，包括研發創科項目、零售、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品牌設計、教育服務等業務。至於「體驗計劃」則批出約500萬元予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惟受到疫情影響，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數年未能安排青年創業團隊到大灣區城市考察。

隨着香港和內地於早前全面通關，民青局正安排創業團隊盡快親身到大灣區雙創基地考察。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推進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籌備工作，邀請粵港兩地具代表性的相關機構，包括創新創業基地、大學、非政府機構、科研單位、專業團體、創投基金等加入聯盟，攜手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以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

我們的目標是待「創業計劃」及「體驗計劃」相關項目運作暢順及取得一定進展，包括成功招募一批創業青年落戶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後，正式啓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我們會在今年內適時公布有關詳情。籌備工作由民青局以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7)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承擔額之下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事項，局方獲得的1億元核准承擔額，截至2022年3月底止，累積開支僅為2,403萬元，約佔整數的1/4；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局方未能耗用更多的核准承擔額去促進國際青年交流事宜的原因為何？
- b) 未來一年，局方擬訂的國際交流活動主要包括那些具體活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年度的預算案中，增撥1億元擴展國際青年交流。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累積開支為2,403萬元，主要為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期間已完成項目實報實銷的申領開支。受疫情影響，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自2020年初起暫停「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的項目。

隨着香港與各地人員恢復正常往來，民青局正安排有序重啓各項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包括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推出新一輪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提供多元化、具特色及有價值的交流活動，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各地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獲資助的國際交流項目須設有特定主題，例如認識當地的歷史、經濟、科學、文化藝術、體育運動、「一帶一路」倡議等元素。此外，若海外的交流項目包含參訪當地中國駐外官方機構、內地大型知名企業或學術和研究機構等，亦會獲優先考慮。主辦機構最快於今年暑假為香港青年提供到海外交流的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局方擬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從中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推行「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讓更多青年人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並且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藉此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已規劃的具體措施為何？
- b) 相關的諮詢機構與法定組織具體為何？
- c) 推出或落實的時間表為何？
- d) 現階段已完成的工作進度為何？
- e) 相關項目的細明化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為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與政府互動互信，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措施包括：

- (i) 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 — 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六十多個翻兩倍至不少於180個，發揮作為人才「孵化器」的作用；及
- (ii) 鼓勵青年參與地區建設 — 選定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會並開放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鼓勵他們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議題發表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與各決策局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開放更多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疇的委員會，讓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參與。我們將於2023年4月展開第六期「自薦計劃」。參與第六期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將會由第五期的15個增加至20個，並開放更多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圍的委員會，讓更多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為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注入新思維。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在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將由20-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自薦委員。計劃已於本年1月展開，相關評審工作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完成。

除「自薦計劃」公開招募的名額外，政府亦邀請出席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讓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提取資料參考。我們樂見當中超過九成均同意授權。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已由2017年10月試行計劃推出前只有約1 000人大幅增加至現時約2 900人。迄今，直接或間接透過「自薦計劃」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人擔任約510個職位。我們會繼續透過這渠道，邀請出席「自薦計劃」及兩個地區委員會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從而進一步增加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

我們會於2023-24年度增設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協助推行「自薦計劃」及其他支援工作。至於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而引致的整體開支，已由民青局和民政總署以現有資源承擔，我們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關注的項目中，透資助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繼續擴大「青年宿舍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直至目前為止，青年宿舍的累計申請數目是多少？
- b) 直至目前為止，已入住青年宿舍的宿位數量為何？
- c) 局方已完成或即將完成的酒店和旅館租賃數量是多少？
- d) 局方已完成或即將完成的酒店和旅館租賃的地區分佈為何？
- e) 局方最快推出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的時間表？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青協)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

青協的青年宿舍提供共80個宿位，在2020及2021年分別接獲約900份申請，在2022年則接獲約400份申請。該項目至今運作暢順，深受青年歡迎，除一般的租戶流轉外，所有單位一般均有租戶入住。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34段中提出：「為了讓市民可同享共樂，為社會增添開懷笑臉，我們即將啓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活動，聚焦美食體驗、愉快遊樂、文青創作等活動，讓市民有多元化的本地玩樂選擇，也有助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請問「開心香港」活動的開支預計是多少？具體活動計劃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請細列分項說明。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增加在國際和內地青年實習與交流機會的深度和廣度；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在過去2022至23年度的開支是多少？成效如何？增加了什麼實習與交流機會？而在新的2023至24年度，當局將有何計劃加強青年國際和內地實習與交流機會，從而增加青年向上流動的機會？預算開支及績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及青年發展委員(青發會)一直致力推展各項內地及海外青年實習與交流計劃。隨着本港與各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民青局正安排有序重啓各項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包括與青發會合作推出新一輪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以及重啓「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在疫情期間順延的實習項目。

在新一輪計劃下，我們鼓勵機構提供多元化、具特色及有價值的交流活動，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獲資助的交流和實習項目須設有特定主題，例如內地的交流項目應具備認識國家的歷史、經濟、科學、文化藝術、體育運動、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八大中心」、「一帶一路」倡議等元素，而且項目內容必須包括與當地人民共同參與的活動及／或親身體驗當地人民的生活，促進香港青年與當地人民作深度交流。此外，若內地的交流項目內容包含參訪內地政府機構、大型知名企業或不接待一般旅客的參訪點的元素，將獲優先考慮。至於海外的交流項目，若包含參訪當地中國駐外官方機構、內地大型知名企業或學術和研究機構等，亦會獲優先考慮。

在2022-23及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和各項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開支款額如下：

年度	開支款額(百萬元)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
2023-24(預算)	35	75	13.5
2022-23(修訂預算)	4 [^]	6 [^]	1.3 [^]

[#] 包括「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及「YDC青年大使計劃」下的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受疫情影響，各個資助計劃暫停舉行。數字包括開展新一輪資助計劃(2023-24年度)的開支、受疫情影響而未完成項目的實報實銷特別資助的申領開支，以及「YDC青年大使計劃」於2023年2月舉辦的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在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我們會透過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並作為日後評審同一團體的申請時考慮往績的一部分。根據我們向上一輪計劃參加者收集所得的意見，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當地的認識。此外，我們早前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聘請了第三方獨立機構，以聚焦小組討論形式收集計劃參加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作調查研究，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研究報告顯示，資助計劃下的交流／實習項目參加者、主辦團體和僱主均認同項目的成效。有超過90%參加者同意兩個計劃能達到預期成效，認為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有所得着，特別是在了解當地文化及發展機遇、增強個人就業優勢及促進個人成長等方面。

除了上述資助計劃外，民青局與24間大型企業合作，推出「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2023」，為香港青年提供超過320個內地和海外工作實習名額。我們亦會積極推展與內地官方文化科研單位合作舉辦「內地專題實習計劃」，透過多元化、具特色和有深度的專題實習機會，加深香港青年對國家發展及相關學科和專業領域的認識。這些實習計劃有助豐富參加者的個人履歷，提高青年的就業優勢和向上流動的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在婦女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婦女自強基金並增加撥款以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同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174段中提到：「我會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以及就關注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精神健康等範疇，舉辦交流學習活動。」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2至23年度在支援婦女上做了什麼工作，開支是多少？而上述2023至24年度提出支持婦女發展的計劃及工作，其開支、具體工作計劃及預期成效為何？請分項列出資料和數字。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由2022年7月1日起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推動婦女發展，包括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由勞工及福利局轉移至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並與社會上其他界別協作，在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方面的工作取得持續進展。婦委會於2022-23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以及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在2022-23年度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即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的相關開支約為2,061萬元。

民青局將繼續支援婦委會，全力推動婦女發展的工作。2023-24年度與婦委會有關活動的預算為2,870萬元。其中，民青局將推行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婦女自強基金」。此外，我們將運用財政司司長

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用作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的1億元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的需求設計項目。機構需就每個獲資助項目提交活動及財政報告，讓婦委會可監察項目成效。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除成立「婦女自強基金」外，我們將持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並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年度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目標是5年內額外提供3 000個宿位，當中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香港旅遊業正全面復甦，遊客對本地的酒店和旅館的需求有增無減，局方有否收到非政府機構反映難以租用酒店和旅館作青年宿舍？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如何應對？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

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

香港屬外向型經濟，與內地和全球全面通關有助香港經濟回復增長，對包括青年人在內的整個香港社會均有裨益。我們理解有部分酒店或旅館純粹從商業角度考慮參與資助計劃；但令人鼓舞的是亦有不少酒店或旅館以履行社會責任，響應政府呼籲政、商、民合作支持青年發展為出發點，提供全部或部分房間參與相關計劃。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請當局提供資料並加以說明：(a)有關支持婦女發展的計劃詳情；(b)預計計劃可支援多少名婦女；(c)如何跟進計劃成效；(d)推行有關支援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4)

答覆：

(a)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的需求設計項目。

(b) 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我們初步預計每年將有過百個項目獲得資助，而受惠人數將視乎個別項目的設計和規模而定。

- (c) 機構需就每個獲資助項目提交活動及財政報告，讓婦委會可監察項目成效。我們會持續留意基金的運作，以確保撥款能用得其所，有效支持婦女發展。
- (d) 由於「婦女自強基金」尚在籌備階段，具體支援人手安排有待確定。我們初步預計每年推行有關工作將涉及約200萬元的額外開支，包括人手、宣傳和一般行政支出等。上述開支已包括在2023-24年度的預算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年度將進一步加強與青年人交流的渠道，當局於今年起每年舉辦「香港青年節」，邀請社會各界共同舉行各式各樣活動凝聚青年人，當局可否交代今年「青年節」舉辦的詳情？當局預計有多少青年人參與「青年節」各項活動？「青年節」統籌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為配合青年發展的政策目標和《青年發展藍圖》，政府計劃自2023年起每年舉辦香港青年節，訂定主題並邀請社會各界共同舉行各式各樣活動，凝聚和協助青年發展潛能、增進知識、交流經驗等。

為統籌和協調各界共同舉辦青年節活動，青年發展委員會將就青年節專門成立一個行動小組，共同籌劃和推動青年節。待上述行動小組成立和運作後，在今年首次舉辦的青年節活動的主題及具體內容將會隨後確定，並將適時公布。

本局將以現有的資源進行青年節的統籌工作，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和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並試驗私人參建模式，目標在五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說明現時青年宿舍項目的推行進度，包括負責非政府機構名稱、宿位數目、興建進度、落成或預期竣工日期、預計租金、十八區分布等；
- b. 未來一年負責青年宿舍項目相關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 c. 《施政報告》表示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請提供相關落實情況，包括進度、計劃詳情與時間表，以及與酒店／旅館／私人發展商的洽談詳情與進度？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各青年宿舍項目的進度見附件。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另一方面，為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的土地來源，發展局與民青局經商討後，在2023-24年度的政府賣地計劃中選定東涌東第106A號用地，以試驗形式透過地契條款要求投得用地的發展商在興建住宅單位外，須興建青年宿舍單位以及政府訂明的設施。有關項目細節會在稍後推出用地時公布。

「青年宿舍計劃」由民青局轄下一組人員(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總行政主任和兩名一級行政主任)負責處理，而他們還須處理其他恆常職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和薪酬開支。民青局將因應「青年宿舍計劃」的進展，按需要考慮聘請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以進一步推展「青年宿舍計劃」。

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詳情

	非政府機構名稱	用地	估計的宿位數目	最新進展	預計竣工日期
1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墟寶鄉街2號／第6約地段第1944號	80 ¹	已落成啓用	已落成啓用
2	保良局	元朗馬田壘十八鄉路與大樹下西路交界	1 680 ¹	已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招租	已落成啓用
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九龍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建議九龍內地段11128號	576	已在2021年4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地基工程	2025年
4	東華三院	上環荷李活道122A至130號／內地段338號	302	已在2021年4月獲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工地清拆工程	2025年
5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大角咀鴉蘭街9號／九龍內地段6223號	90	已在2022年4月就主體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適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2025年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交界	約190	正準備施工前工程	待定
7	救世軍	灣仔救世軍街6-8號	約510	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待定
總數			約3 428		

註1：香港青年協會的青年宿舍已於2020年3月正式入伙。此外，保良局的青年宿舍已竣工。相關的宿位數目為最終數字。按照「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框架，非政府機構收取青年的租金不多於市值租金的6成。目前，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宿舍的單人房以及雙人房租金分別為4,050元至5,374元以及8,103元至8,156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幾年，青少年參與宣揚「港獨」和「反修例運動」並非單一事件，反映香港存在容易讓青少年誤入歧途的社會環境，再加上本港經濟受五波疫情重創，青年失業率高企不下，同時，因本港青年受港獨的煽動及反政府的「反修例運動」誤導，而難有到內地發展的意欲。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府對以下相關舉措的資料：

1. 政府有否預留有關預算在疫情減退及與內地通關後資助青年參加與內地交流的計劃？相關開支預算是多少？
2.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其他詳情如何？有何措施協助未能受惠於該等計劃的其他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
3.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會逐步落實《青年發展藍圖》中提及的措施，而有關藍圖指出增加青年在不同領域實習、就業和創業的機會，支持多元事業發展，請列出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落實《青年發展藍圖》的實際數目、推行時間表和重點支援的行業、項目等。
4. 承上題，有關計劃預計創造多少與文化和創意產業相關的就業機會？政府有否評估，這情況是否能達到該計劃的目標及所花費的預算是否用得其所？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詳情為何；如評估結果為否，當局可會推出任何改善措施，以提升該計劃的吸引力和實際成效？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隨着本港與各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正安排有序重啓各項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包括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合作推出新一輪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我們在制訂2023-24年度的預算時已預留撥款重啓相關項目。在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為3,500萬元。

2. 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業計劃)事宜，勞工處的回覆如下：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更多企業提供職位，支持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勞工處於2023年3月1日推出恆常計劃，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恆常計劃。參加計劃的香港居民須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院校在2021至2023年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萬港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亦設有內地就業資訊專題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就業網站，同時提供有關內地就業的實用資訊，讓有意前往大灣區發展的求職者簡便地找到相關資訊，從而協助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

3. 政府會協助青年把握「十四五」規劃下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地位，增加相關行業(即金融、創新科技、文化藝術、商貿、航運、航空、法律、知識產權)的實習、就業及創業機會。對於有意從事其他行業的青年人，我們亦會推動不同界別提供相應的入行和發展機會，以培育青年人才。《青年發展藍圖》(《藍圖》)的附件一內已列出協助青年人在「八大中心」相關行業及其他行業發展的詳情，包括具體措施及時間表。我們並無備存各決策局及部門就執行《藍圖》措施所涉及的預算的統計數字。
4. 就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相關事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回覆如下：

政府致力為有志從事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青年人提供機會及事業階梯。《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新的見習計劃，提供本地藝團及西九文化區的實習職位予香港演藝學院及其他大專院校的畢業生。新的見習計劃每年可提供130個培訓名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博物館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繼續推行博物館見習員及暑期實習生計劃，預計超過150人受惠。康文署的「東九文化中心藝術科技學院」亦計劃於2023-24年度起，每年推出為期24個月的「藝術科技見習員」計劃，每期招募16位有志投身藝術工作的青年。

在創意產業方面，「創意智優計劃」自2009年開展以來，無論是相關從業員(由2009年約123 330人增至2020年約136 470人)或機構(由2009年約21 320家增至2020年約29 420家)的數目都有實質增長。創意香港會加強

與業界聯繫，透過資助合適項目以便爭取創造更多與創意產業相關的就業機會。「創意智優計劃」亦為創意產業帶來無形效益，例如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增加國際媒體對香港作為創意和設計之都的認同。由香港設計中心自2002年起舉辦的「設計營商周」及其他旗艦級的項目，已成為設計界的年度國際盛事。而「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在本地和海外的宣傳及媒體報導，能提升本地市民對創意產業的認識，亦向海外人士推廣香港的軟實力。此外，「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項目參加者的意見回饋反映，98%的參加者對活動的整體評級為「優良」、「非常滿意」和「滿意」。就參加者出席資助活動的幫助程度而言，超過80%認為活動有助發掘新商機、拓展網絡，及／或了解業界在環球市場的定位。

創意香港亦透過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推行《藍圖》中提及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為設計初創公司和具潛質的時裝設計師在兩年培育期內提供財政資助及培育服務，以協助他們建立商業網絡、宣傳產品及進行市場推廣。截至2023年2月底，兩項培育計劃共錄取了約383家公司(當中主要是初創公司和年輕設計人才)。參與公司亦於培育期間共創造了1 797個就業機會。兩項培育計劃將繼續持續推行，為初創公司和年輕設計人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演辭第34段，政府即將啓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Happy Hong Kong)活動，聚焦美食體驗、愉快遊樂、文青創作等活動，讓市民有多元化的本地玩樂選擇，也有助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政府可否告知相關工作計劃和各分項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從中透過不同渠道，讓更多青年人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並且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藉此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除了推行「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有否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的其他具體計劃或措施，以提升青年參與社區事務的機會和積極度，重建政府與青年之間的互信，培養更多公共事務人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為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與政府互動互信，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措施包括：

- (i) 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 — 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六十多個翻兩倍至不少於180個，發揮作為人才「孵化器」的作用；及
- (ii) 鼓勵青年參與地區建設 — 選定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會並開放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鼓勵他們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議題發表意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與各決策局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開放更多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疇的委員會，讓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自薦參與。我們將於2023年4月展開第六期「自薦計劃」。參與第六期計劃的委員會數目將會由第五期的15個增加至20個，並開放更多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圍的委員會，讓更多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為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注入新思維。

民政事務總署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在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將由20-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自薦委員。計劃已於本年1月展開，相關評審工作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完成。

除「自薦計劃」公開招募的名額外，政府亦邀請出席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讓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提取資料參考。我們樂見當中超過九成均同意授權。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已由2017年10月試行計劃推出前只有約1 000人大幅增加至現時約2 900人。迄今，直接或間接透過「自薦計劃」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人擔任約510個職位。我們會繼續透過這渠道，邀請出席「自薦計劃」及兩個地區委員會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青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從而進一步增加政府「人才庫」內的青年人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發展基金」的相關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下通過各個平台所申請的創業項目總數、成功獲批的項目數量和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資助總金額，以及可持續營運的比率分別為何？列出各個獲資助的初創企業的(i)公司名稱、(ii)業務類型、(iii)公司規模／員工人數、(iv)獲配對資助的金額、(v)營運地點、(vi)曾提供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及(vii)該公司目前是否仍然繼續營運；
2. 過去三年，「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下項目的申請總數、成功獲批的項目數量和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以及資助總金額分別為何？列出各項獲資助的計劃的(i)機構名稱、(ii)計劃名稱、(iii)舉辦形式、(iv)計劃內容、(v)受惠人數、(vi)參加者評分及(vii)最後成功創業或落戶創業基地的個案數目；
3. 以上兩項計劃的成效是否達至預期「協助並支援更多香港青年人在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成效？若是，何以見得；若否，原因為何？
4. 會否就以上兩計劃進行檢討及優化計劃的具體措施，以進一步培育本地青年學生對創業的興趣，並提升青年初創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加強其管治、應變和數碼能力運的能力？
5. 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其現時的進度及具體時間表為何？是否有檢視為何於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聯盟」至今才成立？所涉及的總金額和具體資金分配如何？具體將會與哪些機構協作，並將提供哪些支援服務或支持予創業青年？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為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在2019年推出了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支援。各界對資助計劃的反應踴躍，兩項計劃分別接獲22間及24間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

「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在「創業計劃」下，我們批出約1.3億元予16個機構，成功招募了217隊青年創業團隊，業務涵蓋面廣，包括研發創科項目、零售、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品牌設計、教育服務等業務，個別團隊已落戶香港、東莞、深圳、惠州、廣州、珠海和佛山等。這些團隊仍在初創階段，公司規模較小，一般只有不多於數個員工。根據創業團隊的意見反饋，團隊普遍對創業計劃感到滿意。

至於「體驗計劃」則批出約500萬元予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受到疫情影響，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數年未能安排青年創業團隊到大灣區城市考察。隨着香港和內地於早前全面通關，民青局正安排創業團隊盡快親身到大灣區雙創基地考察。

兩項計劃下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名單、獲資助項目及資助額列載於附件。相關獲資助項目仍在進行中。

同樣地，受到疫情影響，「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早前未能啓動。隨着香港和內地全面通關，我們將會推進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籌備工作，邀請粵港兩地具代表性的相關機構，包括創新創業基地、大學、非政府機構、科研單位、專業團體、創投基金等加入聯盟，攜手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以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

我們的目標是待「創業計劃」及「體驗計劃」相關項目運作暢順及取得一定進展，包括成功招募一批創業青年落戶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後，正式啓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我們會在今年內適時公布有關詳情。我們亦會適時檢視兩項資助計劃，並研究進一步支援有意在內地創業青年的措施。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獲批資助的計劃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創業團隊 數目
1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新一代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7,941	16
2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 -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60	12
3	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HKYS微型基金計劃	8,840	12
4	九龍社團聯會	創業展未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6,959	13
5	保良局	「創業經理人」- 保良局青年創業發展服務	9,300	22
6	明匯智庫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7,058	12
7	香港中文大學	擴充及加強香港中文大學現行眾創業支援計劃	6,860	13
8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教育與社會企業家基金” -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16	12
9	香港青年協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先行者	9,057	12
10	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8,827	12
11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創客基金計劃	8,510	12
12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 躍創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060	12
13	香港善導會	創勢代	4,380	13
14	香港大學 (負責部門：香港大學創新及創業中心 iDendron)	Gear Up創業種子基金培育計劃	9,234	14
15	香港菁英會有限公司	創業菁英@前海	7,872	12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創業團隊 數目
16	東華三院	燃點・夢想 - 青年創業 計劃	7,863	18
總數			129,837	217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獲批資助的計劃**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	香港新思維文化設計協會	文化創意品牌經營體驗團	230
2	惠州新動力有限公司	大灣區創未來・青年創新創業 惠州體驗之旅	92
3	香港生涯規劃協會 有限公司	「敢創我夢」大灣區創新創業 體驗項目	152
4		「大灣創夢」大灣區創新創業 體驗項目	152
5	香港科創協會有限公司	新創力・內地模擬創業體驗團	267
6	香港專上學生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我來做中介—大灣區雙創體驗 計劃	634
7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粵港澳大灣 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 計劃	101
8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 會有限公司	「敢夢敢創」粵港澳大灣區創 新創業基地體驗計劃	56
9	香港青年領袖學院 有限公司	「雙創新挑戰」肇慶創新創業 基地體驗計劃	178
10		「創業新機遇」肇慶創新創業 基地體驗計劃	178
11	香港青年協進會有限公司	起航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業體 驗團	111
12	香港中山青年協會有 限公司	未來CEO	128
13	香港創業創新協會	創新任我行-前海創客體驗計 劃	634
14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四海一家・粵港聯動」香港 創業青年灣區行計劃	688
15		「築夢灣區」香港青年創業體 驗計劃	632
16	香港五邑總會有限 公司	喜創青年好友營	614
17	和富領袖網絡有限 公司	創出新天地	96

	機構	獲批資助的計劃	獲批資助額 (千元)
18	兩岸三地青少年交流 促進會有限公司	青年成就夢想 - 粵港澳大灣 區創業培訓體驗計劃	123
總數			5,0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宿舍用途，繼續擴大『青年宿舍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青年宿舍計劃」下的「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是否已接獲酒店／旅館業界、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具體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2. 隨著香港與內地及全球通關，旅客對酒店和旅館的需求逐步攀升，局方有何具體的措施或方案，以確保有關資助計劃能與時並進、如期發揮效用，提升酒店／旅館業界將房間轉作青宿舍用途的意願？
3. 會否進一步檢討並優化有關計劃，或增設其他資助計劃，以達至在五年內提供額外約三千個宿位的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

香港屬外向型經濟，與內地和全球全面通關有助香港經濟回復增長，對包括青年人在內的整個香港社會均有裨益。我們理解有部分酒店或旅館純粹

從商業角度考慮參與資助計劃；但令人鼓舞的是亦有不少酒店或旅館以履行社會責任，響應政府呼籲政、商、民合作支持青年發展為出發點，提供全部或部分房間參與相關計劃。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亦提出：「在婦女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婦女自強基金並增加撥款以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舉辦有關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計劃／項目總數為何？列出(i)活動／計劃／項目名稱、(ii)形式及內容、(iii)受惠人數、(iv)成效，以及(v)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兩年，按資助分項類別，局方在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所涉及的(i)預算金額和(ii)實際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3. 上述一億元是否全數投入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具體資金分配為何？預期達到的成效、績效指標及受惠人數的具體詳情和方案為何？
4. 在增加撥款以資助民間項目方面，具體資助準則和預期所需達到的成效為何？是否有作深入研究，並計劃優化現行有關推動婦女事務的各項計劃，以進一步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協助其在就業市場轉型？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處理有關婦女事務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會否就加強婦女事務工作增加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及2. 由2022年7月1日起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推動婦女發展，包括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

局)轉移至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並與社會上其他界別協作，在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方面的工作取得持續進展。婦委會於2022-23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以及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如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到校講座。在2022-23年度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即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的相關開支約為2,061萬元。根據勞福局所提供的資料，推動婦女發展工作於2021-22年度和2022-23年度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前(即2022年4月至6月)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880萬元和807,000元。

「自學計劃」旨在鼓勵不同年齡、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以提升婦女能力及釋放潛能。課程內容涵蓋個人技能、護理健康、科技應用、生活智慧及藝術文化。課程採用面授、電台廣播和網上學習3種不同模式授課，並輔以學習活動。「自學計劃」過去兩個學年(即2020/21和2021/22年)的開支約為2,176萬元，有9 554人次報讀。局方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一直與香港都會大學保持溝通，就入讀人數及課程種類等方面提出意見與建議。隨着社會復常，香港都會大學將加強宣傳並提供更多元的課程，供不同年齡、背景及教育程度的女性學習進修。

「資助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過去2年(即2021-22年度和2022-23年度)，「資助計劃」共撥款約858萬元，資助舉辦約100個項目和活動。活動以「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提升能力 發揮優勢」和「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為主題，形式包括工作坊、培訓班、講座、分享會等，受惠人次約有11萬。機構需就每個獲資助項目提交活動及財政報告，項目皆達到預期成效，包括增強婦女能力、發揮個人潛能、提升對身心健康的關注等。

- 3及4.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款項，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機構需就每個獲資助項目提交活動及財政報告，讓婦委會可監察項目成效。我們亦會與婦委會緊密合作，持續留意基金的運作，以確保撥款能用得其所，有效支持婦女發展。

「婦女自強基金」將取代「資助計劃」，後者將於所有獲資助活動完成後終結。至於「自學計劃」，我們會持續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迎合婦女的需要。

5. 在2023-24年度，民青局推行與婦委會有關活動的開支預算為2,870萬元，推動婦女發展的相關工作主要由5位於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從勞福局調撥的公務員負責，輔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婦女自強基金」尚在籌備階段，有關的具體支援人手安排有待確定。我們初步預計每年推行有關「婦女自強基金」的工作將涉及約200萬元的額外開支，包括人手、宣傳和一般行政支出等。有關開支已包括在2023-24年度的預算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其中一項的職責是「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鼓勵社區參與和跨界別合作，以推動香港的社會資本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輪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申請中，申請計劃總數、成功獲批的項目數量和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資助總金額，以及計劃在資助期屆滿後是否能繼續發展已建立的社會資本成果分別為何？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將與哪些界別或機構協作，以進一步推動社區參與，提升香港的社會資本發展？詳情為何？預計需要投放的開支預算和具體分項為何？
3. 社會資本學院成立至今曾具體推動的工作詳情為何？預計需要投放的開支預算和具體分項為何？未來一年的具體工作計劃詳情為何，以更有效促進本地的社會資本發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過去3輪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計劃申請中，申請計劃總數、成功獲批的項目數量和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及資助總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期數	申請數目 (a)	獲批計劃數目 (b)	申請成功率 (b) / (a) x 100%	資助總金額 (萬元)
2020-21	32	85	22	25.9%	7,307.6
2021-22	33	82	16	19.5%	5,351.1
2022-23	34	56	12	21.4%	4,026.1

基金於2013年製作「社會資本持續發展狀況問卷」，為計劃在資助期屆滿後的持續發展情況作系統性評估。基金定期向資助期屆滿後的計劃發出問卷，以了解計劃在6個月後及18個月後的持續發展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金共邀請214個資助期屆滿的計劃職員及義工或直接參加者代表進行問卷調查，當中191個計劃(超過九成)在資助期屆滿後依然持續運作，模式主要包括由所屬機構提供內部資源承托發展、得到地區持份者／關鍵協作伙伴的支持繼續運作或由計劃參加者自行管理等。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一直結連不同界別成為計劃的協作伙伴，推動各個界別參與社區，至今已有超過13 400個機構／單位參與建立社會資本工作，各個界別的協作伙伴類型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地區團體、居民組織、教育團體、專業團體、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宗教團體、商會、青少年團體、婦女組織及醫療界別等。

為發揮及深化社會資本所帶來的效益，基金在2022年第三十四期的申請起，分為「專項申請」及「一般申請」。「專項申請」包括兩類申請主題：「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及「居家安老 - 共建認知障礙友善社區計劃」；「一般申請」計劃以「凝聚及團結的社區」及／或「多元及共融的社區」作為建設社區的方向及目標。未來，基金將加強整理及創建更多有效發展社會資本的本地模式，致力建設團結及共融的社區。

3. 社會資本學院於2022年12月14日舉辦的「基金20周年論壇」成立，學院以「創造知識」、「整合知識」及「承傳知識」為目標，將於本年度持續推動各種社會資本發展模式的研究、整合社會資本知識庫、舉辦交流及培訓活動等，以促進本地的社會資本發展。現時學院將會按現有資源推動以上工作，並按時檢視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宿舍計劃」的推行詳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青年宿舍計劃」下已落成啓用的青年宿舍項目的總數為何？列出(i)營運機構名稱、(ii)宿舍名稱、(iii)宿舍地址、(iv)所提供宿位總數目、(v)宿位面積及數目、(vi)項目預算建築金額、(vii)項目實際建築金額、(viii)預算建築年期、(ix)實際建築年期、(x)擬定申請準則及(xi)租金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按各個宿舍劃分，分別列出自落成啓用以來，總入住率和不同宿位面積入住率分別為何？現時的空缺率為何？
3. 「青年宿舍計劃」下仍在興建及已獲批核但有待興建的青年宿舍項目的總數為何？列出(i)營運機構名稱、(ii)宿舍名稱、(iii)宿舍選址、(iv)預計提供宿位數目、(v)項目預算建築金額、(vi)動工日期、(vii)預計竣工日期、(viii)擬定申請準則及(ix)擬定租金分別為何？
4. 是否有擴大「青年宿舍計劃」具體的工作計劃和措施，以確保日後能提供更多的宿位？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5. 是否有就落成啓用的項目的青年租戶作定期調查，有關項目能否如期達至「協助青年人擁有自己的居住空間，同時讓他們可以為中期個人發展目標作儲蓄」的目的，以評估項目的整體效益？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同時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推出「青年宿舍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青年宿舍，並在建成後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現時在「青年宿舍計劃」之下的項目共7個，預計將共提供超過3 400個宿位。

其中，保良局位於元朗馬田壘的青年宿舍(即「保良局李兆基青年綠洲」)已在3月中開始招收青年租戶，並預計在2023年第二季入伙。連同在2020年落成啓用，由香港青年協會(青協)營運的大埔寶鄉街的青年宿舍(即「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宿舍PH2」)，兩個項目合共提供1 760個宿位，達到現時「青年宿舍計劃」所有項目合計提供3 400個宿位的一半。各青年宿舍項目的進度見附件。

每個項目的工程費用取決於發展規模、樓宇設計和有關用地的特點。青協項目(青年宿舍部分)¹、保良局項目、香港女童軍總會項目(青年宿舍部分)¹和東華三院項目的建築費用，預計分別為1.581億元、15.128億元、7.813億元和4.510億元。至於其他3個項目，由於仍處於各個前期工程階段，因此現階段難以準確估算相關的建築費用。

按照「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框架，年齡介乎18至30歲，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在職青年均合資格申請成為租戶。他們在申請入住時須接受入息和資產審查，並且不得在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首次租期應至少為期2年，期滿後可續約，但總租期合計不得超過5年。租金方面，非政府機構收取青年的租金不多於市值租金的6成。目前，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宿舍的單人房以及雙人房租金分別為4,050元至5,374元以及8,103元至8,156元，面積分別為187至223平方呎及398平方呎。該項目至今運作暢順，深受青年歡迎，除一般的租戶流轉外，全部單位一般均有租戶入住。保良局青年宿舍的單人房以及雙人房租金分別為2,950元至3,750元以及3,100元至4,200元，面積分別為179至214平方呎及199至240平方呎。在營運青年宿舍時，非政府機構需一直與租戶保持恆常溝通，並按需要及在租戶遷離時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了解他們的個人發展狀況並協助他們了解自身的長處並為將來作規劃，以確保達至「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目標。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為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另一方面，為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的土地來源，發展局與民青局經商討後，在2023-24年度的政府賣地計劃中選定東涌東第106A號用地，以試驗形式透過地契條款要求投得用地的發展商在興建住宅單位外，須興建青年宿舍單位以及政府訂明的設施。有關項目細節會在稍後推出用地時公布。

註1：青協和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青年宿舍項目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興建青年宿舍以及其他設施。就「青年宿舍計劃」而言，相關撥款只資助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部分。

現行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詳情

	非政府機構名稱	用地	估計的宿位數目	最新進展	預計竣工日期
1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墟寶鄉街2號／第6約地段第1944號	80 ¹	已落成啓用	已落成啓用 ²
2	保良局	元朗馬田壘十八鄉路與大樹下西路交界	1 680 ¹	已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招租	已落成啓用 ²
3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九龍渡船街與佐敦道交界／建議九龍內地段11128號	576	已在2021年4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地基工程	2025年
4	東華三院	上環荷李活道122A至130號／內地段338號	302	已在2021年4月獲財委會撥款，正進行工地清拆工程	2025年
5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大角咀鴉蘭街9號／九龍內地段6223號	90	已在2022年4月就主體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適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2025年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青山公路(元朗段)與攸田東路交界	約190	正準備施工前工程	待定
7	救世軍	灣仔救世軍街6-8號	約510	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待定
		總數	約3 428		

註1：香港青年協會(青協)的青年宿舍已於2020年3月正式入伙。此外，保良局青年宿舍已竣工。相關的宿位數目為最終數字。

註2：青協及保良局青年宿舍的實際建築年期分別為3年2個月及3年11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宗旨是推動青年發展、促進社會和諧、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年度內，會有何計劃及活動，包括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其他機構或團體合作的計劃，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有何政策，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到內地實習與交流的機會，讓他們正確認識國家的歷史、發展及成就，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在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方面，當局有否衡量服務表現的新準則，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在年度內會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的方式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包括舉辦年度品牌系列活動(例如「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認識《基本法》」講座、公民教育展覽、網上版公民教育年曆等)，向符合申請資格的本地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和國民教育活動，舉辦各類常設和專題展覽，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以及透過委員會協力製作或出版的青少年／親子刊物、委員會網站及社交媒體發放資訊等。
2. 政府一直致力拓展香港青年到內地交流和實習的機會。民青局與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合作推出「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透過資助

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內地交流的項目，以促進香港青年認識和了解內地的文化歷史、人民生活、國家發展等，加強與內地人民的交流。在實習方面，民青局及青發會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在內地的實習活動，讓他們親身體驗內地的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工作文化及發展機會的了解。除了資助計劃外，民青局亦分別與一些內地頂尖的科研文化單位以及本港的大型企業合作，舉辦「內地專題實習計劃」及「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提供具特色的實習崗位予不同背景、專長和興趣的香港青年到內地實習。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3. 在青年發展方面，民青局於去年12月公布《青年發展藍圖》(《藍圖》)，整全地勾劃政府未來長期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和方針，並在首階段提出超過160項支持青年發展的具體行動及措施，以及相應的成效指標。各成效指標的內容載列於《藍圖》的附件二。而在公民教育方面，民青局和委員會一直監察各項計劃和活動在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方面的成效，並認為監察機制應考慮參與者的意見及主辦機構是否有妥善運用資助。推行公民和國民教育是長期的工作，有賴社會各界凝聚力量，營造氛圍。透過委員會贊助或由委員會自行舉辦的各項活動，以及其他決策局／部門的共同努力，我們致力在社區層面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以及培養市民建立有關的價值觀和觀念。這些個人內在價值觀的變化亦未必能以服務表現準則有效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40週年的慶祝活動上，發表重要講話：「要充分運用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來內地學習、就業、生活，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在年度內，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透過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各項相關資助計劃，支援香港青年人在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並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年度內，青年發展基金下有何具體計劃，支援香港青年人在大灣區創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未來會否提出更多政策，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到內地學習、就業、生活，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有否收到香港青少年到大灣區學習、就業以及置業等求助個案，若有，請按年份及求助個案類別等表列出，以及當局如何跟進相關個案及提供協助？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為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已在2019年推出了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支援。

「創業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項目，為有意在本地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在「創業計劃」下，我們批出約1.3億元予16個機構，成功招募了217隊青年創業團隊，業務涵蓋面廣，包括研發創科項目、零售、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品牌設計、教育服務等業務。

至於「體驗計劃」則批出約500萬元予15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短期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體驗項目。惟受到疫情影響，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數年未能安排青年創業團隊到大灣區城市考察。

隨着香港和內地於早前全面通關，民青局正安排創業團隊盡快親身到大灣區雙創基地考察。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推進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籌備工作，邀請粵港兩地具代表性的相關機構，包括創新創業基地、大學、非政府機構、科研單位、專業團體、創投基金等加入聯盟，攜手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以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

我們的目標是待「創業計劃」及「體驗計劃」相關項目運作暢順及取得一定進展，包括成功招募一批創業青年落戶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後，正式啟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我們會在今年內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2. 政府一直致力拓展香港青年到內地交流和實習的機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與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合作推出「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在內地(包括大灣區)的實習活動，讓香港青年親身體驗內地的職場實況，從而加深認識內地的就業市場、工作文化和發展機遇。其中，在「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框架下推出的「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已在2019年開始涵蓋所有大灣區內地城市。

在青年交流方面，民青局及青發會透過「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內地(包括大灣區)交流的項目，以促進香港的青年人認識和了解國情，及與內地同胞的交流，提高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我們鼓勵機構提供多元化、具特色及有價值的交流活動，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獲資助的交流項目須設有特定主題，例如應具備認識國家的歷史、經濟、科學、文化藝術、體育運動、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八大中心」、「一帶一路」倡議等元素，而且項目內容必須包括與當地人民共同參與的活動及／或親身體驗當地人民的生活，促進香港青年與當地人民作深度交流。此外，若內地的交流項目內容包含參訪內地政府機構、大型知名企業或不接待一般旅客的參訪點的元素，將獲優先考慮。

隨着本港與內地全面恢復人員正常往來，民青局正安排有序重啟各項交流及實習活動。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就青年到內地就業事宜，勞工處的回覆如下：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更多企業提供職位，支持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勞工處於2023年3月1日推出恆常計劃，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恆常計劃。參加計劃的香港居民須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院校在2021至2023年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萬港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亦設有內地就業資訊專題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就業網站，同時提供有關內地就業的實用資訊，讓有意前往大灣區發展的求職者簡便地找到相關資訊，從而協助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

3. 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一直致力與在內地的香港學生及青年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了解在內地的香港學生及青年在當地學習、工作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由於駐內地辦事處根據個案的性質而非求助人身分分類，因此沒有備存在內地的香港青年求助個案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及預計2023-24年度在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方面將增加63.8%開支預算，請問大幅增加的預算主要用於哪些範疇？預計開支將會如何分配？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2023-24年度綱領(2)預計增加的撥款，主要是用於推行青年和婦女相關計劃和活動(例如「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重啓各項內地和海外的青年交流和實習資助計劃、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各項相關資助計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活動等)。2023-24年度綱領(2)逾10億元的預算開支包括：

1. 經常開支(薪津、一般部門開支、推行各項活動和計劃(如青年發展活動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活動等)的其他費用、以及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的資助金等)約6.721億元；
2. 一般非經常開支約3.294億元，相關項目包括「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和青年發展基金等；以及
3. 非經營帳目(即青年宿舍計劃(整體撥備))約38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及將會在2023-24年度分別組織18 000人及3 700人參加「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請問將會預留多少開支開展相關計劃？資助計劃的批核準則為何？是否有監督機制確保資助不被濫用？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在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預算分別為3,500萬元和7,500萬元。

在評審資助計劃下的申請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會按評審準則考慮，包括申請機構的背景和往績、擬舉辦項目是否與計劃的目標相符、活動內容和質素(例如充實度、深度和創意)、服務對象和宣傳推廣的安排、財政安排和可行性等。團體獲得資助後，必須按照申請書所載列的詳情籌辦有關計劃。

在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我們會透過參加者填寫的「評核問卷」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並作為日後評審同一團體的申請時考慮往績的一部分。民青局及青發會亦會透過出席獲資助團體在港舉辦的活動(如總結分享會)，了解參加者對項目的意見，以監察項目的成效和質素。

根據我們向上一輪計劃參加者收集所得的意見，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認識。此外，我們早前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聘請了第三方獨立機構，以聚焦小組討

論形式收集計劃參加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作調查研究，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研究報告顯示，資助計劃下的交流／實習項目參加者、主辦團體和僱主均認同項目的成效。有超過90%參加者同意兩個計劃能達到預期成效，認為完成交流／實習項目後有所得着，特別是在了解當地文化及發展機遇、增強個人就業優勢及促進個人成長等方面。我們會繼續擴展內地交流／實習計劃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會在 2023-24 年度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包括國民教育在內的公民教育，請問將會預留多少開支在社會上推行公民教育？學校以外及在社區的公民教育，主要會以什麼形式進行？預計覆蓋範圍有多大？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在 2023-24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 2,400 萬元。委員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的方式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包括舉辦年度品牌系列活動(例如「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認識《基本法》」講座、公民教育展覽、網上版公民教育年曆等)，向符合申請資格的本地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和國民教育活動，舉辦各類常設和專題展覽，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以及透過委員會協力製作或出版的青少年／親子刊物、委員會網站及社交媒體發放資訊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青年宿舍計劃的核准承擔額仍有近90%未動用，請問2023-24年度將會如何推展青年宿舍計劃？餘下的承擔額將會如何使用？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當中包括由只涵蓋非政府機構未盡其用的土地，擴展至未充分利用的酒店和旅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22年12月16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推出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民青局在2023年1月初推出了「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租用合適酒店和旅館並將房間轉作青年宿舍用途。截至2023年3月中，民青局已批出首個項目，項目位於銅鑼灣摩理臣山道一整幢酒店，共有97間房間，可提供最多194個宿位。該項目由香港青年聯會與紀惠集團合作推出，並以「BeLIVING Youth Hub」的名義營運。民青局會繼續和理念一致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展資助計劃，目標是在5年內提供額外約3 000個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9)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按財政預算案演辭174段，財政司司長表示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

- (a) 當局基於那些考慮因素預留1億元作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
(b) 當中在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請說明有何具體措施及估計所需費用多少，以及如何評核成果？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婦女對家庭以至社會和經濟發展作出巨大貢獻。如何讓她們有更大空間實踐自我、發揮潛能，是社會發展的重要一環。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如提供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課程。機構需就每個獲資助項目提交活動及財政報告，讓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可監察項目成效。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我們會持續留意基金的運作，以確保撥款能用得其所，有效支持婦女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174段，政府會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照顧子女或長者提供培訓；以及就關注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精神健康等範疇，舉辦交流學習活動。請問這一億元將如何分配在各項工作？政府將與那些機構合作？這些工作的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到，在婦女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婦女自強基金並增加撥款以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

就此，可否告知：「婦女自強基金」將會用於支援婦女哪些具體方面的發展，以及相應的支出比例如何；該基金將如何運作，以及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是怎樣的權責關係？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本屆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1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2023-24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以每年撥款額2,000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婦女自強基金」運作6年。

「婦女自強基金」的主題將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以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等；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等。婦女團體及相關機構可因應受眾需求設計項目。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負責審批項目建議，並會監察機構就每個獲資助項目所提交的活動和財政報告。我們會就「婦女自強基金」的細節諮詢婦委會的意見，詳情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早前公布的《青年發展藍圖》中，提出會進一步加強內地及海外的實習和交流計劃的廣度和深度，政府當局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當局本年度資助青年到海外交流的各项計劃；
2. 請列出各項計劃預計參加人數與開支預算；
3. 當局有否計劃，推動海外青年到本港交流，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將繼續透過「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及「YDC青年大使計劃」下的國際青年交流活動資助青年到海外交流，讓青年人增廣見聞、加深了解世界各地文化，以及加強與各地人民交流。2023-24年度兩個計劃的開支預算及預計參加人數，現表列如下：

年度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開支款額 (萬元)	參加人數	開支款額 (萬元)	參加人數
2023-24(預算)	1,200	1 000	150	100

在「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團體所舉辦的交流項目可包括外訪、互訪或多邊活動，局方會提供資助予合資格海外青年人，以鼓勵本港青年與海外青年的雙向交流。而在「YDC青年大使計劃」下的國際青年交流活動，民青局會繼續積極與多個海外合作單位聯絡，以互惠原則安排舉行雙向青年交流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開心香港」的一系列活動詳情預算，包括項目數量、內容、地點、負責的政府人手編制、涉及開支、預計受惠人數。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該分目的預算撥款較 2022-2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4,658,000 元，主要由於在 2023-24 年度淨增加 20 個職位、新增撥款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以及支付予區議員的酬金及任滿酬金和一般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請分別提供清單如下：

- (a) 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的預算開支；
- (b) 題述區議員的酬金及任滿酬金總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a)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2.26億元。人手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在2022-23年度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關愛隊」相關工作，並將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額外人手每年涉及開支約2,200萬元。
- (b) 2023-24年度的委員會成員酬金預算開支約3.14億元，當中包括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請問過去3年有多少團體參與？目前有多少個項目仍在進行中？又有多少項目已結束？結束原因為何？有否評估過去3年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成效如何？過去3年這方面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在2020至2022年期間，「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共向28間合資格機構批出撥款，以成立和營運30個社會企業(社企)項目，涉及撥款總額約6,400萬元。這些項目全數均在營運中或正籌備開業，當中並沒有項目結束業務。

「伙伴倡自強」計劃旨在向合資格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成立及擴展社企，以期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或提供切合他們特殊需要的產品及服務。上述30個社企項目預期可提供逾500個就業職位，當中超過8成職位為弱勢社羣而設。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向「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營運中的社企發出的問卷調查結果，約8成員工認為在社企工作能學習到更多技能及增加日後就業信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成立和擴展社會企業，藉此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計劃每個項目最長 3 年及最多可獲得 300 萬元的資助，第 34 期於今年 2 月截止申請。請分項列出通過計劃而受惠的社企、聘用員工數目、涉及資助金額為何？
- (b) 自計劃開展至今，批出的撥款申請中(i)正持續經營；(ii)停止運作；以及(iii)屬於雛型項目準備開發的社企數目為何？
- (c) 在 2023-24 年度有否提供新支援服務或資訊給申請者？如有，詳情為何？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第 34 期申請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截止。由於審核工作尚在進行，故現時未有第 34 期申請的結果。
- (b) 「伙伴倡自強」計劃自 2006 年起推行至今，共批出 263 個項目，項目獲政府的資助期為 3 年，隨後的 3 年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繼續監察項目的營運狀況。在 263 個獲批的項目當中，有 246 個項目已經開業，並能在首 3 年的資助期內持續營運；當中有 50 個項目在隨後 3 年的監察期內結束業務。截至 2023 年 2 月，有 17 個獲批項目正籌備開業。

- (c) 民政總署一直透過「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專題網頁，向有意申請資助的機構發布計劃的最新資訊，另外每年會舉行至少兩次簡介會，向申請機構介紹「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宗旨及申請要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上述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職能為何？預計涉及多少人手支援委員會的工作？
- (b) 將會預留多少名額予自薦的青年人？上述青年委員的甄選準則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為鼓勵有志青年積極參與地區事務，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於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為特定地區工程或其他項目提供意見；以及將現有的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及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重組為「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更聚焦策劃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的活動。

上述每個委員會將由20至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自薦青年委員。民政總署以用人唯才的原則，甄選誠心為社會服務、對地區及青年事務有一定認識，以及具備良好分析和溝通能力的青年人加入上述兩個委員會。民政總署將運用現有資源支援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施政報告》宣布在 18 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並以荃灣及南區為試點。在綱領(2)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參考荃灣及南區的經驗，分階段在其他地區成立關愛隊，政府可否告知：

- (a) 全港 18 區成立關愛隊的時間表為何？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 (b) 以何準則甄選適合的關愛隊？預計涉及多少人手進行甄選的工作？
- (c) 政府會有多少人手去總結推行荃灣及南區關愛隊經驗？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政府將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其餘16區的「關愛隊」亦已於2023年3月13日開始接受報名。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2.26億元。

「關愛隊」的遴選工作分為兩個階段：(一)團體甄選和(二)服務建議書評審。每個階段的工作都會經由兩層架構，即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領導的「全港關愛隊評審及督導小組」和由18區民政事務專員領導的「地區關愛隊評審及統籌小組」處理。為確保「關愛隊」能支持和配合政府的領導、政策及地區工作，申請團體須具備一定地區網絡和服務經驗，擁有跨地區的動員能力，以及能尋求和凝聚社會資源。政府會在第一階段為各區甄選合適的團體，進入第二階段的服務建議書評審，申請成為「關愛隊」小隊。地區民政事務處會按地區的需要擬備項目綱要，列明必需的服務要求和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第一階段遴選的團體須根據項目綱要，提交服務建議書。

人手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在2022-23年度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額外人手每年涉及開支約2,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三無大廈」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及「居民聯絡大使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以全港 18 區分布列出，全港的「三無大廈」數目為何？
- (b) 自顧問服務計劃推出至今，以全港 18 區分布按年列出，受惠的大廈、單位數目及服務詳情為何？成功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數目為何？
- (c) 自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推出至今，以全港 18 區分布按年列出，所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數目為何？
- (d) 以全港 18 區分布按年列出，過去 5 年處理上述兩項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e) 自上述兩項計劃推行至今，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有否計劃引進及使用新技術或服務，為「三無大廈」提供更針對性的支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所得資料，截至2022年12月，全港共有 2 943幢「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的大廈，但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大廈)。分區數字詳見**附件A**。
- (b)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以及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民政總署在2011年至2020年間推出了3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管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及跟進驗樓／驗窗和維修工程及招標等。

3期「顧問服務計劃」下的物管公司共接觸約3 800幢大廈(涉及58 000 個單位)，涵蓋計劃下全部合資格的「三無大廈」，協助了合共540個法團成立／恢復運作。成效重點綜合如下：

	第一期 2011年11月至 2014年3月	第二期 2014年4月至 2017年3月	第三期 2017年4月至 2020年12月
已成立／重新啓動的法團數目 #	157	194	189
獲協助申請維修貸款／資助的大廈數目	88	98	182
獲協助就維修工程聘任工程顧問公司／承建商的大廈數目	68	73	102
獲協助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大廈數目	不適用##	130	150
招募居民聯絡大使數目	不適用##	1 255	1 434

分區數字詳見附件 B。

獲委聘的物管公司在顧問服務計劃第二期起負責協助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招募居民聯絡大使。

- (c) 為加強支援大廈業主和住客，民政總署自2011年起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樓齡30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業主或住戶作為居民聯絡大使。該計劃旨在建立一個居民聯絡網絡，促進居民討論和處理日常大廈管理事宜，並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及宣傳有效的大廈管理訊息。截至2022年12月，居住在「三無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約1 650名。分區數字詳見附件 C。
- (d) 民政總署總部和 18 區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包括「顧問服務計劃」及「大使計劃」等多項大廈管理支援服務)的聯絡主任，由 2018-19 年度 138 名增至 2022-23 年度的 145 名，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於 2017 年 4 月推出並於 2020 年 12 月結束，所涉及的開支為 6,400 萬元；而「大使計劃」則主要透過聯絡小組及配合相關「三無大廈」支援服務(如「顧問服務計劃」等)推行，並沒有計算分項開支。
- (e)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視對「三無大廈」業主提供的支援，推動良好大廈管理，鼓勵及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務求令業主能妥善管理自己的私人物業。

就「顧問服務計劃」而言，此計劃受到目標大廈業主及社會有關人士歡迎，認為計劃有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居住環境及樓宇安全。因此，民政總署決定把計劃恆常化。參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民政總署在恆常化計劃下以試驗方式，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法團。試驗計劃已於2022年6月率先在深水埗及荃灣展開，並逐步在「三無大廈」較多的地區推行。截至2022年底，試驗計劃已協助深水埗及荃灣分別成立8個及3個法團。

此外，民政總署及地區民政事務處一直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等渠道，為有需要的舊樓，包括「三無大廈」，按實際情況提供公用部分清潔服務，以示範良好大廈管理所帶來的好處，並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我們亦會為居民聯絡大使提供大廈管理的相關資料，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訊息，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長遠目標是協助這些大廈成立法團，令私人樓宇業主能有效管理自己的物業。

「三無大廈」分區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

地區	「三無大廈」數目*
中西區	393
東區	73
南區	68
灣仔	193
九龍城	341
觀塘	20
油尖旺	386
深水埗	393
黃大仙	49
離島	12
西貢	115
大埔	234
荃灣	67
元朗	235
沙田	3
屯門	36
北區	315
葵青	10
總計	2 94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在執行日常聯絡職務中獲取的資料整理所得。

* 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三無大廈」。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協助成立／重新啓動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數字
(截至2020年12月)

地區	協助成立／重新啓動的法團數字
中西區	56
東區	14
南區	11
灣仔	46
九龍城	103
觀塘	5
油尖旺	119
深水埗	94
黃大仙	13
離島 ^註	0
西貢 ^註	0
大埔	29
荃灣	14
元朗	12
沙田	1
屯門	7
北區	12
葵青	4
總計	540

^註 離島區及西貢區沒有合資格的「三無大廈」。

居民聯絡大使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

地區	居民聯絡大使招募數目
中西區	139
東區	17
南區	30
灣仔	90
九龍城	102
觀塘	25
油尖旺	420
深水埗	459
黃大仙	53
離島 ^註	0
西貢 ^註	0
大埔	123
荃灣	73
元朗	25
沙田	2
屯門	1
北區	87
葵青	11
總數：	1 657

^註 離島區及西貢區未有「居民聯絡大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鄉郊地區的小工程

就鄉郊小工程的撥款和工程積壓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不時有人批評鄉郊小工程積壓，客觀而言，不少工程需要輪候數年才能落成，可有檢討改善的建議及設立績效指標？
- (b) 不少鄉郊道路未能被納入鄉郊小工程內，可有計劃擴大鄉郊小工程的撥款和適用範圍？
- (c) 不少鄉村仍未申請到村公所，就村公所的建設，可否設立額外的申請通道或設置指標盡快落實？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鄉郊小工程計劃」自1999年設立，截至2023年1月底，已完成逾2 600項工程。獲得撥款的工程項目均按各自的落實時間表推展，基本上沒有出現積壓的情況。通過這項計劃，鄉郊地區的居住環境及基礎設施已大大改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繼續積極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以期盡快落實及完成各個工程項目，進一步改善鄉郊地區環境。
- (b) 「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主要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大部分項目均規模較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2021年1月22日通過提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包括分目7014CX「鄉郊小工程計劃」等21個整體撥款分目的授權上限，每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3,000萬元增至5,000萬元。因此，項目預算不超過5,000萬元的工程

項目可獲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下進行。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因應地區人士的需要，推展各項能惠及鄉郊社區的小型工程項目。

- (c) 根據地政總署的現行安排，空置政府用地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作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當區地政處負責審批有關短期租約的申請，包括興建村公所的申請。民政總署會考慮有關鄉村的情況和需要，就其興建村公所的短期租約申請向當區地政處提供政策支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1)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善用鄉事委員會

新界鄉郊地區交通不便，人口普遍老化，較多獨居長者，過去在抗擊疫情上，鄉事委員會協助政府將服務送入鄉村，反映出鄉事委員會是鄉郊地區的橋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設立鄉郊服務機制，其中之一是通過鄉事委員會進一步加強在鄉郊地區的服務？
- (b) 有關鄉郊的活動，如情況合適，會否考慮借用新界的鄉事委員會會址？有沒有相關的考慮標準？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及各新界民政事務處一直與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及鄉郊團體就鄉郊事務保持緊密聯繫及進行各種協作，例如改善鄉郊環境衛生、進行抗疫工作、提升鄉郊地區的民生設施及舉辦活動等。在籌辦活動時，我們會因應活動的性質和需要物色合適的場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鄉郊代表的酬金和資助

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是鄉郊地區的民意代表和溝通橋梁，覆及範圍廣，在疫情期間亦發揮積極作用，但相關的酬金和資助一向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可有計劃調高各鄉事委員會的資助或提供實報實銷的經費資助？
- (b) 可有計劃調高村代表的酬金？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政府自 1960 年代開始向鄉事委員會(鄉委會)每月提供資助金，以支付其日常運作開支，如電費、水費、文儀用品等。此外，政府亦全數支付鄉委會的差餉及地租。現時鄉委會的資助金按各種因素包括不同鄉委會大小分為 3 個級別，金額為每月 15,300 元、15,800 元及 16,700 元。政府會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不時作出調整。
- (b) 根據立法會批准的機制，政府會於每四年 1 次的鄉郊一般選舉後，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自上一次調整後的累計變動，調整向鄉郊代表(包括村代表及街坊代表)發放的鄉郊代表酬金。現時鄉郊代表的酬金為每季 2,680 元。2023 年鄉郊一般選舉已於 2023 年 1 月舉行，政府將根據上述機制檢視有關酬金的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地區關愛隊

地區關愛隊正在荃灣和南區兩區進行試點工作，早前文件表示關愛隊將參考區議會小區組成，每一區1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鑑於新界個別鄉郊範圍廣闊，以北區沙打區為例，面積超過數千公頃，針對這類型超大範圍的區議會小區，為爭取更好的服務效果，會否拆分兩支關愛隊介入服務？
- (b) 其餘地區的關愛隊，預期何時開放招標申請程序？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

政府會參考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把全港18區每區劃分成不同小區，於每小區各設1隊「關愛隊」。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地區民政事務處會按小區的情況和服務需要，訂定每隊「關愛隊」的資助金額。一般而言，兩年資助協議期內的資助金額約為80至120萬元。然而，政府或會因應個別小區的特殊情況，考慮提供較上述金額為高的資助。

- (b) 政府將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政府早前已展開荃灣和南區「關愛隊」的遴選，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其餘16區的「關愛隊」亦已於2023年3月13日開始接受報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重啓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

政府曾於九十年代撥款 40 億元推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效果良好，但後來被鄉郊小工程計劃所取代。鑑於鄉郊小工程每年只有 1 億多元的撥款，僧多粥少，亦沒有收地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可有機會重啓上述計劃，以配合可持續大嶼、荔枝窩活化等一系列的鄉郊推廣計劃？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為了改善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1999年開始推出「鄉郊小工程計劃」。鑑於處理土地業權及收地問題涉及較繁複的法定程序及需較長的時間處理，涉及收地的工程並不會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下進行，以便民政總署能更迅速和靈活地改善鄉郊環境。須進行收地的工程項目，會由其他相關工務部門負責。

「鄉郊小工程計劃」自推行至2023年1月底，已完成逾2 600項工程，而計劃的總開支超過29億元。通過這項計劃，鄉郊地區的居住環境及基礎設施已大大改善。民政總署會繼續積極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以期盡快落實及完成各個工程項目，進一步改善鄉郊地區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1)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據悉，本港現存不少「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居民組織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全港「三無大廈」的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出分項數字；
- (b) 就「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自推出至今的以下資料：
 - (i) 曾接觸的「三無大廈」數目；
 - (ii) 成功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恢復法團運作的個案宗數；
 - (iii) 成功協助法團申請維修資助及貸款計劃宗數及所涉金額；以及
 - (iv) 為法團負責人、業主和居民聯絡大使提供大廈管理培訓的次數、參與培訓的人數，以及具體培訓內容；
- (c) 政府去年為加強支援區內舊樓業主，推行首項「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試驗計劃」。政府會否考慮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所得資料，截至2022年12月，全港共有2 943幢「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的大廈，但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大廈)。分區數字詳見附件。
- (b)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以及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民政總署自2011年至2020年間推出了3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管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

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及跟進驗樓／驗窗和維修工程及招標等。3期「顧問服務計劃」接觸合共約3 800幢「三無大廈」，協助成立／重新啓動540個法團，以及協助368幢大廈申請維修貸款／資助。民政總署沒有備存有關維修貸款／資助的申請所涉金額及有關大廈管理培訓的數據。

- (c) 「顧問服務計劃」受到目標大廈業主及社會有關人士歡迎，認為計劃有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居住環境及樓宇安全。因此，民政總署決定把計劃恆常化。參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在恆常化計劃下以試驗方式，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法團。試驗計劃於2022年6月率先在深水埗及荃灣展開，並逐步在「三無大廈」較多的地區推行。

「三無大廈」分區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

地區	「三無大廈」數目*
中西區	393
東區	73
南區	68
灣仔	193
九龍城	341
觀塘	20
油尖旺	386
深水埗	393
黃大仙	49
離島	12
西貢	115
大埔	234
荃灣	67
元朗	235
沙田	3
屯門	36
北區	315
葵青	10
總計	2 94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在執行日常聯絡職務中獲取的資料整理所得。

* 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三無大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於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物管支援計劃」)，為合資格從事保安或與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管人員，發放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津貼。請告知本會：

- (a) 關於「物管支援計劃」的以下資料：
- (i) 接獲的申請數目；
 - (ii) 獲批申請的宗數及所涉資助額；
 - (iii) 分別多少名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受惠；
 - (iv) 獲批個案所涉的物業種類(即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工業、商業大廈及其他)，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v) 未能批出的申請個案數目及佔所有申請人百分比，以及被拒原因；
- (b) 就上述計劃，政府共收到多少宗查詢及投訴？並以內容分類列出相關數字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在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物管支援計劃」)，為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即商住兩用)、工業及商業大廈(包括商場)(下稱「合資格大廈」)內，從事保安或與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業管理(物管)人員(下稱「前線物管員工」)，提供財政支援。「防疫抗疫基金」就「物管支援計劃」發放的款項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民政總署委託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執行「物管支援計劃」。

「物管支援計劃」主要由物管公司、公契經理人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組織(下稱「合資格申請機構」)作出申請。考慮到部分立法會議員及物管業界的意見，於沒有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管公司(俗稱「三無大廈」)的合資格大廈內服務的前線物管員工可以個人名義作出申請。

- (a) 「物管支援計劃」申請期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結。合資格申請共12 167宗，監管局全數批出，涉及資助額約17.63億元，惠及188 794名前線物管員工。獲批個案涉及的合資格大廈種類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物業種類 區議會分區	私人住宅	綜合用途樓宇 (即商住兩用)	商業大廈 (包括商場)	工業大廈	個案總數 (宗)
中西區	768	359	577	11	1 715
東區	330	280	144	82	836
南區	373	89	53	47	562
灣仔區	613	316	392	4	1 325
九龍城區	639	254	55	50	998
觀塘區	134	77	176	271	658
深水埗區	322	369	89	112	892
黃大仙區	78	55	44	55	232
油尖旺區	444	653	620	57	1 774
離島區	63	13	47	7	130
葵青區	79	78	66	220	443
北區	93	44	29	63	229
西貢區	195	32	52	25	304
沙田區	207	54	88	83	432
大埔區	147	68	22	58	295
荃灣區	128	106	59	116	409
屯門區	169	88	42	79	378
元朗區	281	156	63	55	555
總數	5 063	3 091	2 618	1 395	12 167

另外，監管局亦協助處理了約6 000宗不合資格、資料不全或重複的申請，包括並非服務於「三無大廈」的前線物管員工錯誤以個人名義作出申請，或物業並非「物管支援計劃」下的「合資格大廈」(例如政府物業、建築工地、單幢式的醫療或社會福利設施)。監管局已經適當地協助申請人透過合資格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或轉交其他推出適用的支援計劃的決策局／部門跟進。另外，就申請有困難的個案，民政總署及監管局在「物管支援計劃」推行期間一直與有關物業的合資格申請機構聯絡及進行協調，以盡力協助有需要的相關前線物管員工申領津貼。

- (b) 監管局在推行「物管支援計劃」期間共收到21 552宗查詢，包括報稱申請有困難的求助個案以及查詢有關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批核進度等。監管局沒有備存有關查詢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會加強支援私人大廈，恆常化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試驗計劃。為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1年，計劃所需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列出受委聘的社區組織及非政府機構資料，包括組織或機構名稱、過去1年的資助額，以及曾為哪些「三無大廈」提供服務；以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推展至全港，讓更多「三無大廈」得到支援？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及(b) 在2022-23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包括「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等多項大廈管理支援服務)的聯絡主任共有145人。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以及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民政總署在2011年至2020年間推出了3期「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管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及跟進驗樓／驗窗和維修工程及招標等。3期「顧問服務計劃」協助了合共540個法團成立／恢復運作。

「顧問服務計劃」受到目標大廈業主及社會有關人士歡迎，認為計劃有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居住環境及樓宇安全。因此，民政

總署決定把計劃恆常化。參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在恆常化計劃下以試驗方式，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法團。試驗計劃已於2022年6月率先在深水埗及荃灣展開，為期1年。承辦深水埗區試驗計劃的團體有九龍社團聯會深水埗地區委員會和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而荃灣區的承辦團體則為荃灣發展促進會。截至2022年12月，深水埗區兩個承辦團體已合共接觸95幢「三無大廈」，並已成立8個法團；而荃灣區的承辦團體則已接觸21幢「三無大廈」，並已成立3個法團。兩區服務合約的總開支約310萬元。

- (c) 試驗計劃會逐步在「三無大廈」較多的地區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工程的施工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全港 18 區中，近 3 年完成小型工程數目、類別及總開支為何？
- (b) 在 2023-24 年度的預算，深水埗、油尖旺和九龍城 3 區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數量、類別及總開支為何？
- (c) 九龍西區平均每個項目，由區議會撥款至啓用期間，分別需時多少？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 (a)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旨在為各區推行的小型工程提供撥款，以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包括圖書館、體育中心、運動場和游泳池的改善工程；
 - (ii) 避雨亭、休憩處、涼亭、球場及休閒設施的建造或改善工程；
 - (iii) 行人徑及行人橋的建造或改善工程；
 - (iv) 美化工程；
 - (v) 綠化工程、園藝美化工程、花槽設置工程；
 - (vi)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會堂設施的改善工程；
 - (vii) 通道或車路的改善工程；
 - (viii) 排水設施工程；以及
 - (ix) 其他項目如改善環境衛生工程。

2020-21、2021-22 和 2022-23 年度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及開支如下：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 月底)
工程數目	369	222	412
實際開支 (億元)	2.796	2.743	1.781

- (b) 就深水埗、油尖旺和九龍城 3 區而言，計劃在 2023-24 年度推展的工程項目合共有 140 項，涉及開支約 3,280 萬元。這些工程主要包括康文署轄下場地如公園、體育館及游泳池的園藝設施、廣播系統、洗手間及更衣室改善工程，以及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等。
- (c) 就九龍西區而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由推展至完成需時由1個月至82個月不等，視乎工程的性質和規模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藉此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過去3年，全港18區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分區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一共有多少18至35歲的青年人參與，以及其佔全部委員的比例為何？請分區並按不同委員會列出有關數字；
- (b) 就局方提出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其具體詳情、名額及每年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擬預留多少個名額(或相關比例)予青年人參與？
- (c) 除了本地青年人外，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吸納更多內地新來港定居或少數族裔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在過去3年，全港18區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中18至35歲的委員數目及所佔比例，請參閱附件。
- (b)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於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及「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將由20至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名額開放供青年自薦為委員。上述委員會的相關開支將由民政總署現有資源承擔。
- (c) 政府計劃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吸納更多不同背景和界別的青年人在政策討論層面注入新思維。另外，在地區層面，新成立的

「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及「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所吸納的對象不限於本地青年，亦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或少數族裔青年。民政總署透過其資助的6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2間分中心，發放自薦計劃的資訊，鼓勵少數族裔青年參與。

全港18區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中18至35歲的委員數目及比例

年度	區	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地區防火委員會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2019-20	中西區	9	13%	1	4%	2	8%	15	50%	不適用(見備註一)	
	東區	17	11%	4	13%	3	9%	9	36%	不適用(見備註一)	
	南區	6	7%	2	9%	5	21%	10	38%	2	11%
	灣仔	7	10%	2	7%	0	0%	12	43%	不適用(見備註一)	
	九龍城	11	12%	2	7%	3	11%	8	29%	1	4%
	觀塘	13	9%	3	9%	2	6%	7	25%	2	8%
	深水埗	12	16%	7	18%	5	17%	10	36%	3	12%
	黃大仙	15	13%	3	9%	4	11%	7	23%	不適用(見備註一)	
	油尖旺	21	17%	3	9%	2	6%	8	30%	不適用(見備註一)	
	離島	2	3%	0	0%	1	4%	7	27%	不適用(見備註一)	
	葵青	15	11%	6	17%	2	7%	8	29%	不適用(見備註一)	
	北區	不適用(見備註二)		3	12%	3	13%	5	23%	2	8%
	西貢	4	6%	3	13%	1	6%	11	37%	7	21%
沙田	13	11%	1	3%	7	21%	5	18%	不適用(見備註一)		

年度	區	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地區防火委員會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
2019-20	大埔	不適用 (見備註二)		1	4%	3	16%	8	32%	2	8%
	荃灣	7	9%	2	9%	0	0%	7	27%	3	11%
	屯門	10	8%	6	20%	3	12%	11	37%	1	2%
	元朗	9	11%	6	18%	3	13%	9	32%	5	16%
2020-21	中西區	11	17%	1	4%	2	8%	14	48%	不適用 (見備註一)	
	東區	8	7%	3	12%	7	22%	9	36%	不適用 (見備註一)	
	南區	8	11%	2	9%	5	21%	10	38%	不適用 (見備註一)	
	灣仔	5	8%	0	0%	0	0%	12	43%	不適用 (見備註一)	
	九龍城	23	19%	4	15%	4	15%	8	29%	1	4%
	觀塘	11	9%	0	0%	2	6%	6	21%	2	8%
	深水埗	11	18%	5	13%	3	10%	8	29%	2	7%
	黃大仙	5	5%	1	3%	3	8%	7	23%	不適用 (見備註一)	
	油尖旺	16	15%	3	9%	6	18%	8	30%	不適用 (見備註一)	
	離島	4	8%	0	0%	1	4%	7	27%	不適用 (見備註一)	
	葵青	5	5%	6	18%	1	4%	8	29%	不適用 (見備註一)	
	北區	不適用 (見備註二)		2	7%	5	21%	5	23%	2	8%
	西貢	7	10%	1	4%	1	7%	9	35%	6	20%
沙田	15	11%	1	3%	6	18%	5	18%	不適用 (見備註一)		

年度	區	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地區防火委員會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2020-21	大埔	不適用(見備註二)		1	4%	4	21%	8	32%	2	6%
	荃灣	5	7%	1	4%	2	9%	7	27%	2	8%
	屯門	9	10%	6	20%	3	13%	10	37%	1	2%
	元朗	3	5%	2	6%	3	13%	9	32%	4	13%
2021-22	中西區	11	17%	1	3%	3	12%	13	43%	不適用(見備註一)	
	東區	8	7%	3	10%	0	0%	5	25%	不適用(見備註一)	
	南區	7	10%	2	8%	6	25%	10	38%	不適用(見備註一)	
	灣仔	5	8%	1	3%	0	0%	10	36%	不適用(見備註一)	
	九龍城	22	19%	4	11%	3	13%	5	24%	1	4%
	觀塘	10	8%	2	6%	3	10%	7	29%	3	13%
	深水埗	10	16%	2	5%	5	19%	2	11%	2	7%
	黃大仙	5	5%	2	6%	3	10%	7	24%	不適用(見備註一)	
	油尖旺	15	14%	2	6%	4	13%	9	28%	不適用(見備註一)	
	離島	4	8%	1	4%	2	8%	7	28%	不適用(見備註一)	
	葵青	4	4%	5	14%	4	14%	5	20%	不適用(見備註一)	
	北區	4	10%	4	14%	6	21%	6	27%	1	4%
	西貢	6	8%	4	15%	2	9%	9	35%	5	17%
沙田	15	11%	3	10%	6	16%	10	38%	不適用(見備註一)		

年度	區	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地區防火委員會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總數	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佔全部委員的比例 (%)
2021-22	大埔	4	11%	1	4%	3	14%	5	19%	2	7%
	荃灣	5	7%	0	0%	2	7%	9	38%	2	7%
	屯門	8	9%	4	13%	2	8%	7	26%	4	13%
	元朗	2	3%	3	9%	3	12%	5	26%	4	15%

備註一：

當區未有設立公民教育委員會。

備註二：

北區和大埔區於2021-22年度開始設立分區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2年《施政報告》已公布民政事務總署將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就有關事宜，請告知本會：

- (a) 2023-24年度荃灣和南區的關愛隊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關愛隊的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義工的比例為何？
- (c) 餘下16區的關愛隊成立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政府將於2023年首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其餘16區的「關愛隊」亦已於2023年3月13日開始接受報名。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2.26億元。

「關愛隊」小隊會以團體為單位組成，每個小隊的成員約8至12人，包括隊長和副隊長各1名。視乎活動的性質和規模，小隊可按實際需要動員小隊成員以外的人士(如該團體的其他成員、當區居民和義工等)參與有關活動。政府沒有規定「關愛隊」必須有全職員工，也沒有就參與「關愛隊」工作的不同類別人員的比例作出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漁民村事宜，請告知：

- (a) 現存漁民村的數目、所在地點、興建原因、落成年份、現有人口、建築物數目、建築物平均面積，以及所在土地業權等相關資料；
- (b) 不同業權的漁民村，若要就其村落進行各種維修，以及改善村落設施配套，其申請程序為何？現時政府有否任何計劃及基金，為上述維修及改善工程提供任何協助？
- (c) 過去5年(2018-19至2022-23年度)，政府有否為漁民村的維修工作提供支援，涉及開支及詳情為何？
- (d) 有漁民反映，儘管當局有以小型工程計劃或其他工程，協助修復漁民村，惟仍有漁民村面對供水、電設施不便、沒有獨立洗手間設施，以及日久失修的問題，故當局會否檢討情況，讓居民得到真正適切的協助？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a) 根據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掌握，現存的漁民村資料載於附件。就漁民村的土地業權及建築物面積等詳情，牽涉地政事宜，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b) 民政總署主要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各區民政處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包括鄉事委員會和村民在內的地區組織及人士的意見，從而敲定能惠及社區的小型工程項目。

- (c) 在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期間，民政總署為葵青、北區、西貢、大埔及荃灣的一些漁民村進行合共 43 項小型的改善和維修工程。這些工程主要包括改善和維修通路和雨水渠，涉及總開支約 1,476 萬元。
- (d) 有關供應電力和食水、提供洗手間設施等事宜並不屬民政總署的工作範疇。各區民政處會把要求轉介相關部門考慮和跟進。

漁民村資料

漁民村名稱	地點	興建原因	落成年份	估計現有人口*
北區				
1. 鴨洲 漁民村	鴨洲	改善生活環境	1960	約 20
元朗				
1. 涌口村	元朗 山貝	由世界信義宗聯會世界服務部香港辦事處捐助建成	1967	約 400
大埔				
1. 塔門 漁民新村	塔門	改善生活環境	1964	約 50
2. 美援新村	大埔公路 (元洲仔段) 黃宜坳	安置因颱風和火災失去船隻的漁民家庭	1960年代中期至1970年代	約 800
3. 三門仔 漁民新村	大埔 三門仔	安置受船灣淡水湖興建工程影響的村民	1965	約 1 000
4. 聯益漁村	大埔 三門仔	改善生活環境	1975	約 500
荃灣				
1. 馬灣 漁民新村	馬灣	安置受馬灣公園二期項目影響的馬灣漁民村村民	2009	約 250
沙田				
1. 亞公角 漁民新村	沙田 亞公角	安置因興建沙田馬場和馬鞍山新市鎮進行的填海工程所影響的村民	1984	約 400
2. 渡頭灣村	沙田 馬鞍山	改善生活環境	約於 1950	約 140
葵青				
1. 青衣 漁民新村	青衣	由美國經援協會捐助建成	1960年代	約 240
2. 聖保祿村	青衣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合作社管理	1973	約 150
西貢				
1. 官門漁村	西貢 對面海	安置受萬宜水庫興建工程影響的村民	1978	約 200

漁民村名稱	地點	興建原因	落成年份	估計現有人口*
2. 萬宜漁村	西貢 對面海	安置受萬宜水庫興建工程影響的村民	1984	少於 1 000
3. 水邊村	西貢 坑口	改善生活環境	1970 年代	約 180
4. 對面海 漁民新村	西貢 對面海	改善生活環境	1963	約 100
5. 伯多祿村	西貢 對面海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合作社管理	1964	約 180
6. 明順村	西貢 對面海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合作社管理	1976	約 320
7. 太平村	西貢 菠蘿輦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合作社管理	1970 年代初	約 700

* 政府未有就漁民村的人口進行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23 年首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然而，申請成為關愛隊要求申請團體需要在過去 5 年在區內舉辦或參與舉辦不少於 15 項地區或服務活動，這項要求令到不少近年成立的愛國愛港的團體無法申辦成為關愛隊；此外，關愛隊每小隊的資助金額為兩年約 80 至 120 萬元，坊間普遍認為金額偏少，令團體難以承擔長期及具質素的社區服務，影響申請意欲。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是否會考慮放寬申請成為關愛隊的團體的年資要求？
- (b) 會否檢視提升關愛隊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

為確保「關愛隊」能支持和配合政府的領導、政策及地區工作，申請團體須愛國愛港，具備一定地區網絡和服務經驗，擁有跨地區的動員能力，以及能尋求和凝聚社會資源。另外，為確保組成「關愛隊」的團體具備一定經驗，政府有需要就申請團體的成立年期制定準則。因此，我們要求申請團體必須成立5年或以上。

在資源方面，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每隊「關愛隊」於兩年資助協議期可獲約80至120萬元資助；實際的金額視乎每區的情況而定。由

於成立「關愛隊」的目的是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政府亦鼓勵組成「關愛隊」的團體透過贊助、捐贈或團體內部資源提供服務，共同建設社區。

政府會參考各區關愛隊的經驗，在有需要時檢視申請團體的準則和「關愛隊」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考慮到香港樓宇漸趨老化，其衍生問題日益增多，加上維修費用給市民帶來了不少負擔，政府可考慮多撥資源協助市民。預算案未提及如何對大廈管理提供精準及合適的資源，僅以「教育與宣傳為主」。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宣傳活動的2023年預算數字相較於2022年減少33次。

- (a) 大廈是香港城建最重要的一環，為何這一年度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宣傳活動的次數會減少？是否意味着當局認為本港大廈管理成效明顯？
- (b) 「三無大廈」問題頻出，既影響市容亦有嚴重安全隱患。預算案提到，新的年度會對「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支援服務，請問該方面支援金額預算具體為多少？相關支援具體包括哪些細項？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和18區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每年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舉行約400項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舉辦訓練課程、研討會和簡介會，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和出版大廈管理刊物以推廣有效的大廈管理。2021年及2022年舉辦的活動分別增加至439項及433項，主要是因應疫情而需向業主和法團推廣促進大廈公用地方環境衛生。隨着疫情過去，我們預計今年大廈管理的教育和宣傳工作會回復正常水平。
- (b)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以及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民政總署在2011年至2020年間推出了3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管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

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及跟進驗樓／驗窗和維修工程及招標等。3期「顧問服務計劃」協助合共540個法團成立／恢復運作。

「顧問服務計劃」受到目標大廈業主及社會有關人士歡迎，認為計劃有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居住環境及樓宇安全。因此，民政總署決定把計劃恆常化。參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在恆常化計劃下以試驗方式，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法團。試驗計劃已於2022年6月率先在深水埗及荃灣展開，並逐步在「三無大廈」較多的地區推行，預計開支約1,200萬元。

此外，民政總署及地區民政事務處一直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等渠道，為有需要的舊樓，包括「三無大廈」，按實際情況提供公用部分清潔服務，以示範良好大廈管理所帶來的好處，並呼籲業戶保持環境衛生。

為加強支援大廈業主和住客，民政總署自2011年起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樓齡30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業主或住戶作為居民聯絡大使。該計劃旨在建立一個居民聯絡網絡，促進居民討論和處理日常大廈管理事宜，並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及宣傳有效的大廈管理訊息。截至2022年12月，居住在「三無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約1 650名。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視對「三無大廈」業主提供的支援，推動良好大廈管理，鼓勵及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務求令業主能妥善管理自己的私人物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1)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成立關愛隊以支援政府的地區工作並加強社區網絡，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就民政事務總署將於2023年首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請問詳情為何？分別收到多少地區團體報名參與？遴選準則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關愛隊日常工作流程為何？當局會否為關愛隊訂立績效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

「關愛隊」的遴選工作分為兩個階段：(一)團體甄選和(二)服務建議書評審。每個階段的工作都會經由兩層架構，即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領導的「全港關愛隊評審及督導小組」和由18區民政事務專員領導的「地區關愛隊評審及統籌小組」處理。為確保「關愛隊」能支持和配合政府的領導、政策及地區工作，申請團體須具備一定地區網絡和服務經驗，擁有跨地區的動員能力，以及能尋求和凝聚社會資源。政府會在第一階段為各區甄選合適的團體，進入第二階段的服務建議書評審，申請成為「關愛隊」小隊。地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按地區的需要擬備項目綱要，列明必需的服務要求和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第一階段遴選的團體須根據項目綱要，提交服務建議書。

政府將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荃灣和南區「關愛隊」的團體遴選已於2023年1月9日截止報名，兩區民政處分別收到超過20份申請。政府正進行「關愛隊」的遴選工作，並會在完成所有遴選工作後公布有關結果。其餘16區的「關愛隊」亦已於2023年3月13日開始接受報名。

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2.26億元。人手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在2022-23年度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將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額外人手每年涉及開支約2,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三無大廈」的管理及支援，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全港有多少幢「三無大廈」，並按年度及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當局推行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共協助多少個法團成立及重新啓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
- (c) 除現行計劃外，當局有否計劃引進及使用新技術或服務，為「三無大廈」提供更針對性的支援，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治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所得資料，過去3年全港分別共有4 921、3 692及2 943幢「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的大廈)。分區數字詳見附件A。
- (b)及(c)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以及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民政總署在2011年至2020年間推出了3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管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及跟進驗樓／驗窗和維修工程及招標等。3期「顧問服務計劃」協助合共540個法團成立／恢復運作，分區數字詳見附件B。

「顧問服務計劃」受到目標大廈業主及社會有關人士歡迎，認為計劃有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居住環境及樓宇安全。因此，民政總署決定把計劃恆常化。參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在恆常化計劃下以試驗方式，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法團。試驗計劃已於2022年6月率先在深水埗及荃灣展開，並逐步在「三無大廈」較多的地區推行。截至2022年底，試驗計劃已協助深水埗及荃灣分別成立8個及3個法團。

此外，民政總署及地區民政事務處一直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等渠道，為有需要的舊樓，包括「三無大廈」，按實際情況提供公用部分清潔服務，以示範良好大廈管理所帶來的好處，並呼籲業戶保持環境衛生。

為加強支援大廈業主和住客，民政總署自2011年起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樓齡30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業主或住戶作為居民聯絡大使。該計劃旨在建立一個居民聯絡網絡，促進居民討論和處理日常大廈管理事宜，並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及宣傳有效的大廈管理訊息。截至2022年12月，居住在「三無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約1 650名。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視對「三無大廈」業主提供的支援，推動良好大廈管理，鼓勵及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務求令業主能妥善管理自己的私人物業。

「三無大廈」分區數目#

地區	「三無大廈」數目		
	2020年 (截至2020年12月)	2021年 (截至2021年12月)	2022年 (截至2022年12月)
中西區	721	419	393
東區	103	101	73
南區	255	197	68
灣仔	537	363	193
九龍城	704	504	341
觀塘	44	22	20
油尖旺	710	473	386
深水埗	608	509	393
黃大仙	52	50	49
離島	12	12	12
西貢	142	115	115
大埔	208	184	234
荃灣	122	110	67
元朗	252	241	235
沙田	13	4	3
屯門	36	34	36
北區	367	339	315
葵青	35	15	10
總計	4 921	3 692*	2 94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在執行日常聯絡職務中獲取的資料整理所得。

* 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三無大廈」。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協助成立／重新啓動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數字
(截至2020年12月)

地區	協助成立／重新啓動的法團數字
中西區	56
東區	14
南區	11
灣仔	46
九龍城	103
觀塘	5
油尖旺	119
深水埗	94
黃大仙	13
離島 ^註	0
西貢 ^註	0
大埔	29
荃灣	14
元朗	12
沙田	1
屯門	7
北區	12
葵青	4
總計	540

^註 離島區及西貢區沒有合資格的「三無大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4個財政年度(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政府就全港問題諮詢區議會的次數分別為402次、337次、67次、17次，預計2023年諮詢次數為30。當局表示是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區議員辭職引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18區區議會議席懸空的數字，以及原本為該些懸空議席預留的薪酬撥款為何？
- (b) 18區的區議會有否因為議席減少而縮減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 (c) 本港已邁向復常，區議會運作理應不會再受到疫情影響。當局預計2023年度30次的諮詢數字，是否已足夠廣納市民的意見？如何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 (d) 大幅遞減的諮詢數字是否代表政府認為區議會的職能有變？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截至2023年3月1日，第六屆區議會有334個議席懸空，在2022-23財政年度涉及減少約2.8億元的預算開支。
- (b) 由於相關議席只是暫時懸空，18區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未有因而縮減。
- (c)及(d) 2023年的諮詢次數只屬估算數字，政府一般會就地區行政事務、區內的社區、康樂、文化活動、環境改善計劃以及交通事務等，按實際需要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區議會只是其中一個徵詢地區意

見的渠道。為確保地區意見得到有效反映，以及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各決策局及部門亦會按需要諮詢不同的地區組織，例如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等，以期地區需要得到適切的回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所需資源，並監察其表現。民政事務總署將於2023年首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18區關愛隊的開支預算？
- (b) 有否因18區關愛隊而新增行政開支及人手編制？如有，詳情為何？
- (c) 有否為關愛隊訂立關鍵績效指標？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政府會按地區的需要訂明各「關愛隊」小隊必需提供的服務和關鍵績效指標。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2.26億元。人手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在2022-23年度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將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額外人手每年涉及開支約2,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去年以「角色日漸式微」為由，要求全港逾 1 600 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於今年 1 月前正式解散。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互委會現時解散情況為何？
- (b) 過去 1 年，互委會的經費津貼總開支為何？該筆開支日後會轉作什麼用途？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互助委員會(互委會)計劃」於1970年代推出，目的是促進鄰里關係和改善居住環境，以及為政府與居民提供溝通途徑。隨着社會過去數十年的發展，鄰里關係有不少改變，大廈管理模式亦轉向專業化，影響互委會所能發揮的角色和作用；互委會數目亦持續下降。經政府審視後，「互委會計劃」已於2023年1月1日終止；互委會不再獲豁免《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

於2022-23年度，互委會的經費津貼(包括季度經費津貼及一次性解散津貼)預算總開支約870萬元。民政事務總署從2023-24年度起不再預留撥款作有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讓居民能管理所居住的大廈。可是，一般的業主對法團實際運作及責任並不熟悉，出現大量屋苑管理的問題，引發爭拗，破壞社區和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以 18 區劃分，每區協助法團事務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b) 過去 5 年，為法團提供的支援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截至 2023 年 3 月，按 18 區列出，全港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分別數量為何？
- (d) 過去 5 年，按 18 區列出，民政事務總署成功協助成立法團的數量；
- (e) 過去 5 年，按 18 區劃分，為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籌辦的訓練課程、「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團會前諮詢服務」、「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分別的服務次數。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除了在全港18區分別設有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支援服務。聯絡小組提供的服務，包括協助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成立法團，出席業主會議以提供資訊和協助，舉辦訓練課程和工作坊等。在2022-23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共有145人，涉及開支約為9,890萬元。民政總署總部和分區聯絡主任人數如下：

總部／地區	執行與大廈管理 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人數
民政總署總部	18
中西區	12
東區	8
南區	3
灣仔	10
九龍城	14
觀塘	7
油尖旺	16
深水埗	16
黃大仙	4
離島	3
西貢	4
大埔	3
荃灣	4
元朗	4
沙田	7
屯門	4
北區	3
葵青	5
總計	145

- (b) 民政總署一直為私人大廈尤其是舊樓的業主和住客提供支援服務，提高他們處理大廈管理日常事宜的能力，以及推廣妥善管理大廈的文化，服務包括「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等。在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有關實際／預算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實際／預算開支總額(萬元)
2018-19	2,660
2019-20	2,660
2020-21	1,123
2021-22	1,014
2022-23(預算)	3,000

- (c) 根據民政總署所得資料，截至2022年12月，全港共有10 614個法團及742個業主委員會。分區數字詳見附件A。

(d) 在2018年至2022年，民政總署協助成立法團的數目如下：

年份	民政總署 協助成立法團的數目
2018	236
2019	132
2020	83
2021	85
2022	94

(e) 在2018年至2022年，有關民政總署為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籌辦有系統的大廈管理訓練課程、「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團會前諮詢服務」、「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的數目見附件B。

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分區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

地區	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業主委員會數目
中西區	1 537	41
東區	681	51
南區	350	41
灣仔	1 229	29
九龍城	1 266	60
觀塘	361	21
油尖旺	1 880	59
深水埗	1 120	39
黃大仙	262	14
離島	38	44
西貢	145	60
大埔	240	34
荃灣	317	42
元朗	405	66
沙田	215	47
屯門	213	45
北區	121	28
葵青	234	21
總計	10 614	74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在執行日常聯絡職務中獲取的資料整理所得。

2018年至2022年下列大廈管理支援服務及培訓的數目

項目／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籌辦有系統的大廈管理訓練課程 (課程數目)	6	5	5	5	4
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接獲申請數目)	160	204	143	207	152
法團會前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次數)	5 634	6 458	5 644	3 802	2 290
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 ^{註1} (轉介個案數目)	4	2	3	4	2
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 ^{註2} (提供服務個案數目)	15	29	26	30	32
法團諮詢服務計劃 ^{註3} (諮詢服務次數)	147	216	177	662	127
大廈管理中央平台 ^{註4} (簡介會數目)	4	12	5	12	11
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計劃 ^{註5} (完成服務個案數目)	—	1	11	9	3

註1 有關計劃於2017年3月推出。

註2 有關計劃於2018年4月推出。

註3 有關計劃於2018年5月推出。

註4 有關計劃於2018年9月推出。

註5 有關計劃於2019年9月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按 18 個區議會分項列出過去 1 年就「國家主席七一重要講話」及「學習二十大精神」兩個主題所舉辦的活動數量、參與人數及所涉開支；
- (b)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就「國家主席七一重要講話」及「學習二十大精神」兩個主題，為同事舉辦內部培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過去 1 年，有否為各民政事務專員就「國家主席七一重要講話」及「學習二十大精神」兩個主題進行內部培訓，以便深刻領會當中精神，以帶領社區準確認識有關內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未來 1 年，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有否計劃推行與認識國情、提高國民身分認同有關的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鼓勵及推動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本港各區共舉辦了47場「國家主席七一重要講話」以及64場「學習二十大精神」的座談會和分享會，分別約有6 800人及12 000人出席。有關活動由各區民政處聯同地區團體和組織，邀請不同嘉賓、專家、學者主講，出席各界人士包括地區領袖、社團及區內組織代表、青年、學生，以及各政府部門在地區的代表和民政處的職員等。安排相關活動所涉及的費用，由部門的運作開支承擔。

一如以往，民政總署及其轄下18區民政處將會繼續配合政府的政策，積極在地區層面推行各類認識國家事務、落實「一國兩制」、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各項活動。例子包括舉辦座談會和研討會，更深入地了解正在召開中的兩會為國家發展定下的策略和方針；組織青年北上交流活動，加深青年對國情的認識、培養愛國情懷，配合國家發展步伐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隨着互委會制度於去年年底結束，就促進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解散互委會後，當局暫時只公布了在兩區試行設立「關愛隊」，該兩區現時的設立進度為何，而其他地區有否設立時間表？
- (b) 自互委會解散而「關愛隊」又未及設立前，當局如何確保有關促進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事宜可獲妥善處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政府將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其餘16區的「關愛隊」亦已於2023年3月13日開始接受報名。

與此同時，政府會持續加強地區層面的溝通，例如透過不同地區組織，包括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和防火委員會，加強與地區的聯繫。這些地區組織一直關注居住環境和治安等地區議題，並就有關事宜積極向政府反映居民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從中透過不同渠道，讓更多青年人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並且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藉此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用於設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及「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為多少？
- (b) 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自薦計劃一共接獲多少人報名？請以列表方式交代報名者的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及從事職業的數字和比例；
- (c) 會否為獲選為委員的自薦青年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地區及青年事務的認識，培育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報名參與自薦計劃的青年均有意貢獻社會，對於未能中選的報名者，政府有何措施與他們保持聯繫，吸納他們從其他途徑服務社會？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將運用現有資源支援「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及「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相關開支。
- (b) 上述委員會的自薦計劃共接獲約1 100份申請，有效的申請共1 049份，申請人概況如下：

性別	男	689人 (65.68%)
	女	360人 (34.32%)
年齡組別	16-17歲	18人 (1.72%)
	18-25歲	324人 (30.88%)
	26-35歲	707人 (67.40%)
教育程度	中學	50人 (4.77%)
	大專	78人 (7.43%)
	大學程度	517人 (49.29%)
	大學學位以上	404人 (38.51%)

申請人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當中包括專業人士及從事地區工作的人士，亦有部分仍然在學的青年。

- (c)及(d) 上述委員會旨在鼓勵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增加他們的議政機會，從中提升他們的公民意識及對地區的歸屬感。未能透過自薦計劃加入上述委員會的青年，我們鼓勵他們加入 18 區的青年網絡，或參與委員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發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處日後舉辦的不同青年活動，從而擴闊視野和服務社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青年發展活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及預算本年度民政總署用於舉行青年發展計劃下(i)在暑期舉行的 18 區暑期一般活動；(ii)全年舉辦的 18 區地區青年活動；以及(iii)全年舉辦的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開支為何？
- (b) 18 區各民政事務處建立的地區青年網絡的成員數量；過去 3 年舉辦的青年活動數量和類型，以及參與活動人數和成效；
- (c) 有否就地區青年網絡的工作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工作是否達致預期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青年發展藍圖》提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打造全新的青年網絡，作為一個凝聚青年的長期平台，全新青年網絡與地區青年網絡的定位有何分別？兩者如何產生協同效應？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2020-21年度和2021-22年度青年發展活動實際開支及2022-23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和2023-24年度預算開支如下：

	暑期 一般活動	全年地區 青年活動	全港／跨區 青年發展活動
2020-21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17	15.50	4.50
2021-22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11.18	18.09	5.40

	暑期 一般活動	全年地區 青年活動	全港／跨區 青年發展活動
2022-23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30.29		5.35
2023-24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1.88	21.78	5.94

* 受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影響，政府決定調整學校2022年的暑假安排，將原本7至8月的假期提前至3至4月，因應特殊情況，2022-23年度的「暑期一般活動」放寬為全年均可舉辦，並與「全年地區青年活動」合併。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地區青年網絡成員已超過12 000人。過去3年，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透過地區青年網絡合共舉辦超過760項青年活動，包括康體、文化和藝術活動、領袖訓練營、職場參觀和體驗活動，以及前往內地和海外的交流活動等，參加活動人數逾125 000人。
- (c) 民政事務總署會透過向活動參加者收集意見，持續檢視相關活動的成效，於將來籌劃活動時作參考。
- (d)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於去年公布的《青年發展藍圖》中提出打造全新的青年網絡，將集合曾參與民青局舉辦、資助或統籌的青年發展項目的參加者，例如內地及海外交流實習計劃、青年大使和18區青年網絡等的參加者。全新青年網絡的活動將主要由民青局及／或青年發展委員會統籌，透過提供社區參與、義務工作和才能培訓，以至參與政府舉辦的大型活動、就不同政策獻言建策等機會，讓青年人發展才能和回饋社會。

至於地區青年網絡則由18區民政處統籌，透過舉辦一系列持續性青年活動，以期提高青年人的公民意識、增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及擴闊視野，以及發掘一羣積極參與地區事務的青年人，並給予他們服務社會的機會。

全新青年網絡及地區青年網絡將為青年提供多元發展機會，兩者亦可互相交流和協作。民青局正積極籌備成立青年網絡的工作，將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公布相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現計劃每小區各設 1 隊「關愛隊」小隊，每小隊於兩年資助期的總資助金額約為 80 至 120 萬元，政府釐定這個資助金額是根據甚麼標準？為何認為此金額屬於充足？小隊關鍵績效指標又是根據甚麼而制定？
- (b) 民政事務總署已於 2023 年首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目前兩區已落實的項目數量，以及各區項目分別總開支為何？
- (c) 關愛隊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哪些階層？服務如何全面涵蓋至各階層人士？會否有資源以培訓關愛隊人員的專業性及多元技能？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

「關愛隊」的服務對象視乎小區需要而定，不限於特定階層。地區民政事務處會按小區的情況和服務需要，為「關愛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服務對象總人數／人次、關愛活動的次數、探訪的大廈類別等)。政府鼓勵申請團體因應小區的服務需要而吸納具提供相關服務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小隊。政府亦會視乎需要，以現有資源為「關愛隊」提供適當指引和培訓。

在資源方面，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每隊「關愛隊」於兩年資助協議期可獲約80至120萬元資助；實際的金額視乎每區的情況而定。由於成立「關愛隊」的目的是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政府亦鼓勵組成「關愛

隊」的團體透過贊助、捐贈或團體內部資源提供服務，共同建設社區。政府會參考各區「關愛隊」的經驗，在有需要時檢視「關愛隊」的資源。

政府將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政府早前已展開荃灣和南區「關愛隊」的遴選，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其餘16區的「關愛隊」亦已於2023年3月13日開始接受報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局方近 3 年「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總批核項目數量是多少？這些項目的總撥款金額及追加撥款金額為何？
- (b) 「伙伴倡自強」計劃近 3 年的結業項目是多少？這些項目的總撥款金額及追加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在2020至2022年期間，共有30個項目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獲批出撥款，涉及撥款總額約6,400萬元。
- (b) 「伙伴倡自強」計劃的項目獲政府的資助期為3年，隨後的3年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監察項目的營運狀況。在2020至2022年期間，除了5個處於監察期的項目結束業務外，其他獲資助項目均維持營運。這些結業項目的撥款總額約9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3，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其中一個職責是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當局今年第一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地區關愛隊」，並逐步在其他 16 區組成「關愛隊」。請以地區劃分，當局分別收到多少申請？當中同時通過團體甄選和服務建議書評審的團體名稱為何？遴選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其餘 16 區的「關愛隊」預計何時展開招募？有關遴選工作預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 18 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政府將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荃灣和南區「關愛隊」的團體遴選已於 2023 年 1 月 9 日截止報名，兩區民政事務處分別收到超過 20 份申請。政府正進行有關的遴選工作，並會在完成所有遴選工作後公布有關結果。其餘 16 區的「關愛隊」亦已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開始接受報名。人手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在 2022-23 年度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將於 2023-24 至 2024-25 年度增設合共 25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額外人手每年涉及開支約 2,2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年度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局方於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參與成為委員。政府共收到多少自薦申請？兩個委員會分別提供多少名額吸納自薦的青年？未來會否考慮增加吸納自薦青年的名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於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將由20至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自薦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已於1月推出，共接獲約1 100份申請。我們會視乎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再檢視相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其中一個職責是制訂「地區行政計劃」。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今年年底完結，民青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進行地方行政檢討並作出建議，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檢討工作預計何時完成？民青局如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檢討工作進行分工？可否透露初步檢討方向？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正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進行地方行政檢討並作出建議，以確保未來的安排符合《基本法》及「愛國者治港」原則，提升基層治理效能。檢討範圍包括將來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職能、組成、產生辦法、選舉安排等等。有關工作屬該兩個決策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有就人手開支作獨立計算。政府會爭取早日完成檢討並適時公布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其中一項的職責是「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分配予地區基層組織的資助只佔恆常津助撥款金額的不足 4%。除了成立「18 區關愛隊」外，是否計劃額外增撥資源，或有何具體計劃或措施，以加強與地區基層組織、同鄉社團的協作，更公平地分配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予過去持續提供地區服務的地區基層組織、同鄉社團等，為各區居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是否計劃提供相關的培訓服務，包括了解申請社會福利資源的細節、財務管理等，以提升地區基層團體、同鄉社團等獲得資助的機會？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致力促進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並一直與社會各界包括地區基層組織和同鄉社團保持緊密聯繫，推動社區發展，建設和諧社會。民政總署轄下的各項資助計劃資助地區基層組織、同鄉社團、青年團體等開展各項社會服務。民政總署的「社區參與計劃」供合資格的機構包括地區基層組織和同鄉社團申請資助，以舉辦具地區特色的項目和受歡迎的節慶活動，以及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等，促進地區和諧。在2023-24年度，民政總署就「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約3.4億元。民政總署於2023-24年度亦預留約8,800萬元，資助地區基層組織提供少數族裔人士和內地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民政總署亦在2023-24年度預留1,000萬元透過「鄉·港連心計劃」資助同鄉社團舉辦不同活動推廣

家鄉文化。此外，民政總署在2023-24年度預留約5,700萬元，透過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舉辦／資助地區青年發展項目。民政總署和18區民政處會繼續與地區基層組織及同鄉社團保持溝通和合作，並因應不同的議題向其提供所需的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多年，特別是疫情期間，不少愛國愛港的同鄉社團及地區團體兼負了不少區議會的地區工作，包括向市民派發防疫抗疫用品，並為市民提供各種各樣的地區服務。同鄉社團更是接連香港與內地的橋梁，不單有助加強兩地人民交流，更有助香港市民了解國家及國情，推動香港市民深度參與國家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國為港作出貢獻。

綱領下指，社區建設的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而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亦指，在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提供撥款，用以推行或資助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除關愛隊等已有的計劃外，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向同鄉社團及地區團體等提供更多資助，以支援他們推展更多不同的地區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政策，增加對香港同鄉社團及地區團體的交流與合作，例如合辦各種地區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有否政策，與內地來港人士例如港漂團體加強交流、合作及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及(b) 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會制定合適的政策和推出資助計劃，以配合不同的政策目標。例如在推動社區建設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供合資格的機構，包括同鄉社團及地區團體等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以舉辦具地區特色的項目和

受歡迎的節慶活動，以及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等，促進地區和諧。

此外，民政總署一直以來與社會各界包括同鄉社團保持緊密聯繫。18 區民政事務處亦不時與地區團體和同鄉社團進行各種協作，推動社區建設工作。民政總署自 2018 年起透過「鄉·港連心計劃」資助同鄉社團舉辦不同活動推廣家鄉文化。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去年 7 月民政總署更特別舉辦「同鄉文化名勝展」，透過展覽加強市民對國家的認識和歸屬感。

- (c) 民政總署透過地區網絡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主要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舉辦各類認識社區活動及建立互助網絡等；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內地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內地新來港人士，向他們介紹公共服務；在內地推行「期望管理計劃」，為正在申請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多了解香港的情況。此外，民政總署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季度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把調查結果上載民政總署網頁供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團體參考；以及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定期更新及出版「新來港人士服務指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大量私人樓宇房屋落成，但過往3年大部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委會的會議都因疫情延期，預計未來1年民政事務總署支援大廈業主和住客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和大廈管理的諮詢服務將會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往5年，民政事務總署收到私人大廈業主有關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和大廈管理相關的事宜分別多少宗？
- (b) 平均每宗成立法團求助，需要舉行多少次會議？平均每個會議時間為何？
- (c) 最新數字顯示全港共有多少大廈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委會？佔全港私人大廈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在2018年至2022年，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接獲有關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其他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數字如下：

類別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成立法團	*	1 099宗	903宗	1 163宗	652宗
大廈管理和樓宇維修	6 658宗	6 973宗	7 342宗	5 540宗	3 736宗

*民政總署自2019年開始統計有關成立法團的查詢。

- (b) 法團所需的會議次數和時間各異，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例如業主的參與程度等因素)而定。民政總署沒有備存相關統計資料。

- (c) 根據民政總署所得資料，截至2022年12月，全港約有41 000幢私人大廈，其中「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但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大廈)約為2 940幢(約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18 區關愛隊，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建議設立之 18 區關愛隊伍人手編制如何？
- (b) 關愛隊人手編制當中，會包括專業職系人員，如社工？如有，專業職系人手比例如何？
- (c) 計劃關愛隊服務指標如何？如服務範疇、服務類型及性質、受惠對象人次？
- (d) 整個 18 區關愛隊計劃撥款金額為何？並請按每區預算撥款金額列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以團體為單位成立，每個小區的「關愛隊」小隊成員約8至12人，包括隊長和副隊長各1名。政府鼓勵申請團體因應小區的服務需要而吸納具提供相關服務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小隊。視乎活動的性質和規模，小隊可按實際需要動員小隊成員以外的人士(如該團體的其他成員、當區居民和義工等)參與活動。

「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關愛隊」的工作以地區為本，回應小區需要。政府會按地區的需要訂明各「關愛隊」小隊必需提供的服務和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服務對象總人數／人次、關愛活動的次數、探訪的大廈類別等)。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於 2023-2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2.26 億元。因應各小區的情況，

每隊「關愛隊」小隊在兩年資助協議期內的資助上限，由約港幣 80 至 120 萬元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按 8 種語言劃分，各種語言的人手編制、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中心，除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外，同時亦提供英語和8種其他少數族裔語言的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

在2021-22年度，按8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傳譯員人手編制和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次數，分列如下：

少數族裔語言	人手編制	服務次數*
印尼語	4	1 142
泰語	3	888
他加祿語	3	740
印地語	4	466
尼泊爾語	4	1 981
旁遮普語	3	528
烏爾都語	6	2 579
越南語	3	295
總計	30	8 619

* 2022-23年度的使用數字須在2023年5月初收到中心營運者的季度報告後才能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未來 5 個財政年度，各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每年的預算開支為何？服務的少數族裔人數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委託7間非政府機構營辦8間分別位於灣仔、觀塘、油尖旺、深水埗、葵青、屯門、元朗和東涌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專設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民政總署與各中心的營運機構所訂立的撥款協議為期兩年，在本計劃年度(2022-23計劃年度)和下一個計劃年度(2023-24計劃年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每年營運開支撥款和預計服務人次分別載於**附件A**和**附件B**。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撥款

中心	每年運作成本(百萬元)	
	2022-23 計劃年度	2023-24 計劃年度
HOPE中心	9.10	9.10**
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25.60	25.60**
ONE中心	9.05	9.05**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9.10	9.10**
HOME中心	7.28	7.28
HOME分中心	3.22	3.22
TOUCH分中心	3.50	3.50
LINK中心	7.00	7.00
總計	73.85	73.85

* 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 暫定撥款會在新撥款期開始前，因應應付員工開支、租金和其他開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預計服務人次

中心	每年預計服務人次	
	2022-23 計劃年度	2023-24 計劃年度
HOPE中心	6 773	6 773**
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17 853	17 853**
ONE中心	9 352	9 352**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9 605	9 605**
HOME中心	7 705	7 705
HOME分中心	4 256	4 256
TOUCH分中心	2 974	2 974
LINK中心	10 651	9 883
總計	69 169	68 401

* 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 暫定預計服務人次會在新撥款期開始前，因應實際需求和情況變化而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地域範圍的少數族裔人士人口、每年使用者人次、中心總樓面面積(Gross Floor Area)、淨作業樓面面積(Net Operational Floor Area)、淨實用樓面面積(Net Usable Floor Area)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委託7間非政府機構營辦8間分別位於灣仔、觀塘、油尖旺、深水埗、葵青、屯門、元朗和東涌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專設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並無地區之分，全港各區的人士都可使用。根據2021年人口統計，各區少數族裔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A。

民政總署並無備存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和淨實用樓面面積的資料。在2017-18至2021-22計劃年度，各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及服務人次，分列載於附件B和附件C。

2021 年少數族裔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統計數字

(根據 2021 年人口統計)

地區	印度	尼泊爾	巴基斯坦	菲律賓	泰國	印尼	總計
油尖旺	7 164	12 538	1 184	2 630	572	1 057	25 145
元朗	1 503	8 375	3 253	1 998	555	771	16 455
離島	5 881	961	1 418	4 229	608	540	13 637
九龍城	4 287	506	1 446	2 084	883	297	9 503
中西區	3 858	589	291	2 686	417	349	8 190
葵青	1 760	458	4 400	355	610	598	8 181
東區	2 145	376	1 456	2 314	748	582	7 621
灣仔	1 658	1 737	225	2 107	738	625	7 090
深水埗	950	1 382	2 364	982	653	566	6 897
觀塘	1 379	149	1 831	793	1 347	691	6 190
西貢	2 377	110	958	1 584	534	480	6 043
屯門	620	916	1 766	1 286	735	537	5 860
南區	2 220	258	391	765	347	235	4 216
沙田	1 474	32	772	628	751	329	3 986
荃灣	557	847	716	860	222	337	3 539
黃大仙	490	289	1 139	325	733	403	3 379
大埔	130	15	152	235	601	362	1 495
北區	94	2	576	293	293	190	1 448
總計	38 547	29 540	24 338	26 154	11 347	8 949	138 875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總樓面面積

中心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HOPE 中心	353	353	353	353	353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295	599	599	599	599
多元色彩閃耀坊／ONE 中心*	390	390	390	390	415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130	194	194	194	194
HOME 中心	307	307	307	307	307
HOME 分中心	149	149	149	149	149
TOUCH 分中心	409	409	409	409	290
LINK 中心	390	390	390	390	390
總計	2 423	2 791	2 791	2 791	2 697

* 多元色彩閃耀坊於 2021 年 8 月停止營運，由 ONE 中心取代。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人次

中心	服務人次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HOPE 中心	8 675	6 661	5 192	6 808	6 498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16 322	18 261	21 667	25 967	22 791
多元色彩閃耀坊／ONE 中心*	14 312	19 601	14 618	18 378	4 230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21 194	19 175	15 429	12 313	16 183
HOME 中心	12 060	12 537	13 522	14 526	13 073
HOME 分中心	5 538	5 975	5 961	7 733	6 781
TOUCH 分中心	3 564	4 545	4 199	4 456	4 208
LINK 中心	14 429	11 869	9 557	11 170	16 835
總計	96 094	98 624	90 145	101 351	90 599

* 多元色彩閃耀坊於 2021 年 8 月停止營運，由 ONE 中心取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勞工處、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使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中心提供的各種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服務、視譯服務、即場傳譯服務、筆譯服務、校對服務及即時傳譯服務)的服務次數為何？
- (b) 在上題的數字上，以8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各政府部門透過融匯提供的傳譯服務次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 (a)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政策範疇提供，其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種族平等和《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該局公布《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指導，以期在相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因此，各決策局及部門會視乎具體需要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協助，包括傳譯及翻譯服務，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民政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當中包括委託7間非政府機構營辦8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語文班、興趣班、課後輔導班、青少年活動、融和活動等。其中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中心，除提供基本服務外，同時亦提供英語和8種其他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地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和越南語)的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融匯」中心可以為政府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決策局及部門亦可選用其他切合其具體需要的服務提供者，特別是當所需傳譯

及翻譯服務涉及專業範疇或有大量即場傳譯服務的需要。他們亦可考慮採用其他適當措施，例如聘用少數族裔服務大使，印製少數族裔語文的單張等，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過去5個年度決策局及部門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情況載於附件 A。

- (b) 民政總署並無備存決策局及部門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按8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分項數字。過去5個年度，「融匯」中心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所有使用者按8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載於附件 B。

決策局及部門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情況*

服務	年度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衛生署	勞工處	其他決策局及部門	總計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2017-18	162	24	53	142	121	502
	2018-19	252	27	20	276	161	736
	2019-20	394	47	53	337	99	930
	2020-21	534	54	336	460	380	1 764
	2021-22	666	34	419	593	352	2 064
即場傳譯服務	2017-18	16	15	727	54	107	919
	2018-19	27	31	855	51	66	1 030
	2019-20	33	18	755	54	166	1 026
	2020-21	31	23	513	25	219	811
	2021-22	28	32	645	53	221	979
視譯服務**	2017-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筆譯服務 (包括校對服務)	2017-18	2	4	11	18	8	43
	2018-19	7	2	1	22	22	54
	2019-20	15	1	0	11	12	39
	2020-21	7	2	8	21	102	140
	2021-22	6	3	5	15	78	107
即時傳譯服務	2017-18	0	0	0	10	6	16
	2018-19	0	0	0	16	2	18
	2019-20	0	0	0	9	1	10
	2020-21	0	0	0	3	1	4
	2021-22	0	0	0	16	0	16

* 2022-23 年度的使用數字須在 2023 年 5 月初收到中心營運者的季度報告後才能提供。

** 少數族裔人士可透過 WhatsApp 或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惟此服務不適用於決策局及部門。

「融匯」中心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所有使用者
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

服務	年度	印尼語	泰語	他加祿語	印地語	尼泊爾語	旁遮普語	烏爾都語	越南語**	總計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2017-18	179	98	81	226	850	338	708	不適用	2 480
	2018-19	291	129	168	177	1 175	367	622	不適用	2 929
	2019-20	488	239	279	151	1 333	208	925	24	3 647
	2020-21	869	1 745	477	309	1 336	236	1 352	53	6 377
	2021-22	820	637	598	280	1 450	333	1 768	124	6 010
即場傳譯服務	2017-18	46	18	125	41	149	100	574	不適用	1 053
	2018-19	37	41	43	57	147	109	711	不適用	1 145
	2019-20	50	29	11	65	193	85	748	7	1 188
	2020-21	73	12	10	32	259	58	490	28	962
	2021-22	87	67	33	42	267	89	554	74	1 213
視譯服務***	2017-18	2	5	2	9	21	1	231	不適用	271
	2018-19	2	19	1	7	39	7	177	不適用	252
	2019-20	4	16	0	1	39	4	130	0	194
	2020-21	5	219	2	3	56	6	41	1	333
	2021-22	18	57	5	8	111	4	79	3	285
筆譯服務**** (包括校對服務)	2017-18	29	27	20	40	48	18	53	不適用	235
	2018-19	34	30	29	35	36	32	41	不適用	237
	2019-20	51	47	45	65	67	41	85	17	418
	2020-21	107	113	111	142	148	107	180	93	1 001
	2021-22	95	104	93	130	137	101	168	94	922
即時傳譯服務****	2017-18	4	10	0	1	13	0	7	不適用	35
	2018-19	51	18	4	0	59	1	3	不適用	136
	2019-20	85	9	5	3	15	3	11	0	131
	2020-21	84	7	9	5	6	0	4	0	115
	2021-22	122	23	11	6	16	1	10	0	189

* 2022-23 年度的使用數字須在 2023 年 5 月初收到中心營運者的季度報告後才能提供。

** 越南語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由 2019 年 6 月起增設。

*** 少數族裔人士可透過 WhatsApp 或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惟此服務不適用於決策局及部門。

**** 每次筆譯服務和即時傳譯服務要求可能涉及多於 1 種少數族裔語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 5 年，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租金、同工薪酬及服務開支為何？各項開支佔資助撥款的百分比為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在2017-18至2021-22計劃年度期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每年營運開支撥款，按員工開支、租金成本和其他開支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每年營運開支撥款

2017-18 計劃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一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 支援服務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7年 5月31日 至 2018年 5月30日	2017年 9月5日 至 2018年 9月4日	2017年 8月1日 至 2018年 7月31日	2017年 6月28日 至 2018年 6月27日	2017年 12月11日 至 2018年 12月10日	2017年 12月11日 至 2018年 12月10日	2017年 12月21日 至 2018年 12月20日	2017年 10月30日 至 2018年 10月29日
員工開支 (百萬元)	2.47 (42.3%)	7.49 (77.6%)	4.86 (68.1%)	5.00 (70.2%)	3.55 (63.3%)	1.53 (70.2%)	1.58 (72.4%)	2.99 (54.3%)
租金成本 (百萬元)	1.63 (27.9%)	0.99 (10.3%)	1.15 (16.1%)	0.33 (4.7%)	1.11 (19.8%)	0.22 (10.1%)	0.06 (2.7%)	1.49 (27.0%)
其他開支 (百萬元)	1.74 (29.8%)	1.17 (12.1%)	1.13 (15.8%)	1.79 (25.1%)	0.95 (16.9%)	0.43 (19.7%)	0.54 (24.9%)	1.03 (18.7%)
總計 (百萬元)	5.84	9.65	7.14	7.12	5.61	2.18	2.18	5.51

2018-19 計劃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一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 支援服務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8年 5月31日 至 2019年 5月30日	2018年 9月5日 至 2019年 9月4日	2018年 8月1日 至 2019年 7月31日	2018年 6月28日 至 2019年 6月27日	2018年 12月11日 至 2019年 12月10日	2018年 12月11日 至 2019年 12月10日	2018年 12月21日 至 2019年 12月20日	2018年 10月30日 至 2019年 10月29日
員工開支 (百萬元)	2.47 (40.9%)	9.91 (65.2%)	5.05 (67.0%)	5.14 (69.3%)	4.49 (65.5%)	2.15 (67.4%)	2.18 (67.3%)	4.06 (61.5%)
租金成本 (百萬元)	1.63 (27.0%)	2.15 (14.2%)	1.15 (15.2%)	0.33 (4.4%)	1.04 (15.2%)	0.22 (6.9%)	0.09 (2.8%)	1.10 (16.7%)
其他開支 (百萬元)	1.94 (32.1%)	3.13 (20.6%)	1.34 (17.8%)	1.95 (26.3%)	1.33 (19.3%)	0.82 (25.7%)	0.97 (29.9%)	1.44 (21.8%)
總計 (百萬元)	6.04	15.19	7.54	7.42	6.86	3.19	3.24	6.60

2019-20 計劃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一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 支援服務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19年 5月31日 至 2020年 5月30日	2019年 9月5日 至 2020年 9月4日	2019年 8月1日 至 2020年 7月31日	2019年 6月28日 至 2020年 6月27日	2019年 12月11日 至 2020年 12月10日	2019年 12月11日 至 2020年 12月10日	2019年 12月21日 至 2020年 12月20日	2019年 10月30日 至 2020年 10月29日
員工開支 (百萬元)	3.25 (43.3%)	17.23 (72.7%)	6.04 (67.9%)	6.34 (71.6%)	4.85 (67.2%)	2.53 (71.5%)	2.39 (67.5%)	4.39 (61.8%)
租金成本 (百萬元)	1.79 (23.8%)	2.29 (9.7%)	1.52 (17.1%)	0.26 (2.9%)	0.87 (12.1%)	0.17 (4.8%)	0.07 (2.0%)	1.10 (15.5%)
其他開支 (百萬元)	2.47 (32.9%)	4.17 (17.6%)	1.34 (15.0%)	2.26 (25.5%)	1.49 (20.7%)	0.84 (23.7%)	1.08 (30.5%)	1.61 (22.7%)
總計 (百萬元)	7.51	23.69	8.90	8.86	7.21	3.54	3.54	7.10

2020-21 計劃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一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 支援服務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20年 5月31日 至 2021年 5月30日	2020年 9月5日 至 2021年 9月4日	2020年 8月1日 至 2021年 7月31日	2020年 6月28日 至 2021年 6月27日	2020年 12月11日 至 2021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1日 至 2021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21日 至 2021年 12月20日	2020年 10月30日 至 2021年 10月29日
員工開支 (百萬元)	3.25 (43.3%)	17.23 (72.7%)	6.04 (67.9%)	6.34 (71.6%)	5.26 (67.4%)	2.48 (64.6%)	2.67 (69.5%)	4.50 (58.6%)
租金成本 (百萬元)	1.79 (23.8%)	2.29 (9.7%)	1.52 (17.1%)	0.26 (2.9%)	1.07 (13.7%)	0.50 (13.0%)	0.06 (1.6%)	1.47 (19.2%)
其他開支 (百萬元)	2.47 (32.9%)	4.17 (17.6%)	1.34 (15.0%)	2.26 (25.5%)	1.47 (18.9%)	0.86 (22.4%)	1.11 (28.9%)	1.70 (22.2%)
總計 (百萬元)	7.51	23.69	8.90	8.86	7.80	3.84	3.84	7.67

2021-22 計劃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融匯一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ONE 中心*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 支援服務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TOUCH 分中心	LINK 中心
報告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員工開支 (百萬元)	3.85 (42.3%)	19.56 (76.4%)	6.15 (68.0%)	7.01 (77.0%)	5.26 (67.4%)	2.48 (64.6%)	2.67 (69.5%)	4.50 (58.6%)
租金成本 (百萬元)	1.79 (19.7%)	2.53 (9.9%)	0.81 (9.0%)	0.26 (2.9%)	1.07 (13.7%)	0.50 (13.0%)	0.06 (1.6%)	1.47 (19.2%)
其他開支 (百萬元)	3.46 (38.0%)	3.51 (13.7%)	2.09 (23.0%)	1.83 (20.1%)	1.47 (18.9%)	0.86 (22.4%)	1.11 (28.9%)	1.70 (22.2%)
總計 (百萬元)	9.10	25.60	9.05	9.10	7.80	3.84	3.84	7.67

* 多元色彩閃耀坊於 2021 年 8 月停止營運，由 ONE 中心取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香港現有的「三無大廈」數目，以及 2022-2025 年度署方用於處理「三無大廈」事宜的人手及開支；
- (b) 請提供過去 3 年成功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業主組織的數目，以及是否知悉同期有多少法團或業主組織停止運作，實質上變回「三無大廈」？
- (c) 物業管理公司對於樓字的日常管理、清潔衛生、維修保養、社區治安，以至社會和諧穩定等都起到重要作用。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明確的政策，更積極、主動地支持物管業界發展，包括協助業界應對人手不足問題、提升科技應用，以及加強香港業界與內地同業及相關部委的交流合作？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所得資料，截至2022年12月，全港共有2 943幢「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的大廈，但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大廈)。在2022-23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共有145人，涉及開支為9,890萬元。預計未來兩年，有關的人手和開支與今年相若。
- (b)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以及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民政總署在2011年至2020年間推出了3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管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

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及跟進驗樓／驗窗和維修工程及招標等。3期「顧問服務計劃」協助合共540個法團成立／恢復運作。

「顧問服務計劃」受到目標大廈業主及社會有關人士歡迎，認為計劃有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居住環境及樓宇安全。因此，民政總署決定把計劃恆常化。參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在恆常化計劃下以試驗方式，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法團。試驗計劃已於2022年6月率先在深水埗及荃灣展開，並逐步在「三無大廈」較多的地區推行。截至2022年底，試驗計劃已協助深水埗及荃灣分別成立8個及3個法團。

民政總署自2021年起，要求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在執行日常聯絡職務中識別管委會已停止運作的法團，並備存有關資料。根據民政總署所得資料，2021年和2022年分別有215個及236個法團管委會停止運作。民政總署沒有備存因法團或業主組織停止運作而令有關大廈成為「三無大廈」的統計資料。

- (c) 民政總署負責制定有關物業管理(物管)行業的政策及監督《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物管條例》)的實施。透過落實《物管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及訂明持牌物管公司及物管人的最低資歷要求，可以提升物管服務的質素及物管業的專業性，加強公眾對行業及從業員的專業形象和認可。此外，《物管條例》透過為物管人訂立兩個級別牌照(分別為物管人(第1級)牌照及物管人(第2級)牌照)，一方面鼓勵物管從業員致力專業發展，從而提升至較高級別，同時讓資歷較低者進入就業市場，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物管業界。

民政總署支持物管業界提升科技應用，以提升服務效率和質素及／或降低營運成本。作為規管業界及提升物管業專業水平的機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會適時加強物管業界與科技創新界的聯繫，使物管業界在日常物管工作中更熟識及善用科技。

國家於2019年正式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10個部委亦於2020年聯合印發《關於加強和改進住宅物業管理工作的通知》，鼓勵企業提升物管服務水平，發展生活服務業。截至2023年2月底，監管局已發出超過330個物管公司牌照及11 000個物管人牌照，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首批專業水平獲得客觀認證評核的物管公司和從業員。民政總署支持香港與內地物管業界建立交流合作渠道，促進大灣區物管業資源共享和人才交流。民政總署及監管局亦不時與內地相關部門交流，以促進大灣區物管業協作融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新移民來港服務多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部分機構有申領政府資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一些非政府機構提供新移民服務的資助開支各為多少？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透過地區網絡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其中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舉辦各類認識社區活動及建立互助網絡等；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內地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內地新來港人士，向他們介紹公共服務；在內地推行「期望管理計劃」，為正在申請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多了解香港的情況。

在2020-21及2021-22財政年度，民政總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實際開支分別為688萬元及750萬元；而2022-23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88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4)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4) 公民責任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2023-24年度的預算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870萬元，主要由於在2023-24年度用以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宣傳工作的有時限撥款期滿；部分減少的運作開支，因推出「說好香港故事」的相關措施而抵銷。綱領(4)2023-24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3,270萬元，主要由於用以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的宣傳活動已經完結。請提供以下清單：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宣傳工作開支明細決算；
2. 過去1年及未來1年，「說好香港故事」相關措施開支明細。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宣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方面，於2022-23年度的開支約為1億600萬元，主要用於製作電視台、電台、錄像、網上和社交媒體的宣傳內容；印製特刊；投放印刷版、電子版和戶外廣告；利用社交媒體和電子平台作推廣，以及舉辦攝影比賽、網上展覽和城市布置等。
2. 新聞處一直通過多項措施，包括與本地、內地及國際主要媒體合作製作宣傳內容、投放廣告，以及利用社交媒體和電子平台，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說好香港故事。新聞處在2023-24年度會透過擴展多媒體宣傳渠道和網絡，更多面向、更立體地向世界展現香港的實力，亦會邀請商界翹楚、政要、傳媒業界和具影響力人士等到訪香港，為他們安排專屬行程，讓他們親身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後，把香港的好故事帶回家。新聞處亦會透過贊助具影響力的國際會議在港舉行，吸引貴賓訪港。

此外，新聞處作為「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秘書處，將會在專責小組的指導下，支持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一同推廣香港新優勢，而財政司司長亦已撥款5,000萬元支持相關工作。

至於「說好香港故事」相關措施開支，屬綱領(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工作範圍，有關開支已納入綱領(1)的財政撥款預算內。綱領(1)的2022-23年度修訂財政預算為1.911億元，而2023-24年度的預算是1.824億元，兩者皆包括個人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8)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新聞處會贊助來自內地和海外具影響力的政商及媒體領袖訪港，為他們安排專屬行程，讓他們親身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後，把香港的好故事帶回家。就此，請問當局該事項的詳情、目標、所涉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在2023-24年度會透過訪客計劃，邀請及贊助來自內地及海外具影響力的人士訪港，包括政府官員、政界領袖、學術界人士、智囊團成員、工商和金融界領袖，以及傳媒代表，讓他們親身體驗和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後，把香港的好故事帶回家。他們訪港期間，新聞處會因應其背景及興趣，擬訂專屬訪問行程，並安排相關簡介會及參觀活動，由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向他們介紹香港的優勢、潛力和機遇。新聞處亦會透過贊助具影響力的國際會議在港舉行，吸引貴賓訪港。上述計劃在2023-24年度預計開支約為1,6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9)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輿論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密切留意大眾新聞傳媒及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反映的輿論，以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知悉公眾對其工作的意見，是政府新聞處的工作之一。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2022-23年度，負責留意大眾新聞傳媒及主流社交媒體平台的人手編制、職級 以及薪酬開支為何；
- (二) 2022-23年度，新聞處監察到新聞傳媒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謠言和假消息的數目，以及應對措施為何；以及
- (三) 面對日益複雜的輿論環境，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加強掌握輿情及作出回應？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一)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一直透過總部和派駐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聞主任，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信息，亦在市場採購使用大數據分析等先進工具的社交媒體輿情分析服務，以及時掌握網絡輿情和民意。一旦發現與政府工作有關的謠言或不實資訊廣泛流傳，造成誤解或負面社會氣氛，新聞處會適當使用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的資料，盡快透過不同渠道作出澄清，釋除公眾疑慮，遏止謠言散播。相關工作是員工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

(二)及(三) 新聞處與決策局及部門都有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帖文。新聞處沒有備存就監察和澄清不實信息的統計數字。

新聞處針對謠言或不實資訊的澄清渠道包括發布新聞公報、安排相關官員向傳媒作出解說，並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平台廣泛發布正確資訊，包括在政府新聞網設立澄清專欄 (www.news.gov.hk/chi/categories/clarification/index.html)，方便市民查閱政府的澄清信息；透過「添馬台」(www.facebook.com/TamarTalk.hk)和「政府新聞網」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govnews.hk/)，向網民提供正確資料，以正視聽，同時亦與不同印刷和電子媒體合作，向公眾發放正確資訊。此外，新聞處亦安排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製作1分鐘短片，在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在香港電台電視32台播放，向市民發放正確信息。

在2023-24年度，新聞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大眾傳媒報道及網民在主要社交媒體上發表的信息，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掌握輿情，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正確資訊及迅速澄清關於政府工作的不實資訊和謠言。新聞處亦會繼續留意市場最新發展和世界趨勢，善用不同傳訊平台和手法廣泛宣傳政府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3)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新聞處的宗旨之一是在國際間及內地推廣香港的良好形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2022至23年度，「香港品牌平台」專題網頁於各社交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Twitter、YouTube、微博、優酷)的追蹤人數；
- (二) 2022至23年度，政府新聞處於國際間及內地推廣香港良好形象的主要舉措和活動，以及該項工作所涉的財政開支為何；以及
- (三) 2023至24年度，政府新聞處於國際間及內地推廣香港良好形象的工作計劃詳情，目標、所需資源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 (一) 「香港品牌」各個社交平台帳戶於2022年底的追蹤人數：

	追蹤人數
面書(Facebook)	128 315
Instagram	12 302
領英(LinkedIn)	16 909
推特(Twitter)	8 387
YouTube	6 099
微博	74 200
微信	93 785
優酷	518

- (二)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在2022-23年度繼續透過多項措施在海外和內地宣傳及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宣傳措施包括透過與本地、內地及國際主要媒體合作製作電視、網上和社交媒體的宣傳內容；投放印刷版和電子版的廣告；利用社交媒體和電子平台進行宣傳，推廣香港和向國際社會提供最新資訊。新聞處亦與海外傳媒和不同持份者保持聯繫，包括國際商會、外國駐港領事和智庫等，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此外，新聞處與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維持緊密合作，透過他們的網絡，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隨着香港復常，特區政府於2023年2月展開大型全球宣傳活動「你好，香港！」，向全球展現香港的新魅力、新發展、新機遇。

2022-23年度綱領(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修訂財政預算為1.911億元，包括個人薪酬開支。

- (三) 新聞處在2023-24年度除會繼續通過上述措施在海外和內地宣傳香港外，亦會履行「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秘書處工作，在專責小組的指導下，支持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一同推廣香港新優勢。在推廣香港方面，特區政府要「請客來」，也要「走出去」。新聞處會透過訪客計劃，邀請及贊助來自內地及海外具影響力的人士訪港，包括政府官員、政界領袖、學術界人士、智囊團成員、工商和金融界領袖，以及傳媒代表，讓他們親身體驗和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後，把香港的好故事帶回家。他們訪港期間，新聞處會因應其背景及興趣，擬訂專屬訪問行程，並安排相關簡介會及參觀活動，由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向他們介紹香港的優勢、潛力和機遇。新聞處亦會透過贊助具影響力的國際會議在港舉行，吸引貴賓訪港。此外，新聞處亦會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外訪時，於訪問當地投放廣告加強宣傳香港。

2023-24年度綱領(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財政預算為1.824億元，包括個人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4)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詞中提及，財政司司長將撥款5,000萬元成立「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為向外推廣香港形象而出謀獻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將成立的「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架構、具體工作範疇和人手編制詳情為何；以及
- 2) 政府會否設立一系列工作績效指標，評估和衡量「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工作效能？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1) 政府於今年1月成立「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不同界別的傑出人士、「香港隊」伙伴機構，以及政府官員。專責小組專注將香港在新發展階段下的新形勢、新潛力和新機遇，建構論述，並透過適切了解市場和持份者的想法，以及藉直接溝通和公關推廣，讓本地、海外及內地的朋友和持份者對香港的優勢和機遇有更全面的了解，使香港的優勢能被充分認知、認識和認同。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5,000萬元，支持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在專責小組的指導下，通力合作一同推廣香港新優勢。
- 2) 向外推廣措施料可促進各地對香港的良好觀感，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為香港經濟帶來無形效益，相信在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一同推廣香港新優勢下，各方更能了解香港的優勢、潛力和機遇，也會有更多商務旅客、遊客訪港，更多大型盛事、國際會議和展覽在香港舉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1)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4) 公民責任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政府宣傳片的項目、製作支出、發放平台，及網絡觀看數目。
2.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新聞處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製作費用及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費用及收看次數。

提問人： 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由決策局／部門出資製作，政府新聞處(新聞處)提供技術協助。新聞處沒有集中備存其他決策局／部門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相關資料。

一般而言，電視宣傳短片主要在本地球視台的頻道播放，亦上載至新聞處 YouTube 頻道及網頁。在合適情況下，新聞處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包括處方的政府新聞網(news.gov.hk)和「添馬台」社交媒體加強推廣。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即 2018-19、2019-20、2020-21、2021-22 及 2022-23 年度)，新聞處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製作費用及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 頻道的收看次數如下：

2018-19 年度

電視宣傳短片及 電台宣傳聲帶名稱	製作費用 (元)	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數 (截至2023年3月6日)
2018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568,000	6 951
2018年施政報告(派發地點)	350,000	3 374
2018年施政報告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900,000	329 276
2019-20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318,000	7 624
2019-20財政預算案(派發地點)	240,000	3 047

2019-20 年度

電視宣傳短片及 電台宣傳聲帶名稱	製作費用 (元)	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數 (截至2023年3月6日)
2019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450,000	2 862
珍惜香港 這個家(I)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有60秒及30秒)	610,000	134 358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 (只有電視宣傳短片)	450,000	2 497
2019年施政報告(派發地點)	340,400	4 143
2019年施政報告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1,369,072	272 350
2019年施政報告(土地及房屋)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365 215
珍惜香港 這個家(II)	455,000	696 495
愛比暴力強 與暴力割席 (只有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15秒)	不適用 (內部製作)	559 038
消息 睇真啲	498,000	146 582
2020-21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850,000	5 097
2020-21財政預算案(派發地點)		5 741
停止暴力 回歸理性	499,470	331 584
愛和平 與暴力割席 (只有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15秒)	19,750 (後期製作)	505 435

2020-21 年度

電視宣傳短片及 電台宣傳聲帶名稱	製作費用 (元)	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數 (截至2023年3月6日)
犯法就是犯法 一定要負責	249,735	412 011
堅守信念 同心抗疫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240,000	597 791
維護國家安全 (只有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15秒)	19,750 (後期製作)	420 204
港區國家安全法	43,100 (後期製作)	500 813
行政長官就應對疫情向市民作出 呼籲 (只有電視宣傳短片)	不適用 (後期製作)	5 346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一)	887,000	397 354 (截至2020年9月14日)(註1)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二)		415 369 (截至2020年9月14日)(註1)
2020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50,000	2 825
行政長官有關港區國安法的發言 (只有電視宣傳短片)	不適用 (內部製作)	16 759
2020年施政報告(直播及網上瀏覽)	307,050	2 946
2020年施政報告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1,330,975	299 159
2021-22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724,830	238 669
2021-22財政預算案(公布)		2 560

註1：短片於計劃結束後已移除。

2021-22 年度

電視宣傳短片及 電台宣傳聲帶名稱	製作費用 (元)	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數 (截至2023年3月6日)
2021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90,000	2 962
2021年施政報告(派發地點)	415,000	2 295
2021年施政報告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1,150,000	238 969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為港為己 投一票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15秒)	不適用 (內部製作)	2 047

電視宣傳短片及 電台宣傳聲帶名稱	製作費用 (元)	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 數(截至2023年3月6日)
2022-23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499,328	6 432

2022-23 年度

電視宣傳短片及 電台宣傳聲帶名稱	製作費用 (元)	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 數(截至2023年3月6日)
砥礪奮進25載 攜手再上新征程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1,380,000	4 137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慶祝 活動	495,000	3 760
2022年施政報告 (公眾諮詢)	408,000	892 565
嬰幼兒應接種新冠疫苗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26,000 (後期製作)	992
嬰幼兒均可接種科興疫苗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26,000 (後期製作)	1 121
2022年施政報告(派發地點)	448,000	1 644
2022年施政報告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1,400,000	804 952
2023-24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502,000	4 469
2023年行政長官新年賀辭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500,000	不適用 (上載至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8)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新聞處在多個社交平台上開設帳戶傳達政府資訊，請告知本會：

- 一、現時在由政府新聞處開設的各個社交平台帳戶追蹤人數為何，過去3年來的平均增長率為何；
- 二、現時政府在上述各個平台所開設的帳戶中的追蹤者年齡分佈及地區分佈為何？
- 三、新聞處有否計劃如何進一步推廣由其開設的社交平台帳戶，令更多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均能直接接收由政府發出的正確資訊？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一、政府新聞網相關社交媒體及「添馬台」面書(Facebook)追蹤人數及過去3年來的平均增長率：

	追蹤人數2022	2020-2022年平均增長率
面書 Facebook	166 370	14.1%
Instagram (中文)	76 810	49.7%
Instagram (英文)	10 451	72.6%
推特(Twitter) (中文)	68 800	32.6%
推特(Twitter) (英文)	46 000	36.4%
YouTube	71 820	19.5%
微信(WeChat)	59 130	10.4%
微博(Weibo)	1 220 300	2.6%
「添馬台」面書	51 500	22.1%

「香港品牌」各個社交媒體帳戶的追蹤人數及過去3年來的平均增長率：

	追蹤人數2022	2020-2022平均增長率
面書(Facebook)	128 315	15%
Instagram	12 302	23%
領英(LinkedIn)	16 909	127%
推特(Twitter)	8 387	37%
YouTube	6 099	94%
微信(WeChat)	93 785	132%
微博(Weibo)	74 200	721%
優酷(Youku)	518	36%

二、政府新聞網相關社交媒體及「添馬台」面書(Facebook)追蹤者年齡分布及國家／地區分布：

面書 (Facebook)

用戶年齡分布	18-24歲 : 5.2% 25-34歲 : 30.6% 35-44歲 : 30.8% 45-54歲 : 16.5% 55-64歲 : 8.1% 65歲及以上 : 8.8%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81.6%) 中國內地 (3.1%) 馬來西亞 (3.1%) 英國 (2%) 台灣 (1.9%) 澳門 (1.3%) 加拿大 (1.1%) 美國 (1%) 新加坡 (0.9%) 澳洲 (0.8%) 其他 (3.2%)

Instagram (中文)

用戶年齡分布	18-24歲 : 13.7% 25-34歲 : 40.2% 35-44歲 : 26.1% 45-54歲 : 11.1% 55-64歲 : 4.9% 65歲及以上 : 4%
--------	--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51.5%)
	中國內地	(20.6%)
	尼日利亞	(1.8%)
	美國	(1.3%)
	英國	(1.2%)
	其他	(23.6%)

Instagram (英文)

用戶年齡分布	18-24歲	: 17.1%
	25-34歲	: 39.9%
	35-44歲	: 24.6%
	45-54歲	: 10.6%
	55-64歲	: 4.6%
	65歲及以上	: 3.2%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65.3%)
	中國內地	(8%)
	尼日利亞	(4.8%)
	英國	(2.2%)
	美國	(1.9%)
	其他	(17.8%)

微信 (WeChat)

用戶年齡分布	35歲及以下	: 50%
	36歲及以上	: 49%
	年齡不詳	: 約1%
用戶地區分布	香港	(14.8%)
	廣東	(43.3%)
	福建	(4.5%)
	北京	(4.1%)
	上海	(3.1%)
	其他	(30.2%)

註： 推特(Twitter)及微博 (Weibo)：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添馬台」面書(Facebook)

用戶年齡分布	18-24歲	: 4.3%
	25-34歲	: 23.8%
	35-44歲	: 33.0%
	45-54歲	: 19.6%
	55-64歲	: 10.1%
	65歲及以上	: 9.2%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91.3%)
	中國內地	(1.4%)
	英國	(1.3%)
	加拿大	(0.8%)
	台灣	(0.6%)
	澳門	(0.6%)
	馬來西亞	(0.6%)
	澳洲	(0.5%)
	美國	(0.5%)
	新加坡	(0.3%)
	其他	(2.1%)

「香港品牌」社交媒體追蹤者年齡分布及國家地區分布：

面書(Facebook)

用戶年齡分布	13-17歲	(1%)
	18-24歲	(14%)
	25-34歲	(45%)
	35-44歲	(26%)
	45-54歲	(10%)
	55-64歲	(3%)
	65歲及以上	(1%)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印尼	(13%)
	香港	(10%)
	泰國	(8%)
	越南	(8%)
	馬來西亞	(8%)
	美國	(7%)
	阿聯酋	(7%)
	印度	(5%)
	新加坡	(3%)
	菲律賓	(3%)
	其他	(28%)

Instagram

用戶年齡分布	13-17歲	(1%)
	18-24歲	(12%)
	25-34歲	(40%)
	35-44歲	(29%)
	45-54歲	(12%)
	55-64歲	(4%)
	65歲及以上	(2%)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29%)
	印尼	(12%)
	中國內地	(5%)
	美國	(5%)
	英國	(3%)
	新加坡	(2%)
	其他	(44%)

領英(LinkedIn)

用戶年齡分布	平台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英國	(3%)
	法國	(1%)
	悉尼	(1%)
	印尼	(1%)
	多倫多	(1%)
	越南	(1%)
	墨爾本	(1%)
	馬來西亞	(1%)
	紐約市	(1%)
	意大利	(1%)
	其他	(88%)
(註：平台只顯示首100個國家／地區的數據，以上為首10個國家／地區的分佈)		

YouTube

用戶年齡分布	13–17歲	(6%)
	18–24歲	(10%)
	25–34歲	(29%)
	35–44歲	(23%)
	45–54歲	(10%)
	55–64歲	(11%)
	65歲及以上	(11%)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平台沒有提供相關資料	

微信(WeChat)

用戶年齡分布	18歲以下	(2%)
	18–25歲	(4%)
	26–35歲	(30%)
	36–45歲	(23%)
	46–60歲	(12%)
	60歲以上	(15%)
	未知	(14%) – 用戶沒有提供相關資料

用戶地區分布	廣東	(21%)
	河北	(6%)
	上海	(6%)
	四川	(5%)
	湖北	(4%)
	山東	(4%)
	江蘇	(4%)
	湖南	(4%)
	河南	(4%)
	浙江	(3%)
	北京	(3%)
	其他	(36%)

微博(Weibo)

用戶年齡分布	0-17歲	(4%)
	18-24歲	(17%)
	25-29歲	(22%)
	30-34歲	(23%)
	35-39歲	(17%)
	40-49歲	(12%)
	50-59歲	(3%)
	60歲及以上	(2%)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24%)
	廣東	(16%)
	北京	(10%)
	上海	(5%)
	江蘇	(4%)
	浙江	(4%)
	山東	(4%)
	四川	(3%)
	湖北	(3%)
	河南	(3%)
	其他	(24%)

註：推特(Twitter)及優酷(Youku)：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三、新聞處會繼續留意市場最新發展和世界趨勢，善用不同傳訊平台和手法廣泛宣傳政府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1)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請告知：

- 1) 小組的組成、職權範圍和工作內容；
- 2) 5,000萬元的開支會用於甚麼地方；
- 3) 政府如何定議香港的「新優勢」，除小組工作外，政策局和其他部門會動員多少人員負責推廣香港新優勢。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1) 政府於今年1月成立「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不同界別的傑出人士、「香港隊」伙伴機構，以及政府官員。專責小組專注將香港在新發展階段下的新形勢、新潛力和新機遇，建構論述，並透過適切了解市場和持份者的想法，以及藉直接溝通和公關推廣，讓本地、海外及內地的朋友和持份者對香港的優勢和機遇有更全面的了解，使香港的優勢能被充分認知、認識和認同。專責小組會就整體推廣香港優勢的策略，以及一系列面向海外和內地的推廣計劃和活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透過各「香港隊」伙伴機構和成員的通力合作，說好香港故事，提升香港在國際舞台的地位，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品牌和形象，讓各方更能了解香港的優勢、潛力和機遇。
- 2) 在推廣香港方面，特區政府要「請客來」，也要「走出去」。專責小組於今年1月舉行首次會議，聚焦討論如何加強向外推廣香港，以及整體的宣傳策略和計劃。該5,000萬元撥款將會支持相關工作。

- 3) 香港經過過去幾年發展，有了不少積極變化，發展定位也更趨明確，這些變化亦為香港在新發展階段下帶來新優勢、新潛力和新機遇。在專責小組的指導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均會通力合作一同推廣香港新優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8)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輿論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謠言及假消息充斥網絡及社交媒體，請告知：

- 1) 過去2年，分別列出按涉及的政策局分類，新聞處監察到新聞傳媒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謠言和假消息的數目。
- 2) 過去1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作出澄清的行動，並請附上相關內容。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共有多少次協助澄清假消息的行動，具體的政策為何？
- 3) 當局負責監察社交媒體平台的人手編制數目及職級；日常工作流程為何；採取澄清及回應的措施為何？
- 4) 面對現時輿論環境，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加強掌握輿情及作出回應？例如全面檢視時下流行的社交平台，包括babykingdom、香港討論區及連登，並加快知悉失實訊息、盡快作出澄清和回應、使用更多渠道有效地對公眾發放準確資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及2)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一直透過總部和派駐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聞主任，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信息，亦在市場採購使用大數據分析等先進工具的社交媒體輿情分析服務，以及時掌握網絡輿情和民意。一旦發現與政府工作有關的謠言或不實資訊廣泛流傳，造成誤解或負面社會氣氛，新聞處會適當使用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的資料，盡快透過不同渠道作出澄清，釋除公眾疑慮，遏止謠言散播。新聞處沒有備存個別決策局和部門就監察和澄清不實信息的統計數字。

香港電台(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積極協助強化政府的訊息發放工作，包括將「港台電視32」定位為「綜合資訊台」，向市民提供最全面及最準確的政府及社區資訊，並緊貼報道政府決策局或部門作出的公告或對不實訊息的澄清。此外，港台不時邀請政府相關官員出席不同的時事節目(例如《千禧年代》、《自由風自由Phone》和《星期六問責》等)，提供平台讓官員闡釋政府立場，直接解答市民疑問，並對不實資訊作出澄清。港台亦會製作資訊短視頻，在電視、港台網站及社交平台作跨平台播放，更有效傳遞準確政府訊息。

- 3)及4) 新聞處與決策局及部門都有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帖文。相關工作是員工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新聞處會按情況和實際需要留意透過網上和主要社交平台表達的輿情，並沒有固定監察對象。

新聞處針對謠言或不實資訊的澄清渠道包括發布新聞公報、安排相關官員向傳媒作出解說，並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平台廣泛發布正確資訊，包括在政府新聞網設立澄清專欄(www.news.gov.hk/chi/categories/clarification/index.html)，方便市民查閱政府的澄清信息；透過「添馬台」(www.facebook.com/TamarTalk.hk)和「政府新聞網」Facebook專頁(www.facebook.com/govnews.hk/)，向網民提供正確資料，以正視聽，同時亦與不同印刷和電子媒體合作，向公眾發放正確資訊。此外，新聞處亦安排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製作1分鐘短片，在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在港台電視32播放，向市民發放正確信息。

在2023-24年度，新聞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大眾傳媒報道及網民在主要社交媒體上發表的信息，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掌握輿情，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正確資訊及迅速澄清關於政府工作的不實資訊和謠言。新聞處亦會繼續留意市場最新發展和世界趨勢，善用不同傳訊平台和手法廣泛宣傳政府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5)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在國際間及內地推廣香港的良好形象，政府請告知本會：

1. 除了「你好，香港」外，政府會否有新政策，透過不同渠道，向國際說好香港各方面的成功故事，如有，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2. 去年政府新聞處曾予協助41隊訪港新聞從業員及影片攝製隊，當中有多少人受贊助來港；如有，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隨着香港復常，現在正是我們全速全力推廣香港的新潛力、新機遇的最佳時機。特區政府會通過「請客來」和「走出去」，說好香港故事，既會邀請商界翹楚、政要、傳媒業界和具影響力人士等到訪香港，親身了解這個亞洲國際都會的最新發展、無限機遇和嶄新景點，並把真實的香港好故事帶回家，亦會帶領和組織不同的訪問團到內地和外國，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無可比擬的優勢，推動商貿、旅遊和人文交流等。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聚焦討論如何加強向外推廣香港，以及整體的宣傳策略和計劃。在專責小組的指導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會通力合作一同推廣香港新優勢，而財政司司長亦已撥款5,000萬元支持相關工作。
2. 政府新聞處去年曾協助41名新聞從業員(包括記者及影片攝製隊)來港採訪，了解並報道香港最新發展，其中35人獲贊助交通等費用，約共45,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6)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輿論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網絡及社交媒體充斥著各類謠言及假消息，影響政府管治及香港形象。就此，政府請告知本會：

1. 今年財政預算案輿論撥款比原來預算增加7.3%，請問原因為何；並詳細列出針對輿論的具體工作；
2. 現時負責監察社交媒體平台的人手編制數目及職級；
3. 過去3年，政府新聞處監察到多少宗謠言及假消息，請按涉及的政策局分類；及
4. 面對網絡充斥失實訊息，政府新聞處會如何進一步加強掌握輿情及作出回應；日常工作流程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及2.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一直透過總部和派駐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聞主任，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信息，亦在市場採購使用大數據分析等先進工具的社交媒體輿情分析服務，以及時掌握網絡輿情和民意。一旦發現與政府工作有關的謠言或不實資訊廣泛流傳，造成誤解或負面社會氣氛，新聞處會適當使用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的資料，盡快透過不同渠道作出澄清，釋除公眾疑慮，遏止謠言散播。相關工作是員工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

至於綱領(3)輿論在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7.3%，主要由於年度內相關人員的薪酬及關連開支撥款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有所增加。

3. 新聞處與決策局及部門都有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帖文。新聞處沒有備存個別決策局和部門就監察和澄清不實信息的統計數字。
4. 新聞處針對謠言或不實資訊的澄清渠道包括發布新聞公報、安排相關官員向傳媒作出解說，並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平台廣泛發布正確資訊，包括在政府新聞網設立澄清專欄(www.news.gov.hk/chi/categories/clarification/index.html)，方便市民查閱政府的澄清信息；透過「添馬台」(www.facebook.com/TamarTalk.hk)和「政府新聞網」Facebook專頁(www.facebook.com/govnews.hk/)，向網民提供正確資料，以正視聽，同時亦與不同印刷和電子媒體合作，向公眾發放正確資訊。此外，新聞處亦安排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製作1分鐘短片，在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在香港電台電視32台播放，向市民發放正確信息。

在2023-24年度，新聞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大眾傳媒報道及網民在主要社交媒體上發表的信息，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掌握輿情，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正確資訊及迅速澄清關於政府工作的不實資訊和謠言。新聞處亦會繼續留意市場最新發展和世界趨勢，善用不同傳訊平台和手法廣泛宣傳政府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7)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政府新聞處利用Facebook、Instagram、Twitter、微信、微博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向社會各界發放政府最新消息、特寫、圖片、資訊圖表和短片等。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1年，政府新聞處用於營運各社交媒體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運作人員職級與數目、運作開支和廣告開支的分項數字？
- 2、過去1年，各社交媒體的總觸及率、追蹤人數／讚好人數、用戶年齡分佈、用戶國家／地區分布的分項數字？
- 3、各社交媒體排名最高、最低及互動率最高、最低的帖文或短片？
- 4、政府新聞處有否為社交媒體的覆蓋率、觸及率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成效？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1、政府新聞處(新聞處)一直積極透過不同社交媒體平台，包括面書(Facebook)、Instagram、推特(Twitter)、微信(WeChat)、微博(Weibo)、領英(LinkedIn)、優酷(Youku)和YouTube，在本地和香港以外發放政府重要消息和資訊，以及推廣香港這個亞洲國際都會的優勢和機遇。

新聞處通過現有的資源及人手管理其轄下的社交媒體平台。政府新聞網網頁和其社交媒體平台以及「添馬台」由42位編採及技術人員管理，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和僱用服務合約員工。

政府新聞網(包括網頁和其社交媒體平台)及「添馬台」的人手如下：

新聞主任職系：16名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10名
僱用服務合約員工：16名

2022-23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約為3,651萬元，廣告開支約為389萬元。由於負責管理各社交媒體平台的人員須兼負其他職務(包政府新聞網網頁的編採工作)，因此未能分開計算各社交媒體平台所涉及的營運開支。

「香港品牌」的社交媒體平台主要由新聞處香港品牌管理組10名人員負責管理，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和僱用服務合約員工，人手如下：

新聞主任職系：4名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4名
僱用服務合約員工：2名

2022-23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約為825萬元。由於負責管理社交媒體平台的人員另須兼負其他工作，因此未能分開計算社交媒體平台所涉及的營運開支。用於社交媒體的廣告費用約為2,018萬元。

- 2、政府新聞網相關社交媒體平台、「添馬台」面書和「香港品牌」相關社交媒體平台在2022年有關總觸及率、追蹤人數／讚好人數、用戶年齡分布、用戶國家／地區分布的統計數字如下：

政府新聞網相關社交媒體平台

面書 (Facebook) (2014年11月開設)

觸及人次	126 870 880
追蹤人數	166 370
讚好人數	143 830
用戶年齡分布	18-24歲：5.2% 25-34歲：30.6% 35-44歲：30.8% 45-54歲：16.5% 55-64歲：8.1% 65歲及以上：8.8%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81.6%) 中國內地 (3.1%) 馬來西亞 (3.1%) 英國 (2%) 台灣 (1.9%)

	澳門	(1.3%)
	加拿大	(1.1%)
	美國	(1%)
	新加坡	(0.9%)
	澳洲	(0.8%)
	其他	(3.2%)

Instagram (2015年11月開設) (中文)

觸及人次	21 769 600	
追蹤人數	76 810	
用戶年齡分布	18-24歲	: 13.7%
	25-34歲	: 40.2%
	35-44歲	: 26.1%
	45-54歲	: 11.1%
	55-64歲	: 4.9%
	65歲及以上	: 4%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51.5%)
	中國內地	(20.6%)
	尼日利亞	(1.8%)
	美國	(1.3%)
	英國	(1.2%)
	其他	(23.6%)

註：Instagram 沒有提供「讚好人數」相關數據

Instagram (英文)

觸及人次	760 100	
追蹤人數	10 451	
用戶年齡分布	18-24歲	: 17.1%
	25-34歲	: 39.9%
	35-44歲	: 24.6%
	45-54歲	: 10.6%
	55-64歲	: 4.6%
	65歲及以上	: 3.2%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65.3%)
	中國內地	(8%)
	尼日利亞	(4.8%)
	英國	(2.2%)
	美國	(1.9%)
	其他	(17.8%)

註：Instagram 沒有提供「讚好人數」相關數據

推特(**Twitter**) (2010年7月開設) (中文)

追蹤人數	68 800
曝光總數	5 792 000
用戶年齡分布	平台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註：推特 (Twitter) 沒有提供「讚好人數」相關數據

推特(**Twitter**) (2010年7月開設) (英文)

追蹤人數	46 000
曝光總數	2 036 000
用戶年齡分布	平台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註：推特 (Twitter) 沒有提供「讚好人數」相關數據

微信(**WeChat**) (2015年11月開設)

「粉絲」人數	59 130
用戶年齡分布	35歲及以下 : 50% 36歲及以上 : 49% 年齡不詳 : 約1%
用戶地區分布	香港 (14.8%) 廣東 (43.3%) 福建 (4.5%) 北京 (4.1%) 上海 (3.1%) 其他 (30.2%)
閱讀人數	315 000

微博 (**Weibo**) (2010年7月開設)

「粉絲」人數	1 220 300
閱讀量(最近30日)	2 953 500
用戶年齡分布	沒有向平台購買相關數據，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用戶地區分布	

「添馬台」面書(**Facebook**) (2019年12月開設)

觸及率	109 729 212
追蹤人數	51 832
用戶年齡分布	18-24歲 : 4.3% 25-34歲 : 23.8% 35-44歲 : 33.0% 45-54歲 : 19.6% 55-64歲 : 10.1% 65歲及以上 : 9.2%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91.3%)
	中國內地	(1.4%)
	英國	(1.3%)
	加拿大	(0.8%)
	台灣	(0.6%)
	澳門	(0.6%)
	馬來西亞	(0.6%)
	澳洲	(0.5%)
	美國	(0.5%)
	新加坡	(0.3%)
	其他	(2.1%)

現時政府新聞網的新聞短片和特寫均上載至新聞處 YouTube 頻道；該頻道同時發放新聞處製作的其他短片，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其他宣傳短片。有關新聞處 YouTube 頻道的統計數字如下：

新聞處 YouTube (2010年5月開設)

追蹤／讚好人數	71 820
用戶年齡分布	34歲及以下 : 26% 35歲及以上 : 74%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94%) 其他(6%)
觀看次數	17 235 700

「香港品牌」相關社交媒體平台

面書(Facebook) (2015年12月開設)

觸及總人數	96 998 515	
追蹤／讚好總人數	128 315	
用戶年齡分布	13-17歲	(1%)
	18-24歲	(14%)
	25-34歲	(45%)
	35-44歲	(26%)
	45-54歲	(10%)
	55-64歲	(3%)
	65歲及以上	(1%)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印尼	(13%)
	香港	(10%)
	泰國	(8%)
	越南	(8%)
	馬來西亞	(8%)
	美國	(7%)

	阿聯酋 (7%)
	印度 (5%)
	新加坡 (3%)
	菲律賓 (3%)
	其他 (28%)

Instagram (2015年9月開設)

觸及總人數	70 865 689
追蹤總人數	12 302
用戶年齡分布	13–17歲 (1%)
	18–24歲 (12%)
	25–34歲 (40%)
	35–44歲 (29%)
	45–54歲 (12%)
	55–64歲 (4%)
	65歲及以上 (2%)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香港 (29%)
	印尼 (12%)
	中國內地 (5%)
	美國 (5%)
	英國 (3%)
	新加坡 (2%)
	其他 (44%)

註：Instagram 沒有提供「讚好人數」相關數據

領英(LinkedIn) (2019年4月開設)

觸及總人數	107 204 372
追蹤總人數	16 909
用戶年齡分布	平台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英國 (3%)
	法國 (1%)
	悉尼 (1%)
	印尼 (1%)
	多倫多 (1%)
	越南 (1%)
	墨爾本 (1%)
	馬來西亞 (1%)
	紐約市 (1%)
	意大利 (1%)
	其他 (88%)
	(註：平台只顯示首100個國家／地區的數據，以上為首10個的分布)

註：領英(LinkedIn)沒有提供「讚好人數」相關數據

推特 (Twitter) (2019年1月開設)

觸及總人數	74 718
追蹤總人數	8 287
用戶年齡分布	平台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註：推特 (Twitter) 沒有提供「讚好人數」相關數據

YouTube (2015年1月開設)

總觀看次數	2 035 349
追蹤／讚好總人數	6 099
用戶年齡分布	13–17歲 (6%)
	18–24歲 (10%)
	25–34歲 (29%)
	35–44歲 (23%)
	45–54歲 (10%)
	55–64歲 (11%)
	65歲及以上 (11%)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平台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微信 (WeChat) (2020年7月開設)

觸及總人數	281 566 020
追蹤／讚好總人數	93 785
用戶年齡分布	18歲以下 (2%)
	18–25歲 (4%)
	26–35歲 (30%)
	36–45歲 (23%)
	46–60歲 (12%)
	60歲以上 (15%)
	未知 (14%) – 用戶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用戶地區分布	廣東 (21%)
	河北 (6%)
	上海 (6%)
	四川 (5%)
	湖北 (4%)
	山東 (4%)
	江蘇 (4%)
	湖南 (4%)
	河南 (4%)
	浙江 (3%)
	北京 (3%)
	其他 (36%)

微博(Weibo) (2019年7月開設)

觸及總人數	227 820 000
追蹤／讚好總人數	74 200
用戶年齡分布	0-17歲 (4%)
	18-24歲 (17%)
	25-29歲 (22%)
	30-34歲 (23%)
	35-39歲 (17%)
	40-49歲 (12%)
	50-59歲 (3%)
	60歲及以上 (2%)
用戶地區分布	香港 (24%)
	廣東 (16%)
	北京 (10%)
	上海 (5%)
	江蘇 (4%)
	浙江 (4%)
	山東 (4%)
	四川 (3%)
	湖北 (3%)
	河南 (3%)
	其他 (24%)

優酷(Youku) (2018年1月開設)

總觀看次數	10 841
追蹤／讚好總人數	518
用戶年齡分布	平台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用戶國家／地區分布	

- 3、政府新聞網相關社交媒體平台2022年排名最高、最低及互動率最高、最低的帖文或短片：

面書(Facebook)

觸及人數最高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同心抗疫】政府更新疫苗通行證對新冠康復者接種要求	29/3/2022	797 297

互動最高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互動次數
【新班子登場】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候任行政長官李家超提名，任命第 6 屆特區政府主要官員	19/6/2022	33 600

觸及人數最低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行動總結】政府相關部門完成香港仔鴻福苑鴻澤閣嘅強制檢測行動	10/6/2022	436

互動最低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互動次數
【實現碳中和】極端天氣已經喺我哋身邊啦，大家要努力減低碳排放，達至碳中和	16/5/2022	49

Instagram(中文)

觸及人數最高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同心抗疫】疫苗通行證更新接種要求	25/3/2022	344 864

觸及人數最低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就業數據】本港最新失業率跌至3.8%	17/11/2022	2 421

註：政府新聞網沒有備存「互動」相關統計數字。

Instagram (英文)

觸及人數最高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What to do if test positive for Covid-19	11/3/2022	330 773

觸及人數最低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Lin Fa Temple in Tai Hang, which was likely constructed in 1863 for the worship of Kwun Yam, was declared a monument in 2014.	5/7/2022	441

註：政府新聞網沒有備存「互動」相關統計數字。

推特(Twitter) (中文)

觸及人數最高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明起無須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	13/12/2022	62 288

觸及人數最低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在囚青少年參與文憑試	20/7/2022	573

推特(Twitter) (英文)

觸及人數最高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No change on quarantine policies	2/6/2022	54 325

觸及人數最低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drives growth	19/10/2022	377

微信(WeChat)

觸及人數最高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閱讀人數
李家超：機遇盡在香港	2/11/2022	26 828

觸及人數最低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閱讀人數
統籌法治教育 鞏固核心價值	26/10/2022	65

微博(Weibo)

觸及人數最高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確保慶回歸活動安全有序進行	28/6/2022	1 130 000

觸及人數最低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政府促外國停止借港干預國家內政	1/4/2022	4 153

新聞處 YouTube

觀看人數最高短片

短片內容	日期	觀看人數
2022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6月23日開始接受登記	13/6/2022	1 036 335

觀看人數最低短片

短片內容	日期	觀看人數
個案增794宗 連續兩天三位數 (手語版)	29/4/2022	27

「添馬台」面書(Facebook)2022 年排名最高、最低及互動率最高、最低的帖文：

觸及人數最高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新冠康復人士接種疫苗建議	16/3/2022	650 824

觸及人數最低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觸及人數
小學及幼稚園暫停面授課堂	11/1/2022	70 782

互動率最高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互動次數
新冠康復人士接種疫苗建議	16/3/2022	43 157

互動率最低帖文

帖文內容	日期	互動次數
呼籲兒童接種疫苗	9/10/2022	127

「香港品牌」社交媒體於 2022 年觸及總人數最高、最低的帖文或短片如下：

	觸及總人數最高 帖文或短片	觸及總人數最低 帖文或短片
面書	「維也納愛樂樂團以香港作亞洲巡演首站！」 (1 380 597)	「放寬航班『熔断機制』」(125)
Instagram	「投入單車狂熱！」 (5 226 153)	「帆船雲集維港」 (398)
領英 (只有英文版)	“Art Basel & Art Central” (3 469 405)	“Stock Connect Programme”(468)
推特 (只有英文版)	“HK to suspend in-bound passenger flights from 8 countries due to COVID-19”(39 054)	“Policy Address - \$30 billion Co-Investment Fund”(311)
YouTube(包括英文、廣東話及普通話頻道)	「彈指之間 送牛迎虎」 (觀看次數 396 295)	「體驗荔枝窩客家風味」 (觀看次數 2 271)
微博	「投入單車狂熱！」 (6 463 573)	「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邁步《前》行」(1 210)
微信	「香港放寬防疫措施新安排」(10 123 263)	「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放寬」(71 443)
優酷	平台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香港品牌」社交媒體於 2022 年互動率最高、最低的帖文或短片：

	互動率最高帖文或短片	互動率最低帖文或短片
面書	「新世代藝術音樂節歌星姜濤閃耀維港」(57.27%)	“COVID vaccination for recovered persons”(只有英文)(0%)
Instagram	「『樂在維港』音樂會濃縮版亞洲首播」(11%)	「香港抗疫科研揚威國際」(0.02%)
領英 (只有英文版)	“Awesome Aussies in HK Sevens heaven”(28.12%)	“Newly renovated Oil Street Space Oi!”(10%)
推特 (只有英文版)	“Music Fest on the Harbourfront to debut on Dec 26”(20.6%)	“Policy Address – New \$30 billion Co-Investment Fund”(1.3%)
YouTube(包括英文、廣東話及普通話頻道)	平台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微博	「山頂纜車重拾太平山下美景」(7.11%)	「WeLab 創辦人：突破區域界限創商機」(0.0029%)
微信	「細賞香港各區如何慶祝中秋」(5.30%)	「踏上古代藝術『竹路』」(0.01%)
優酷	平台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 4、新聞處設立社交媒體平台旨在通過不同渠道發放政府資訊和宣傳香港，有關工作涉及不同性質的內容、市場和特定羣眾，故沒有特別訂定工作成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3)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新聞處其中一項工作，是透過活動、網頁及社交媒體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Twitter、WeChat、微博、抖音、優酷和 YouTube，在國際間及內地推廣香港的良好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列出過去1年，利用上述社交媒體刊登過的貼子或影片、其內容及瀏覽量的分項數字；
- 2) 當局有否聘用外判公司處理及營運相關社交媒體？如有，所涉開支為何？來年的開支預算又為何；及
- 3) 來年投放在活動、網頁及社交媒體宣傳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 有關綱領(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政府新聞處(新聞處)「香港品牌」的社交平台包括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Twitter、YouTube、微信、微博和優酷，以推廣香港這個亞洲國際都會的優勢、潛力和機遇。

「香港品牌」於 2022 年的社交媒體統計數字：

	帖子總數	觸及總人數	影片觀看次數
面書(Facebook)	474	96 998 515	—
Instagram	425	70 865 689	—
領英(LinkedIn)	292	107 204 372	—
推特(Twitter)	23	74 718	—
YouTube	394	—	2 035 349
微博	246	227 820 000	—
微信	238	281 566 020	—
優酷	58	—	10 841

- 2) 「香港品牌」的社交媒體主要由新聞處香港品牌管理組10名人員負責管理。由於管理人員除營運各社交媒體外，另須兼負其他工作，因此未能分開計算管理上述社交媒體平台所涉及的開支。
- 3) 2023-24年度綱領(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財政預算為1.824億元，包括個人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4)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新聞處在2023至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贊助來自內地和海外具影響力的政商及媒體領袖訪港，為他們安排專屬行程，讓他們親身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後，把香港的好故事帶回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上述工作所涉的財政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及
- 2) 「贊助領袖訪港」和「安排專屬行程」的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在2023至24年度會透過訪客計劃，邀請及贊助來自內地及海外具影響力的人士訪港，包括政府官員、政界領袖、學術界人士、智囊團成員、工商和金融界領袖，以及傳媒代表，讓他們親身體驗和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後，把香港的好故事帶回家。他們訪港期間，新聞處會因應其背景及興趣，擬訂專屬訪問行程，並安排相關簡介會及參觀活動，由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向他們介紹香港的優勢、潛力和機遇。新聞處亦會透過贊助具影響力的國際會議在港舉行，吸引貴賓訪港。上述計劃是新聞處探訪事務組、海外公共關係組和香港品牌管理組負責的工作之一，由他們按需要分配人手處理，2023至24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1,6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5)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政府宣傳片的項目、製作支出、發放平台，及網絡觀看數目；並告知今年的預算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由決策局／部門出資製作，政府新聞處(新聞處)提供技術協助。新聞處沒有集中備存其他決策局／部門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相關資料。

一般而言，電視宣傳短片主要在本地球電視台的頻道播放，亦上載至新聞處YouTube頻道及網頁。在合適情況下，新聞處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包括處方的政府新聞網(news.gov.hk)和「添馬台」社交媒體加強推廣。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新聞處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製作費用及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數如下：

2020-21 年度

電視宣傳短片及 電台宣傳聲帶名稱	製作費用 (元)	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數 (截至2023年3月6日)
犯法就是犯法 一定要負責	249,735	412 011
堅守信念 同心抗疫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240,000	597 791

電視宣傳短片及 電台宣傳聲帶名稱	製作費用 (元)	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數 (截至2023年3月6日)
維護國家安全 (只有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15秒)	19,750 (後期製作)	420 204
港區國家安全法	43,100 (後期製作)	500 813
行政長官就應對疫情向市民作出 呼籲 (只有電視宣傳短片)	不適用 (後期製作)	5 346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一)	887,000	397 354 (截至2020年9月14日)(註1)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二)		415 369 (截至2020年9月14日)(註1)
2020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50,000	2 825
行政長官有關港區國安法的發言 (只有電視宣傳短片)	不適用 (內部製作)	16 759
2020年施政報告(直播及網上瀏覽)	307,050	2 946
2020年施政報告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1,330,975	299 159
2021-22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724,830	238 669
2021-22財政預算案(公布)		2 560

註1：短片於計劃結束後已移除。

2021-22 年度

電視宣傳短片及 電台宣傳聲帶名稱	製作費用 (元)	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數 (截至2023年3月6日)
2021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90,000	2 962
2021年施政報告(派發地點)	415,000	2 295
2021年施政報告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1,150,000	238 969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為港為己 投一票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15秒)	不適用 (內部製作)	2 047
2022-23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499,328	6 432

2022-23 年度

電視宣傳短片及 電台宣傳聲帶名稱	製作費用 (元)	電視宣傳短片在新聞處 YouTube頻道的收看次數 (截至2023年3月6日)
砥礪奮進25載 攜手再上新征程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1,380,000	4 137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慶祝 活動	495,000	3 760
2022年施政報告 (公眾諮詢)	408,000	892 565
嬰幼兒應接種新冠疫苗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26,000 (後期製作)	992
嬰幼兒均可接種科興疫苗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26,000 (後期製作)	1 121
2022年施政報告(派發地點)	448,000	1 644
2022年施政報告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1,400,000	804 952
2023-24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502,000	4 469
2023年行政長官新年賀辭 (電視宣傳短片長度為60秒)	500,000	不適用 (上載至網頁)

在 2023-24 年度，新聞處會繼續因應需要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並為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技術協助。由於負責的人員需兼負其他職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0)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3) 輿論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有不少媒體刻意製造謠言及制作虛假新聞，用途為煽動市民仇恨香港政府，分化社會，但本港現有法例難以有效打擊，而世界不少國家已通過立法打擊假消息，並以政府強力執法震懾互聯網散播虛假信息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否借鑒其他國家成功做法，由政府立即啓動立法程序訂立「假新聞法」，嚴厲打擊假消息？
2. 法國政府已經於2018年11月通過《反資訊操縱法》和《反虛假信息法》以打擊假新聞，政府會否仿效有關國家的做法？
3. 請按表提供過去政府因回應「反修例運動」風波的假消息而作出的宣傳費用為何。
4. 雖然虛假資訊的散播在香港暫時不一定關乎或構成該等罪行，卻會造成具損害性的影響。為抗衡網上虛假資訊，政府當局可否承諾必須日後着力利用不同途徑對虛假資訊盡早作出澄清及反駁？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及2. 傳播虛假不實訊息的現象不是香港獨有，世界各地政府近年亦以不同手段應對相關問題。由於議題牽涉甚廣，也有一定的敏感性，政府已聘請顧問研究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經驗及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和爭議，並按照特區的實際情況，研究下一步工作。
3. 為回應2019-20年度假消息的問題，政府新聞處(新聞處)於該年度推出1套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1條網上宣傳短片，呼籲市民核實網上信息和認清是非黑白，製作費用為888,000元，社交媒體平

台推播費用為23萬元。處方亦製作「睇真D·知多D」1分鐘短片系列，發放政府就有關社會事件的澄清和重要信息，在政府新聞處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以及香港電台電視32台播放。有關外聘製作公司製作費約為40萬元。

4. 新聞處一直透過總部和派駐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聞主任，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信息，亦在市場採購使用大數據分析等先進工具的社交媒體輿情分析服務，以及時掌握網絡輿情和民意。一旦發現與政府工作有關的謠言或不實資訊廣泛流傳，造成誤解或負面社會氣氛，新聞處會適當使用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的資料，盡快透過不同渠道作出澄清，釋除公眾疑慮，遏止謠言散播。

新聞處針對謠言或不實資訊的澄清渠道包括發布新聞公報、安排相關官員向傳媒作出解說，並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平台廣泛發布正確資訊，包括在政府新聞網設立澄清專欄 (www.news.gov.hk/chi/categories/clarification/index.html)，方便市民查閱政府的澄清信息；透過「添馬台」 (www.facebook.com/TamarTalk.hk)和「政府新聞網」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govnews.hk/)，向網民提供正確資料，以正視聽，同時亦與不同印刷和電子媒體合作，向公眾發放正確資訊。此外，新聞處亦安排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製作1分鐘短片，在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在香港電台電視32台播放，向市民發放正確信息。

在2023-24年度，新聞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大眾傳媒報道及網民在主要社交媒體上發表的信息，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掌握輿情，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正確資訊及迅速澄清關於政府工作的不實資訊和謠言。新聞處亦會繼續留意市場最新發展和世界趨勢，善用不同傳訊平台和手法廣泛宣傳政府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2)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輿論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面對國際形日趨複雜，部分外國勢力仍然不時透過不同途徑，就香港事務作出不實的指控，企圖透過涉港事務干涉國家內政。綱領指出，政府新聞處密切留意大眾新聞傳媒及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反映的輿論，以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知悉公眾對其工作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年度內，當局有何新的政策監察及澄清關於對香港事務不實的指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對於非主流新聞傳媒及社交媒體平台的不實言論，當局有何措施處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一直透過總部和派駐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聞主任，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信息，亦在市場採購使用大數據分析等先進工具的社交媒體輿情分析服務，以及時掌握網絡輿情和民意。一旦發現與政府工作有關的謠言或不實資訊廣泛流傳，造成誤解或負面社會氣氛，新聞處會適當使用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的資料，盡快透過不同渠道作出澄清，釋除公眾疑慮，遏止謠言散播。

新聞處針對謠言或不實資訊的澄清渠道包括發布新聞公報、安排相關官員向傳媒作出解說，並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平台廣泛發布正確資訊，包括在政府新聞網設立澄清專欄(www.news.gov.hk/chi/categories/clarification/index.html)，方便市民查閱政府的澄清信息；透過「添馬台」(www.facebook.com/TamarTalk.hk)和「政府新聞網」Facebook專頁(www.facebook.com/govnews.hk/)，向網民提供正確資料，以正視聽，同時亦與不同印刷和電子媒體合作，向公眾發放正確

資訊。此外，新聞處亦安排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製作1分鐘短片，在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在香港電台電視32台播放，向市民發放正確信息。

在2023-24年度，新聞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大眾傳媒報道及網民在主要社交媒體上發表的信息，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掌握輿情，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正確資訊及迅速澄清關於政府工作的不實資訊和謠言。新聞處亦會繼續留意市場最新發展和世界趨勢，善用不同傳訊平台和手法廣泛宣傳政府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3)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講好中國故事，播好中國聲音，展示真實、立體、全面的中國，是加強中國國際傳播能力建設的重要任務，綱領下提出的宗旨是在國際間及內地推廣香港的良好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年度內，當局有何宣傳計劃，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以及國際企業打入內地市場和內地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雙向平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為更立體地向世界展現香港的實力，當局未來有何計劃，用於贊助來自海外具影響力的政商及媒體領袖訪港，為他們安排專屬行程，讓他們親身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後，把香港的好故事帶回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有否政策，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便特區政府官員在面對國際傳媒、外國訪客以至出席國際會議時，配以各種宣傳策略，向不同區域、不同國家、不同群體，推廣國家的成功故事，介紹中國共產黨百年奮鬥的光輝歷史、「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港區國安法》巨大成效，讓國際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及成就，以做大做好國際的朋友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隨着香港復常，現在正是我們全速全力推廣香港的新潛力、新機遇的最佳時機。特區政府會通過「請客來」和「走出去」，說好香港故事，既會邀請商界翹楚、政要、傳媒業界和具影響力人士等到訪香港，親身了解這個亞洲國際都會的最新發展、無限機遇和嶄新景點，並把真實的香港好故事帶回家，亦會帶領和組織不同的訪問團到內地和外國，

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無可比擬的優勢，推動商貿、旅遊和人文交流等，是國際企業打入內地市場和內地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首選平台。

特區政府正全速全力推廣香港的新潛力、新機遇，並已部署一浪接一浪的推廣工作，加強在海外及內地宣傳推廣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的「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開展相關工作。專責小組專注為香港在新發展階段下的新形勢、新潛力和新機遇下說好香港故事，並透過直接溝通和公關推廣，讓內地及海外人士對香港的優勢和機遇有更全面的了解。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不同界別的傑出人士、「香港隊」伙伴機構的代表，以及政府官員。成員將就政府的整體宣傳策略，以及一系列面向內地和海外的推廣計劃和活動等，提供寶貴建議，相信在共同努力下，海內外的推廣工作將會更到位、更切合實際目標，以及發揮更大的影響力，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品牌和形象。

自今年1月8日香港與內地逐步恢復通關後，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均已積極計劃前往內地各省市進行高層訪問和交流、主持和出席與內地省市雙邊和多邊合作會議，以及參加由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內地辦事處)及內地相關機構舉辦的商貿、文化、藝術、旅遊、體育等會議和活動，全面強化與內地省市的合作。內地辦事處亦會藉特區政府高層官員訪問內地的機會，安排官員在當地出席宣傳活動、發表演講和接受媒體訪問，以加強宣傳效果，在內地說好香港故事。此外，內地辦事處和相關機構亦會透過多元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鼓勵和支持不同專業和界別代表訪問內地，加深與各地交往。

內地辦事處會繼續發揮橋樑作用，積極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出席活動發表演說、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以及參加商貿會議，並會用好線上線下平台，包括數碼和多媒體宣傳、電視、電台和報章等大眾平台宣傳，發布訊息、短視頻、訪談節目等，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

此外，投資推廣署今年會繼續與中央有關部委、內地各省市商務部門、工商機構合作舉辦不同規模和形式的投資推廣活動，協助內地企業了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有條件，鼓勵更多具潛力的內地企業赴港開展業務或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平台，拓展國際市場。

2.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在2023-24年度會透過訪客計劃，邀請及贊助來自內地及海外具影響力的人士訪港，包括政府官員、政界領袖、學術界人士、智囊團成員、工商和金融界領袖，以及傳媒代表，讓他們親身體驗和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後，把香港的好故事帶回家。他們訪港期間，新聞處會因應其背景及興趣，擬訂專屬訪問行程，並安排相關簡介會及參觀活動，由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向他們介紹香港的優勢、潛力和機遇。

3. 新聞處就「一國兩制」、《港區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等主要議題編製便覽，並定期更新，亦統整有關香港在各方面的優勢、潛力和機遇的資料，提供予各決策局和部門，以便特區政府官員在面對國際傳媒、外國訪客以至出席國際會議時，向不同區域、不同國家、不同羣體，推廣國家和香港的成功故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5)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輿論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社交媒體充斥不實資訊，製造反政府輿論，嚴重影響政府管治、抗疫工作及國際形象，政府必須擴大資源應付網上輿論。今年財政預算案輿論撥款較2022-23原來預算增加9.9%至約3千5百萬。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政府新聞處每年分別聘請多少負責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訊息的職位；每年開支分別多少；
- (b) 監察人員於過往5年共舉報多少與政府抗疫及反政府相關假資訊的貼文；
- (c) 過去5年，接獲舉報及成功控告發放及散播假資訊相關的案件數量。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一直透過總部和派駐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聞主任，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信息，亦在市場採購使用大數據分析等先進工具的社交媒體輿情分析服務，以及時掌握網絡輿情和民意。一旦發現與政府工作有關的謠言或不實資訊廣泛流傳，造成誤解或負面社會氣氛，新聞處會適當使用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的資料，盡快透過不同渠道作出澄清，釋除公眾疑慮，遏止謠言散播。相關工作是員工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
- (b)及(c) 新聞處與決策局及部門都有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帖文。新聞處沒有備存有關假資訊的統計數字。

針對謠言或不實資訊，新聞處的澄清渠道包括發布新聞公報、安排相關官員向傳媒作出解說，並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平台廣泛發布正確資訊，包括在政府新聞網設立澄清專欄 (www.news.gov.hk/chi/categories/clarification/index.html)，方便市民查閱政府的澄清信息；透過「添馬台」(www.facebook.com/TamarTalk.hk)和「政府新聞網」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govnews.hk/)，向網民提供正確資料，以正視聽，同時亦與不同印刷和電子媒體合作，向公眾發放正確資訊。此外，新聞處亦安排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製作1分鐘短片，在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在香港電台電視32台播放，向市民發放正確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5)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3) 輿論，(4) 公民責任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對於「即日回應市民對政府政策的批評或誤解」，以及在45分鐘內發放新聞稿這兩項指標，處方過去2年都能夠達標以至超標完成，但不少市民卻感受不到；處方未來有何措施提升有關工作的成效，包括提升政府回應與新聞稿的可讀性和傳播率？
2. 處方在2022年新增「監察主流社交媒體平台的時數」作為工作指標，請列出有關監察工作的人手及開支、監察對象(社交媒體平台)和方法，以及當局如何分析及善用相關監察成果；
3. 處方會否因應相關科技及網絡世界活動的不斷演變，定期檢視有關監察對象和方法，例如利用人工智能協助監察、分析及提出建議？
4. 處方就「在2個月內應要求完成印製海報」及「在2個月內應要求完成製作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均連續多年百分百達標，會否考慮提升有關指標，以提速、提效、提量為政府製作宣傳品？會否考慮將部分相關工作外判，以集中人手和資源處理更核心和敏感的政府文宣工作？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特區政府一直按公開透明、精準高效的原則，向公眾發放資訊，讓市民可以盡快接收準確的政府信息。新聞公報是發放政府資訊的其中一個方式，一般由決策局、部門及其新聞組(由政府新聞處(新聞處)派員組成)草擬和審批，再經新聞處的新聞發布系統，分發給所有已登記的傳媒機構。

新聞公報都是全面和準確，並盡量精簡，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聞組亦會積極回應傳媒就新聞公報所提出的查詢，務求讓市民可盡早得悉相關資訊。少部分新聞公報涉及較複雜的課題，有時無可避免須

完整包含一些專有名詞或技術性名稱，而在內容方面亦盡可能詳細列舉主要數據、科學理據和法律依據、背景資訊等，方便傳媒選取相關內容作較詳盡、多角度的報道，讓市民透過媒體的報道，更準確更全面地了解政府的政策措施的背景、考量、實施詳情、對社會和市民的影響等，以期得到市民的支持和配合，提升施政成效。

為擴大市民接收政府消息的接觸面及提升傳播率，新聞處亦利用不同傳訊平台發放政府資訊。新聞處的新聞網站「香港政府新聞網」，以簡單易明的文字重新撰寫和包裝重要的政府新聞公報和活動，並輔以圖片或短片，以生動方式傳遞政府資訊。

此外，新聞處亦因應社交媒體的發展開設了一系列的社交媒體帳號，包括：新聞網面書、「添馬台」面書、香港品牌(Brand Hong Kong)面書、新聞網Instagram、新聞網微信(WeChat)、微博(Weibo)、推特(Twitter)、新聞處YouTube頻道、LinkedIn帳戶和優酷帳戶，透過精簡的文字、具資訊性的圖表和新聞片、生動的短片和動畫、攝影圖輯等，向本地和香港以外的受眾傳達政府消息和資訊。

新聞處會繼續就資訊發放工作與決策局、部門及其新聞組緊密聯繫，並留意市場發展和世界趨勢，善用不同傳訊平台和手法宣傳政府資訊，加強及做好政策宣傳和資訊發放工作。

- 2.及3. 新聞處一直透過總部和派駐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聞主任，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信息，亦在市場採購使用大數據分析等先進工具的社交媒體輿情分析服務，以及時掌握網絡輿情和民意，並適時向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反映，以協助他們制定及推行政策。一旦發現與政府工作有關的謠言或不實資訊廣泛流傳，造成誤解或負面社會氣氛，新聞處亦會適當使用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的資料，盡快透過不同渠道作出澄清，釋除公眾疑慮，遏止謠言散播。

新聞處與決策局及部門都有監察傳媒報道和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的帖文。相關工作是員工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新聞處會按情況和實際需要留意透過網上和主要社交平台表達的輿情，並沒有固定監察對象。

為求善用最新科技發展(例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和讓服務更緊貼民意，新聞處有按需要於市場採購網絡輿情分析服務，透過大數據蒐集意見，並提供社交媒體輿情摘要報告，務求更準確和及時地掌握網絡輿情和民意。

在2023-24年度，新聞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網民在主要社交媒體上發表的信息，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掌握輿情，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正確資訊及迅速澄清關於政府工作的不實資

訊和謠言。新聞處亦會繼續留意市場最新發展和世界趨勢，善用不同傳訊平台和手法廣泛宣傳政府信息。

4. 印製海報時間因應個別宣傳活動的規模和複雜性會有所不同，就一些非常重要和緊急的宣傳活動而言，印製海報工作最快可於數天至兩周內完成；配合大型宣傳活動印製的海報在籌備和製作上一般則仍需較長時間。至於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的製作，一般會外判予承辦商進行，我們需要預留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採購程序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達致公開和公平要求；宣傳短片或聲帶亦須通過內部審批程序，確保其符合一定的專業水平。我們會因應運作需要，不時審視有關指標。

我們現時已按情況和需要，將部分宣傳品製作工作外判，以充分利用市場力量，提升效率；然而部分工作涉及保密資料，由政府內部處理較為合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8)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有否為「Happy Hong Kong」這個刺激香港本土消費的大型活動計劃，訂立具體的工作計劃及積效指標(例如：計劃預計可以吸引多少不同類別旅客來港、預計可以提升多少香港零售銷貨總值)，如有，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及積效指標為何，當中有關工作計劃涉及的開支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推展以市民為對象的「開心香港」活動，並預留2,000萬元用於推行有關活動。這系列活動的亮點之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未來數月在不同地區舉辦「美食市集」。此外，旅遊發展局將在今年夏季籌辦大型海陸嘉年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海洋公園、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機構也會在今年內舉辦有主題特色的市集、嘉年華或其他活動。「開心香港」活動正在積極籌備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將在稍後公布。透過這一連串以市民為對象的活動，不但能為社會增添開懷笑臉，讓市民有多元化的本地玩樂選擇之餘，也有助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預計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支援 18 區「關愛隊」？
- (b) 鑒於老幼傷殘等弱勢羣體需要「關愛隊」投入較多服務，會否考慮增加撥款支援相關項目？如會，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關愛隊」會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有需要人士；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政府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於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2.26億元。人手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在2022-23年度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將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額外人手每年涉及開支約2,200萬元。

政府將於2023年首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其餘16區的「關愛隊」亦已於2023年3月13日開始接受報名。政府會參考「關愛隊」運作的經驗，按需要檢視其服務和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 53「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會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並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及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在 2023-24 年度，預計各區議會就執行該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計劃於 2023 年第二季於全港 18 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行上述委員會的相關開支將由民政事務總署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少數族裔融入社區方面，比較以往兩年，2023-24 年度有否增加開支預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在2023-24財政年度，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8,240萬元，與過去兩年的預算開支相若。政府會按實際需要，考慮是否需要調整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推行『青年參與倡議計劃』，從中透過不同渠道，讓更多青年人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並且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藉此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設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兩個委員會的委員總人數及組成結構分別為何？兩個委員會中，青年人可通過自薦成為委員的名額和所佔總委員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b) 有否設立專項基金或資助計劃，並增撥資源、加強與地區及青年團體協作的具體方案，以進一步推動落實《青年發展藍圖》，提升他們對國家和香港社會的歸屬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於全港18區成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將由20至30名委員組成，當中三分之一為自薦青年委員。
- (b)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有專項基金和不同資助計劃，資助包括青年團體在內的非政府機構推展《青年發展藍圖》內的一些青年發展項目，例如舉辦內地和海外的實習交流活動或青年創業計劃等。此外，民青局亦為由民間成立的青少年制服團體提供恆常資助，以支持這些團體為青少年提供非正規教育和訓練活動，向青少年推廣正面的價值觀、

加強訓練青少年的領導才能、達致全人發展。在地區層面，民政總署會繼續舉辦各類型的地區青年活動，讓青年發揮潛能、培養興趣、提升國民和公民意識以及加強對社會的歸屬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6)

總目： (74) 政府新聞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陳偉偉)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撥款5,000萬元支持推廣香港新優勢，就此可否告知本會各項有關活動的詳情，包括各項活動撥款預算、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隨着香港復常，現在正是我們全速全力推廣香港的新潛力、新機遇的最佳時機。特區政府會通過「請客來」和「走出去」，說好香港故事，既會邀請商界翹楚、政要、傳媒業界和具影響力人士等到訪香港，親身了解這個亞洲國際都會的最新發展、無限機遇和嶄新景點，並把真實的香港好故事帶回家，亦會帶領和組織不同的訪問團到內地和外國，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無可比擬的優勢，推動商貿、旅遊和人文交流等。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聚焦討論如何加強向外推廣香港，以及整體的宣傳策略和計劃。在專責小組的指導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會通力合作一同推廣香港新優勢，而財政司司長亦已撥款5,000萬元支持相關工作。

向外推廣措施料可促進各地對香港的良好觀感，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為香港經濟帶來無形效益，相信在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一同推廣香港新優勢下，各方更能了解香港的優勢、潛力和機遇，也會有更多商務旅客、遊客訪港，更多大型盛事、國際會議和展覽在香港舉行。

- 完 -